

緒論

壹、研究動機

馮銓（1595—1672）年幼時受到祖父輩的良好品德教育，頗有才幹，其從宦過程，先是在明朝天啟年間（1621—1627）依附魏忠賢（1568—1627），捲入明末黨爭，被貶為民；後在甲申之變時，薙髮仕清，積極輔佐攝政王多爾袞¹（1612—1651）與順治皇帝（1638—1661）。

馮銓，字振鷺，又字伯衡，號鹿菴，順天涿州人，生於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卒於清康熙十一年（1672）。²馮銓生於書香門第，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中進士，隨後進入翰林院擔任編纂官。³天啟四年（1624），魏忠賢專政，馮銓依附他，陷害「東林黨」從而獲得賞識官遷至大學士。⁴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以結交魏忠賢，遭致

¹ 崇德八年八月，太宗崩，儲君未決定，於是諸王大臣商榷皇位繼承人問題。經過一番論戰後，由福臨即位。但因福臨還小，則由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右真王）與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九王）共同輔政。根據《瀋館錄》提到兩人各分職掌：「刑政拜除，大小國事，九王專掌之，出兵兵事皆屬右真王」。崇德八年十二月，濟爾哈朗和多爾袞從輔政變為攝政。順治元年正月，攝政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召集內三院等官諭曰：「嗣後，凡各衙門辦理事務，或有應白於我二王者，或有記檔者，皆先啟知睿親王，檔子書名，亦宜先書睿親王名，其坐立班次及行禮儀注俱照前例行」。從這可看出濟爾哈朗已將攝政權力退居多爾袞之下。順治元年十月上，福臨頒即位詔於天下，以多爾袞功勞多，將之加封為叔父攝政王。同年加封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為信義輔政叔王。順治二年五月，多爾袞晉皇叔攝政王。順治五年十一月，「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加殊禮，以崇功德，尊為皇父攝政王。凡詔疏皆書之」。由上可知，清初本由濟爾哈朗與多爾袞一同輔政，後來攝政權力逐漸轉到多爾袞身上，最後多爾袞獨攬大權。參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本紀3，〈太宗 皇太極〉，頁83。《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崇德八年八月乙亥，頁29。《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崇德八年十二月乙亥，頁40。〔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4，本紀4，〈世祖 福臨〉，頁84—91。《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順治元年十月上甲子，頁94。《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順治元年正月己亥，頁42。《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順治元年十月下丁卯，頁99。《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6，順治二年五月甲辰，頁146。〔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8，列傳5，〈諸王四·太子諸子三·睿忠親王多爾袞〉，頁9029。〔清〕蔣良騏撰，鮑思陶、西原點校，《東華錄》（山東：齊魯書社，2005年），卷6，頁86。作者不詳，《瀋館錄》，收入於《叢書集成續編26〈史部〉》（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頁434。周遠廉著，《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周遠廉、趙世瑜著，《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

²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挺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頁33。王思治編，〈馮銓〉，卷1，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46。

³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4。潘榮勝著，《明清進士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643。《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

⁴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二〉，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

崇禎皇帝（1611—1644）降為平民。⁵崇禎二年（1629）三月，崇禎皇帝下令彙整魏忠賢與黨羽的罪刑，為「欽定逆案」，馮銓被列入其中。⁶

順治元年（1644）五月，多爾袞擊退李自成（1609—1645）入主北京。李自成兵敗率軍逃至涿州，並攻打此州，馮銓偕同順廣道副使宋權（1598—1652）等鄉紳帶領鄉民守衛涿州。⁷同年五月，多爾袞見於朝廷急需用人，於是以書徵召馮銓入朝任官，其接獲徵召，主動薙髮仕清。⁸馮銓以「大學士原銜入內院佐理機務」，⁹隨後官歷弘文院大學士、少傅兼太子太保、太保兼太子太師、秘書院大學士、禮部尚書等職位。順治十三年（1656）二月，馮銓致仕。乾隆四十一年（1777），乾隆皇帝（1711—1799）為了樹立「忠君」思想下令編纂《貳臣傳》。¹⁰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月，馮銓被列入乙編。¹¹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二月，馮銓以「明臣投誠清後，曾經獲罪」、「降附之後，又無功績可紀」，被奪取諡號。¹²從上所述，馮銓在明代曾結識魏忠賢，被時人批評。仕清後則盡忠職守，對清朝有貢獻，但死後卻被乾隆皇帝套上「貳臣」框架。而像這樣有爭議

⁵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

⁶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臺北：中華書局，1958年），卷90，頁5473—5474。

⁷ 〈順天巡撫宋權揭請優敘有功官員〉，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順治元年七月甲辰日，冊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頁B63。[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李小林撰，南炳文，白新良主編，《清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順治朝〉，卷2，頁261。

⁸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頁33。《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辛丑，頁59。《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

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

¹⁰ [清]高宗御製，[清]于敏中等奉敕編，《御制文集》，卷8，〈命國史館以明季貳臣傳分甲乙二編〉，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4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332。《貳臣傳》分甲、乙兩編，共125人。乾隆皇帝認為舊明漢官深受傳統儒家思想薰陶，在明朝滅亡時，未遵從忠君思想，反而變節投清。然他們協助清朝建立政權，卻是大節有虧。他們不忠君的行為被乾隆皇帝認為是可恥，因此乾隆皇帝命國史院編修《貳臣傳》時，以「茲念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而品之賢否邪正，亦判然各異，豈可不為之分辨淄澠」為由，將降清漢官區分為兩編六等。甲編大多是投誠後，對清朝有功的漢官；乙編則是對清朝無功、在明朝獲罪、投靠大順王朝等漢官。[清]慶桂等修，《清實錄二十一·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3—694；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20—97；[清]高宗御製，[清]于敏中等奉敕編，《御制文集》，卷8，〈命國史館以明季貳臣傳分甲乙二編〉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437〉》，頁332—337。

¹¹ 《清實錄二十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癸酉，頁294。

¹² 《清實錄二十五·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上丙午，頁1224—1225。[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原件號：故殿030180，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3。

的人物，鑒於過去鮮有對其完整之論述，故筆者耙梳史料，探討馮銓在明清政局下其仕宦作為與風格，並且以客觀的角度來評價馮銓官宦生涯。

貳、 研究範圍與時間斷限

本文研究範圍主要探討馮銓明清仕宦的生涯。可分家族背景、仕宦作為、仕宦風格與評價。家族背景方面，由於祖父輩好施為善，勤政愛民，世代皆為士人，因此馮銓得以獲得家族良好教育進而從宦。再者仕宦作為，馮銓隨著明清政治環境的變化，其官宦作為有所差異。最後風格與評價方面，馮銓雖在明清任職大學士，但為官風格卻不一致以及宦績得到不同評價。

本研究時間斷限以馮銓生卒年為界定。自萬曆二十三年(1595)到康熙十一年(1672)止。為了更了解馮銓官宦生涯，上追溯祖輩在地方上的作為，下延伸明清官方、時人、馮銓二子馮源濟(1637-1689)與後輩第十三傳馮埏¹³、後世史家對他的相關事蹟記載與評價。本研究探討馮銓官宦生涯，以馮銓後輩第十三傳馮埏所編《涿州馮氏世譜》，並結合明清官方編纂史書、地方志以及文人文集等史料，逐步檢視馮銓仕宦的作為、風格與評價特色之處。

¹³ 目前馮埏生卒年無法查得，因此未在姓名後面標示生卒年，往後出現的歷史人物若未標示皆此原因。

參、 研究回顧

國內外學者以不同層面研究天啟朝（1621—1627）黨爭與「貳臣」議題，得出學術成果。天啟朝黨爭部分，如處理「東林黨」失敗因素、宦官與「東林黨」間的關係等議題。「貳臣」則著重在出處問題、鼎革之際的抉擇、明「遺民」與「貳臣」間交友互動等研究。故筆者藉由整理學者的研究成果，將分成三部分（天啟年間黨爭、「貳臣」、馮銓）作為回顧。

（一）天啟年間黨爭之研究

目前國內外學界對天啟朝黨爭的研究以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為代表。此書完整呈現明清黨爭的歷史脈絡，當中闡述天啟朝黨爭的形成背景、經過以及影響，但作者對於該朝黨爭未有所評論。¹⁴

林麗月在〈明末東林運動新探〉一文中，主要集中分析「東林黨」人間的交友與社會關係，並探討「東林黨」人的思想。另外作者分別從內閣與宦官的角度討論明末東林運動，並認為東林的政治目標是「進君子，退小人」。¹⁵潘富堅在〈明末黨爭之研究〉一文中，以政治學探討明萬曆以來發生黨爭的經過，同時他以法治角度認為完善制度是減少政治紛爭與維持政治穩定最可靠的途徑，藉此解釋明代黨爭是因制度不完善所造成。再者作者以人治切入認為「東林黨」人是想爭取所有正直官員都能掌握朝政，同時驅除非善類官員。¹⁶李焯然在〈東林黨爭與晚明政治〉一文中指出，黨爭期間凡是不合東林旨意者，都會被斥為異黨、小人，因此東林樹立很多敵人。¹⁷林麗月又在〈「擊內」抑或「調和」？——試論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中，指出東林領袖與宦官並非始終處於對立，並提出東林在天啟朝失敗的主因：其一、東林過於直言偏激，缺少善變的調劑者；其二、明熹宗童昏，使得魏忠賢有機會把持政局。¹⁸

¹⁴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¹⁵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

¹⁶ 潘富堅，〈明末黨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¹⁷ 李焯然，〈東林黨爭與晚明政治〉，《明清史集刊》，卷1（1985年），頁63—76。

¹⁸ 林麗月，〈「擊內」抑或「調和」？——試論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14（1986年9月），頁35—56。

而呂士朋在〈明代的黨爭〉一文中則認為天啟朝鬥爭是延續萬曆朝(1573—1620)，魏忠賢勢力的壯大是因反「東林黨」的依附所形成。¹⁹上述學者認為魏忠賢把持朝政以及天啟朝政衰敗，「東林黨」人也應負責。陽正偉這篇〈「閹黨」與晚明政治〉則是建築在謝國禎、王天有等學者的研究基礎上，他以文獻學與政治學觀點重新界定「閹黨」與晚明黨爭的始末。然作者只舉阮大鍼(1587~1646)為例來探討「閹黨」在「欽定逆案」後的形跡，這似乎不夠全面。另外作者在碩論標題上使用「閹黨」一詞彙具有價值判斷需再多做考量。²⁰

在其他著作上也有簡述天啟朝黨爭始末，如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劍橋中國明代史 1368—1644 年(上卷)》，作者對於天啟朝黨爭稍有著墨，但未提出見解。²¹小野和子則在《明季黨社考》中第六章，除考察天啟朝黨爭，並指出：「黨爭是為守衛君主權，或者說是從閹黨那裏奪回君主權的嚴峻政治鬥爭」。²²似乎給「東林黨」對付「魏黨」的合理性解釋。

以上有關天啟朝黨爭的研究成果，高明士主編和徐泓編著的研究指南專書中做了統整性的論述。由高明士主編，吳智和、賴福順編著的《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五冊·明清史》一書中，以政治、社會、經濟等主題，分別耙梳國內外學者研究明清時期的學術成果。在明末黨爭結社及其變動的部分，作者以系統性的脈絡呈現歷年學者對明末黨爭之研究成果。²³而徐泓則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明史研究》一書中，以各個面向統整明代的歷史發展，同時還呈現國內外學術界對明代黨爭的研究成果。²⁴

目前天啟黨爭個案研究仍集中於少數人，如寒爵《明末太監魏忠賢》²⁵、韓大成與楊欣《魏忠賢傳》²⁶。此二書以魏忠賢一生為主軸，並簡述依附在他底下官員的生平背

¹⁹ 呂士朋，〈明代的黨爭〉，《歷史月刊》，期70(1993年11月)，頁48—61。

²⁰ 陽正偉，〈「閹黨」與晚明政治〉，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9年。

²¹ [美]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 1368—1644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575—591。

²² [日]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²³ 高明士，吳智和、賴福順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五冊·明清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

²⁴ 徐泓，《二十世紀中國的明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

²⁵ 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95年)。

²⁶ 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景、依附魏忠賢的動機、如何陷害「東林黨」等。然作者在史料運用上以「東林黨」人的著作為主，因此論述較偏重「東林黨」人的史觀。張永剛〈阮大鍼與晚明黨爭〉及武志佳〈阮大鍼生平事蹟考論〉等研究，作者認為阮大鍼雖因政治利益依附魏忠賢而遭致明清時人批評，但在詩歌與戲曲上應值得肯定。²⁷

(二)「貳臣」之研究

「貳臣」是朝代更替下所產生的詞彙。乾隆四十三年（1778），乾隆皇帝編纂《貳臣傳》時，審視故明漢官的「忠、貳」，將「貳臣」一詞顯現在政治檯面上。²⁸目前學術界仍著重在清初「貳臣」的研究，²⁹故筆者分三面向（鼎革之際內心抉擇、不同群體間往來、仕宦作為與評價）作為回顧。鼎革之際內心抉擇，學者多關注在朝代更替時，士人「殉國」的抉擇或者仕清後該如何面對時人眼光，以及撫平內心煎熬的心情與自我反省等議題，如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³⁰、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³¹等。何冠彪提出士人「殉國」可分為積極進取與消極退縮，同時也提出這兩類的異同和

²⁷ 張永剛，〈阮大鍼與晚明黨爭〉，《淮南師範學院學報》，卷10期1（2008年1月），頁124—126。武志佳，〈阮大鍼生平事蹟考論〉，湖南：湘潭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4年。

²⁸ 《清實錄二十一·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4。《清實錄二十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癸酉，頁294。

²⁹ 根據陳永明〈《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一文中就提到清官方對於「貳臣」的界定，乾隆五十六年有關乾隆皇帝頒佈張元錫的諭旨：「張元錫服官本朝並無劣蹟。雖係明季庶吉士，未經授職，與曾任前明清要，覲顏改節者不同，非但不應列入貳臣乙編，並不應列入貳臣傳內」就明確定義，若在勝朝已經授官職者時，不論品位高低，鼎革之際後，出任新朝，一概視為「貳臣」；反之，如果勝國時，僅登科第，未列仕者，則其出任新朝，也不能目之為「貳臣」。參見陳永明著，〈《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收入於陳永明編，《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37—238。《清實錄二十六·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75，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下甲午，頁460—461。另外根據乾隆皇帝編修《貳臣傳》則提到編纂理由：「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參見《清實錄二十一·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4。另外在史學家筆下的「貳臣」標準，如浙江史學家全祖望就曾極力主張不以仕二姓為標準。參見陳永明著，〈《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頁238。〔清〕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42，〈移明史館帖子五〉，收入於全祖望，《結埼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970；現今學者也對「貳臣」給予定義，如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提到「貳臣」定義：「貳臣乃即仕兩姓之臣之謂也，意謂於明臣降清者」。參見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頁20—97；大陸學者李治亭〈清朝「貳臣」辨〉中也提到「貳臣」定義：「實際就是明清興亡歷程中降清的原明官吏」。參見李治亭，〈清朝「貳臣」辨〉，《炎黃文化研究》，卷9（2009年4月），頁218—230；羅燕、周加勝〈沉重枷鎖下的心靈自贖—論吳偉業詩歌中的「貳臣」意識〉中也指出：「本意是指王朝易代之際，再仕新朝的大臣」。參見羅燕、周加勝，〈沉重枷鎖下的心靈自贖—論吳偉業詩歌中的「貳臣」意識〉，《黃石理工學報》，卷24期1（2007年3月），頁40—42。筆者則認為所謂「貳臣」，乃是侍奉於前後兩朝的官員，上至內院，下至地方官。

³⁰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³¹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

評價差異。³²此外王成勉在《氣節與變遷——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一書中，以「史論」、「人物」以及「滿人的聲音」區分明末清初士人抉擇探討的研究成果。而作者在史論部分指出：「此方面的研究較著眼於手邊個案史料，缺乏宏觀與比較的視野」。另外此書還收錄國外有名文章的譯稿可供學者參考。³³

不同群體間往來，根據林祐伊在〈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中提到：「以往認為遺民與貳臣間是截然劃分」，³⁴但透過學者的研究成果得出明「遺民」與「貳臣」間往來的案例，甚至還有交遊與互助合作等行為，³⁵如白謙慎在〈傅山與魏一鰲——清初明遺民與仕清漢族官員關係的個案研究〉一文中分析傅山（1606—1684）與魏一鰲（？—1692）的往來，以及魏一鰲給傅山經濟援助和政治庇護，打破明「遺民」與仕清漢官間互不往來的印象。³⁶謝正光於《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一書中，印證明「遺民」與「貳臣」間的互動與交遊真實面貌，如「遺民」顧炎武（1613—1682）與「貳臣」曹溶（1613—1685）、孫承澤（1592—1676）以及仕清漢官朱彝尊（1629—1609）間交友。³⁷趙羽〈龔鼎孳交遊事跡考略〉³⁸、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³⁹、喬敏〈試論清初詩人顏光敏的遺民思想〉⁴⁰、楊燕韶〈清初官吏與寺僧、遺民之交往初探——以王子京為例〉⁴¹等研究成果也皆證實明「遺民」與「貳臣」間的交流。透過學者的研究成果打破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互不相往來的界線，帶給學術界新視野。

以往學者著重探討明清之際士人「出處」、「忠貳」以及明「遺民」與「貳臣」間的互動，相較之下「貳臣」的作為與評價較為分散。目前學術界對於「貳臣」作為與評價

³²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頁205—219。

³³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³⁴ 林祐伊，〈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6。

³⁵ 趙羽，〈龔鼎孳交遊事跡考略〉，天津：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05年。

³⁶ 白謙慎，〈傅山與魏一鰲——清初明遺民與仕清漢族官員關係的個案研究〉，《美術史研究集刊》，期3（1996年3月），頁95—139。

³⁷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³⁸ 趙羽，〈龔鼎孳交遊事跡考略〉，頁1。

³⁹ 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卷26期2（2008年6月），頁131—162。

⁴⁰ 喬敏，〈試論清初詩人顏光敏的遺民思想〉，《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8期4（2011年7月），頁110—113。

⁴¹ 楊燕韶，〈清初官吏與寺僧、遺民之交往初探——以王子京為例〉，《致理學報》，期31（2011年11月），頁151—164。

探討，如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其對清初建國的影響》、岡本さえ〈貳臣論〉等。葉高樹指出：「降清與否在於個人的取捨，與忠的道德關聯性不大，這些降將雖然不能忠於明，但他們忠於清朝」，不可忽略他們對於清朝的貢獻。⁴²唐啟華則肯定明降文臣在保全漢族文化與明朝制度上有很大的功勞，更提到他們忠於中國儒家思想。⁴³兩位學者跳脫傳統儒家「忠君」思想對於降清漢官的束縛與批評，而認為舊明漢官對清朝的功勞不可抹滅。另外岡本さえ在〈貳臣論〉中，則分析清代「貳臣」的仕宦作為、與清統治者間的互動等議題，藉此了解群體「貳臣」仕宦的過程、「貳臣」的意識為何。⁴⁴

除了上述三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外，還有其他學者也提出見解，如闕紅柳在〈清初史學史上的貳臣——兼談貳臣的社會文化功能〉一文中認為在文化層面作用上，「貳臣」受到政治行為影響常被人忽略，並提到他們雖大節有虧，但在清代社會文化領域的功勞卻不可抹煞。⁴⁵陳永明在〈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該文中指出：「故明漢官仕清後，改善民生、恢復社會秩序、維護華夏文化的作為，得到時人寬容的態度」，並認為仕清漢官的同儕對於他們仕清抉擇採取同情態度；⁴⁶陳曦在〈貳臣建言與清初治政研究〉一文中認為研究「貳臣」時，應將他們置於所處時代外評價，才能展現客觀。⁴⁷王宏志在〈論貳臣〉一文中認為「貳臣」遭到貶斥是儒家「忠君」思想歷史根源所造成，不該以前人所得結論來判斷，而應以歷史事實重新做出評價與審定。⁴⁸

現今學者對「貳臣」仕宦評價大多表達肯定與同情。然張玉興則在〈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⁴⁹、〈明清易代之際忠貳現象探蹟〉⁵⁰、〈論歷史上

⁴² 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305。

⁴³ 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頁1-92。

⁴⁴ 岡本さえ，〈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⁴⁵ 闕紅柳，〈清初史學史上的貳臣——兼談貳臣的社會文化功能〉，《學術研究》，期8（2009年8月），頁108-112。

⁴⁶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漢學研究》，卷27期4（2009年12月），頁197-228。

⁴⁷ 陳曦，〈貳臣建言與清初治政研究〉，遼寧：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3。

⁴⁸ 王宏志，〈論貳臣〉，《社會科學研究》，期5（1988年10月），頁89-95。

⁴⁹ 張玉興，〈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清史研究》，期2（1998年），頁102-112。

⁵⁰ 張玉興，〈明清易代之際忠貳現象探蹟〉，收入於張玉興，《明清史探索》（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年），

的滿州與「貳臣」⁵¹等提出反對意見。他以「忠君」角度認為「貳臣」背叛君主乃是趨利忘義的士人。此外他更在〈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提到：「後功抵銷前愆論是不妥，因為此兩為不同概念，不該混合一談，雖然仕清後的功勞值得肯定，但變節之污點與惡劣影響則是客觀存在永遠洗刷不掉」。⁵²

目前國內外學界對於「貳臣」研究仍著重於個案探討。仕宦歷經三朝的錢謙益（1582—1664），學界對他的研究著重在文學表現上，如李丙鎬〈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⁵³、劉守安〈論錢謙益的文學思想〉⁵⁴等。李丙鎬和劉守安除了肯定錢謙益對文學的貢獻，同時也論述其對明末清初文學的批判。⁵⁵楊思賢在〈錢謙益政治生涯與文學〉一文中，以政治學角度研究錢謙益的文學，並提出新觀點。他認為錢謙益在崇禎（1628—1644）和弘光（1645）兩朝的經歷才能體現他的政治品格。⁵⁶嚴志雄、鄧怡菁在〈錢謙益文學研究要目〉一文中梳理 2004 年 6 月底前，學界對錢謙益文學的研究成果。⁵⁷嚴志雄在《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一書中，有別於大部分學者著重於對錢謙益文集的探討，他以詩的體裁考察錢謙益在四十六首詩中所展現出內心思想與自我形象。⁵⁸上述學者對於錢謙益的仕宦作為、風格等議題較少延伸探討。

另外在其他研究成果中也對錢謙益的生平事蹟著墨，如陳寅恪《陳寅恪集·柳如是別傳（上中下）》，作者以詩證史的寫作方式探討柳如是（1618—1664）的姓氏考證以及其和江南文人之間的關係，並對錢謙益的生平經歷有所論述以及在每段行文後提出個人評論。⁵⁹

仕宦歷經明、南明福王（1607—1646）及清朝的龔鼎孳（1615—1673），學界仍以研究他的詩文集為主，如黃淑婷〈生命的安頓——龔鼎孳交遊詩研究〉、唐惟詩〈龔鼎

頁1—65。

⁵¹ 張玉興，〈論歷史上的滿州與「貳臣」〉，收入於張玉興，《明清史探索》，頁180—203。

⁵² 張玉興，〈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頁108。

⁵³ 李丙鎬，〈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⁵⁴ 劉守安，〈論錢謙益的文學思想〉，《北京社會科學》，期2（2003年7月），頁36—45。

⁵⁵ 李丙鎬，〈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頁188。劉守安，〈論錢謙益的文學思想〉，頁36—45。

⁵⁶ 楊思賢，〈錢謙益政治生涯語文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文學與文化碩士論文，2007年。

⁵⁷ 嚴志雄、鄧怡菁，〈錢謙益文學研究要目〉，《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卷14期2（2004年6月），頁121—133。

⁵⁸ 嚴志雄，《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臺北：聯經出版社，2012年）。

⁵⁹ 陳寅恪，《陳寅恪集·柳如是別傳（上中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

孳《定山堂詩餘》研究》等。黃淑婷認為龔鼎孳透過詩的唱和來與友人交流情感，也以詩來安頓自我的生命，並成為自我表述的空間。⁶⁰唐惟詩則指出龔鼎孳雖然身為「貳臣」，但可從他的詩集中看出他仍堅守漢族文人的道義。⁶¹

以歷史學角度研究龔鼎孳的官途，如林祐伊〈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她完整考證龔鼎孳在明、大順、清朝為官的經歷、作為、文人交遊的過程，並且提出新看法：「龔鼎孳對於政治理念的貫徹與仕宦行動的落實，表現出一種仕宦遺民的概念與情操」。⁶²

另外還有其他富有名望的降清漢臣，如林婉瑜〈儒士、貳臣、收藏賞鑒家——孫承澤（1592—1676）之生活、繪畫品味與影響〉、王星慧〈曹溶研究〉等個案研究。林婉瑜指出孫承澤在清代是一位重要的鑑賞家，尤其是對於繪畫有其見解。⁶³王星慧以詩探討曹溶的文學思想。⁶⁴其實目前學界對於錢謙益、孫承澤、曹溶等人的個案研究，不外乎從詩文、藝術等角度探討他們內心思想、交遊狀況以及出處等議題，反而較少以歷史學角度探討。目前以歷史學角度探討「貳臣」個案研究，就屬洪承疇（1593—1665）最為完整，如王成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⁶⁵、Wang, Chen—Mai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⁶⁶、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⁶⁷、楊海英《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⁶⁸等。王成勉指出洪承疇的事蹟記載與討論一直受到政治的影響，未有公正的評價。然作者在研究成果中肯定洪承疇於明清仕宦作為以及忠於中國文化。⁶⁹楊海英則是指出洪承

⁶⁰ 黃淑婷，〈生命的安頓——龔鼎孳交遊詩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98。

⁶¹ 唐惟詩，〈龔鼎孳《定山堂詩餘》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228。

⁶² 林祐伊，〈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

⁶³ 林婉瑜，〈儒士、貳臣、收藏賞鑒家——孫承澤(1592—1676)之生活、繪畫品味與影響〉，桃園：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128。

⁶⁴ 王星慧，〈曹溶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文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1—58。

⁶⁵ 王成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收入於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者編，《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315—338。

⁶⁶ Wang, Chen—Main, 1999,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Press).

⁶⁷ 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收入於王成勉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477—499。

⁶⁸ 楊海英著，《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⁶⁹ 王成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頁330—332。Wang, Chen—Mai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 pp. 241—252. 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頁492—493。

疇的傑出是建立在背叛的前提下，這是不可抹滅的事實。⁷⁰

（三）馮銓之研究

目前國內外學者研究明清時期的歷史通論，如蕭一山《清代通史》，作者除了敘述清朝歷史的發展外，也簡明論述馮銓的生平，並給予評價。⁷¹牟復禮(Frede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劍橋中國明代史 1368—1644 年(上卷)》，作者論述整體明代歷史脈絡，但對馮銓在明代仕宦的經歷只有簡述並未深入探討。⁷²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洪業—清朝開國史》，作者論述清朝開國時期的歷史發展，其中對於馮銓仕清的宦作作為稍微提起，但未延伸探討。⁷³

然陳捷先《明清史》，作者雖然完整論述明清時期的整體歷史，同時也闡述行政制度、兵制與學術發展等主題，但未探討馮銓的宦作作為。⁷⁴孟森在《清代史》中論述清朝的歷史發展，也未提起馮銓在清代的仕宦作為。⁷⁵

而國內外學者針對馮銓個案研究探討的成果，如張嘉滄〈略論入清後的馮銓〉，作者將馮銓仕宦際遇逐一探討，並在結尾肯定其仕清的宦績。然此篇只著重分析馮銓仕清後的為官際遇以及運用官方史料，對於明清時人文集、地方志等的使用稍嫌不足。⁷⁶王政曉〈馮銓傳〉，作者以編年體論述馮銓生平，並且運用明清官方史料進行考證。然明清時人文集或筆記小說等史料，作者運用較少。⁷⁷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 1884—1975)主編《清代名人傳略》，則收有馮銓小傳，可了解馮銓生平概略。⁷⁸寒爵《明末太監魏忠賢》，作者以文學的筆法著重探討馮銓在明朝的宦作作為，並帶有主觀意識給予批評。⁷⁹考證方面，以張升〈馮銓史事雜考〉最為完整。作者運用大量史料逐一考證

⁷⁰ 楊海英著，《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頁412。

⁷¹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年)。

⁷² [美] 牟復禮(Fredeick W. Mote)、[英]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 1368—1644年(上卷)》。

⁷³ [美]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

⁷⁴ 陳捷先，《明清史》(臺北：三民書局，1990年)。

⁷⁵ 孟森著，吳相湘校讀，《清代史》(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3年)。

⁷⁶ 張嘉滄，〈略論入清後的馮銓〉，《史學月刊》，期2(1984年2月)，頁51—56。

⁷⁷ 王思治編，〈馮銓〉，卷1，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頁146—153。

⁷⁸ 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92—193。

⁷⁹ 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頁118—127。

馮銓遭致官員彈劾案件、交友關係網等史實，還原其為官面貌與作為。⁸⁰

其他零碎研究馮銓的成果，如李烈輝〈馮銓與檔案〉⁸¹、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⁸²、王學深，房蓉〈馮銓被參案〉⁸³等。這幾篇雖然簡述馮銓在明清為官經歷，但在引文部分卻未加註解，使資料來源無法查證。值得注意的事，李烈輝〈馮銓與檔案〉與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此兩篇有別於張嘉滄、寒爵等學者以馮銓的官宦角度切入，他們以不同角度提出觀點。李烈輝認為馮銓雖然在歷史上聲名狼藉，但對於他整理文獻檔案的用功與能力，不得不佩服；⁸⁴王濤則以藝術角度切入認為馮銓若不走政治，在藝術上會有極高的作為。此外他也提到馮銓的《快雪堂法書》⁸⁵得到後世爭相收藏，並認為：「一個健全的社會和制度，應該讓一切人能夠自由發展，並根據特定的人生目標，選擇生活道路」，⁸⁶有點惋惜馮銓的意味。

此外還有一些學術成果對於馮銓仕宦經歷稍有論述，如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主編的,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⁸⁷、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⁸⁸、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⁸⁹、張道文〈明末忠臣張慎言（1577—1645）之研究〉⁹⁰等。這些研究成果簡明帶過馮銓在明或清的仕宦作為。

⁸⁰ 張升在此篇運用大量文人文集，如王崇簡《青箱堂詩集》、郭棻《學源堂文集》、郝浴《郝雪海生筆記》、孫廷銓《孫文定公詩集》等，以及官方史料，如《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清史列傳》、《明清檔案》等。參見張升，〈馮銓史事雜考〉，期3（1998年8月），頁89—96。

⁸¹ 李烈輝，〈馮銓與檔案〉，《檔案天地》，期2（1998年3月），頁48。

⁸² 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英才》，期8（2002年8月），頁87。

⁸³ 王學深，房蓉，〈馮銓被參案〉，《紫禁城》，期11（2010年11月），頁28—30。

⁸⁴ 李烈輝，〈馮銓與檔案〉，頁48。

⁸⁵ 《快雪堂帖》是馮銓所摹集（王濤稱為《快雪堂法書》）。在《涿州馮氏世譜》可得知，「世祖時，賜筆禮書畫良弓名馬旌其能。先是出家藏十三經、二十一史貯尊經閣，以資州人士流覽，又摹晉唐宋元名家書題曰，快雪堂帖，以公同好，天下爭求寶之，嗚呼」。參見〔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挺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9。在《骨董瑣記》也記載馮銓得王羲之《快雪時晴帖》墨本，參見〔清〕鄧之誠輯，《骨董瑣記》（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卷1，〈快雪堂〉，頁7。

⁸⁶ 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頁87。

⁸⁷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⁸⁸ 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頁50—79。

⁸⁹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頁64。

⁹⁰ 張道文，〈明末忠臣張慎言（1577—1645）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84—86。

總結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成果，黨爭和「貳臣」的議題已有較完整與系統性的研究。而對於黨爭和「貳臣」的個案研究，目前仍集中於少數較著名的人物上，如魏忠賢、洪承疇等，但馮銓個案研究依然較為分散，故筆者透過對馮銓宦宦生涯的完整研究，並且以公正角度給予評價。

肆、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本文搜集馮銓相關史料，運用史學方法中的歸納、比較、分析、綜合等，⁹¹呈現馮銓在明清仕宦的面貌。本文採用史料分為官修史書、文集、筆記或野史、方志、家譜五類。

第一類為官修史書，《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⁹²記載馮銓在明任官過程。然而針對馮銓依附魏忠賢的動機與協助魏忠賢殘害「東林黨」人的經過則較少記載，需藉由明清時人文集、野史等互補。《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⁹³、《清實錄九～二十七·高宗純皇帝實錄》⁹⁴，由於馮銓在清朝約有 22 年的官宦生涯，因此可從中找尋馮銓在清仕宦的作為、評價以及馮銓與朝廷間的互動等史實。《稿本清史貳臣傳》，是乾隆皇帝下令編修的一部人物傳，內文共有 125 位舊明漢官。此部史書篩選標準是乾隆皇帝以「忠貳」角度對仕清的舊明漢官進行分類編纂。⁹⁵而馮銓被乾隆皇帝列於乙編，內文簡述他在明清仕宦的歷程，並在結語有乾隆皇帝給予的評價，故對馮銓為宦歷程和評價的探討是不可忽視的官方史書；⁹⁶《多爾袞攝政日記》，又名《攝政王起居注》，是多爾袞處理朝政時，由翰林官記錄其言行與政治活動，當中也記錄馮銓與多爾袞的談話內容，可作為研究兩人互動的參考史料。⁹⁷另外馮銓於順治年間（1644—1662）上奏的奏摺大都收在《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以及《明清檔案》⁹⁸中。然順治二年（1644）八月所發生的言官彈劾馮銓案，雖然《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有記載，但內容較為簡略，故需藉由《掌故叢編》來補充《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的不足之處。⁹⁹

第二類為文集，據張升〈馮銓史事雜考〉、丁原基〈清史貳臣傳著述考略〉提到馮

⁹¹ 杜維運撰，《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8年）。

⁹²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

⁹³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

⁹⁴ 慶桂等修，《清實錄九～二十七·高宗純皇帝實錄》。

⁹⁵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稿本清史貳臣傳》分為甲乙兩編。

⁹⁶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7—8。

⁹⁷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多爾袞攝政日記》，收編於《歷代日記叢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⁹⁸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

⁹⁹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銓雖有詩文集，如《瀛洲賦》、《獨鹿山房詩集》，卻未能流傳至今。¹⁰⁰因此筆者只能從明清時人文集，找尋與馮銓相關史料，如王心一（1572—1645）《蘭雪堂集》¹⁰¹、孔貞運（1574—1644）《敬事草》¹⁰²等。這些文集雖然記載馮銓仕宦的作為與評價，但較為分散。

第三類為筆記或野史。本文以劉若愚（1584—？）《酌中志》、文秉（1609—1669）《先撥志始》¹⁰³為主。《酌中志》成書背景是明宦官劉若愚在獄中所著，內文記載天啟朝「魏黨」的歷史脈絡，正好補足《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的闕漏，其中亦紀錄馮銓在明朝所為與經歷。¹⁰⁴文秉《先撥志始》，內文主要按照時間發生經過逐一記載明末遺事以及馮銓在明末的仕宦作為。¹⁰⁵野史，本文主要以談遷（1594—1658）《國權》¹⁰⁶為主，內容記載「魏黨」與「東林黨」抗鬥的始末，可與《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所載互證。

第四類為方志。本文參照方志如下：《同治涿州志》，書中對馮銓上至祖輩，下至後輩的事蹟稍有著墨，補足《涿州馮氏世譜》未記載部分家族成員的經歷與事蹟，如馮銓子馮源淮（1611—1669）、馮鈺三子馮源潼等。¹⁰⁷《開封府志》¹⁰⁸、《（雍正）畿輔通志》¹⁰⁹、《（嘉靖）山東通志》¹¹⁰、《（雍正）河南通志》¹¹¹皆記載馮銓父親馮盛明（1566—1621）在地方任官的經歷、對地方政務治理狀況以及百姓對他的評價。由於馮銓中進士後，進

¹⁰⁰ 馮銓詩文集為《獨鹿山房詩集》、《瀛洲賦》。筆者搜尋國內外圖書館與資料庫未發現，因此他的詩文集可能已亡佚。參見張升，〈馮銓史事雜考〉，頁93。丁原基，〈清史貳臣傳著述考略〉，《國立編譯館館刊》，卷12期3（1983年12月），頁193。

¹⁰¹ [明]王心一著，《蘭雪堂集》，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0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¹⁰² [明]孔貞運，《敬事草》（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628年）。

¹⁰³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¹⁰⁴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¹⁰⁵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¹⁰⁶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¹⁰⁷ [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

¹⁰⁸ [明]曹金，《開封府志》，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6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

¹⁰⁹ [清]唐執玉、李衛等兼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63·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¹¹⁰ [明]陸鉞，《（嘉靖）山東通志》，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¹¹¹ [清]田文鏡、王士俊等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等編纂，《（雍正）河南通志》，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95·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入翰林院擔任編修職位，一路升至內閣大學士，從未實地接觸地方政務，因此地方志較少記載馮銓仕宦作為。

第五類為家譜。家譜是家族的宗族紀錄，代表子孫綿延的象徵。馮銓仕宦的經歷也記載於家譜，故可佐證明清官方史料、時人文集、筆記小說等不足之處。本研究參照《涿州馮氏世譜》。此書由馮氏第十三傳馮埏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所纂修，內文記載馮氏歷史源流、家族成員生平經歷等，其中馮源濟替父馮銓著〈文敏公行略〉以及馮埏替祖輩馮盛明、馮銓等人纂寫的小傳也皆放於此，其史料價值相當高。¹¹²

¹¹²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

伍、 章節安排

本文章節安排如下。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範圍與時間斷限、前人研究回顧、運用史料以及章節安排，分別加以說明。第一章敘述馮銓家族背景，進而探討馮銓如何在天啟朝政局中竄起，並累官大學士以及為官之道。此章分三小節。第一節論述馮銓祖輩為官經歷與作為，並了解家族教育對馮銓從宦的影響。第二節探討天啟年間馮銓如何鞏固官場地位以及打擊「東林黨」緣由。第三節探究馮銓在明朝後期（1626—1644）遭受彈劾的緣由以及回到家鄉後的舉動。第二章探討馮銓仕清後的仕宦作為。本章分兩小節。第一節分析馮銓如何運用政治手腕與經驗獲取多爾袞的信任官居大學士，以及面對言官的彈劾，其應對方法。第二節探討馮銓在順治皇帝執政後，作為為何以及如何得到青睞。第三章探討馮銓於明清兩朝仕宦特色。本章分二小節。第一節分析馮銓在明清仕宦風格、依附魏忠賢的動機、與清統治者的互動，從中看出馮銓仕宦的特色；第二節探討馮銓於明清兩朝宦績評價之特色。結論，總結馮銓一生官海起伏之特色，並予以其評價。

第一章 馮銓的家庭背景與明朝仕途

馮銓於明代任官約 12 年。¹在萬曆年間（1573—1620）馮銓任職翰林院檢討和起居官纂修。²天啟年間馮銓藉由外交手腕與依附魏忠賢，進入內閣。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因曾結交魏忠賢，被崇禎皇帝降為平民，³直到崇禎十七年（1644），明朝滅亡為止。本章以馮銓家族背景為基礎，探究他在明朝為官的經歷，以及如何運用自己的智慧與手段，官居內閣大學士。

第一節 涿州馮氏家族

一個人的行為、思想與品德，受家庭因素的影響甚大。家庭教育往往對於個人具有很大的潛移默化力量。目前記載馮銓家族的相關事蹟，以馮銓後輩馮埏所著《涿州馮氏世譜》⁴為主，其所記載起自明洪武年間（1368—1402）。⁵

除了家譜外，其他相關史料為馮銓子馮源濟〈文敏公行略〉⁶、馮銓學生李霽（1625—1684）〈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諡文敏鹿菴馮公暨配一品夫人劉氏一品夫人服鈔氏納藍氏合葬墓誌銘〉⁷（以下簡稱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等，目前《涿州馮氏世譜》、〈文敏公行略〉以及〈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尚未為學界所探究。本節探究馮銓的家族背景，了解家族成員的生平與事蹟以及馮銓淵博學識之養成，另一方面也搜索其家族對於馮銓仕宦的影響。

¹ 萬曆四十三年（1615）到天啟六年（1626）。

² 《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明神宗實錄》，卷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己丑，頁10725。

³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

⁴ 康熙皇帝曾對世家譜有不同看法。他認為「所謂家譜者，非特巨室、望族應有之。即齊民編戶，子孫繁衍者，亦應有之家譜之設。所以紀世系序，昭穆列五服名，尊卑別，親疏事甚巨也」。參見〔清〕源泗著，〈康熙戊辰譜序〉，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頁67。

⁵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頁2。

⁶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

⁷ 李霽是馮銓的學生。根據他替馮銓撰寫墓誌銘並在最後附上姓名，便可看出兩人的師生關係，如「賜進士出身光祿大夫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三級，受業生高陽李霽頓有撰文。賜進士出身內閣中書舍人門下晚學生新城李鴻霽，頓首篆蓋」。參見〔清〕李霽撰文，〈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諡文敏鹿菴馮公暨配一品夫人劉氏一品夫人服鈔氏納藍氏合葬墓誌銘〉（以下改稱〈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0—11。

「馮姓」，在百家姓中排行第九，是中國大姓之一。⁸馮銓所屬的「馮姓」起源於「先畢公高之後。春秋時，有畢萬者，受邑於魏，食采馮城，因地為氏」。⁹明初遠祖居住於昌黎一帶，其後率族人輾轉至涿州，定居於此。¹⁰馮銓為馮氏遷於涿州後的第九傳。到了第十三傳馮埏，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完成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內容記載馮氏從第一傳至第十七傳的生平背景、事蹟以及仕宦經歷，繁簡不一。¹¹

據《涿州馮氏世譜》記載，馮氏遠祖第一傳為馮貴明，「明初自昌黎的沙城社，調涿鹿中衛，子孫遂居於此」；¹²第二傳馮昇，馮貴明子，與第三傳馮進，馮昇二子，「皆有隱德，卻不仕」；¹³第四傳馮成，馮進三子，以慈善著稱，沒有入朝任官。¹⁴以上四傳先世無從得知生卒年及生平紀載。自第五傳起才在史料上有相關事蹟與經歷之記載。第五傳高祖馮佐（1504—1583），¹⁵馮成一子，字良臣，號東川。官職為恩榮壽官。¹⁶馮佐好施予義，聲重鄉黨間，並將家產讓給兄弟。¹⁷第六傳曾祖馮尚賢（1522—1594），馮佐

⁸ 袁庭棟編注，《百家姓》（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20。

⁹ 畢公高為周文王第十五子；畢萬為周文王庶子畢公高的後裔。參見〔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頁2。

¹⁰ 昌黎，「縣名，屬於河北省」。參見辭源修訂組編，《辭源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407。又「漢為漢置累縣屬遼西郡；後漢省入臨渝；晉以後為海陽縣地；隋唐為盧龍縣地，後僑置營州柳城縣；五代時入遼曰，營州鄰海軍改縣曰，廣寧；金皇統二年，廢營州，以縣屬平州，大定二十九年又改曰，昌黎；元至元七年，省入撫寧，十二年復置屬灤州尋屬永平路；明屬永平府」。參見〔清〕和珅等奉敕撰，《欽定大清一統志》，卷13，收入於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32·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258。〔清〕李霽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

¹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

¹² 涿鹿中衛為明永樂十一年（1413）建，今河北省涿州市。〔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2。

¹³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3。

¹⁴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3。

¹⁵ 〔清〕李霽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五傳而至公之高祖諱佐；六傳而至公之曾祖諱尚賢官藍田少府；七傳而至公之祖諱從訓；八傳即公之父諱盛明」。《內閣大庫檔》中也提到，「曾祖父尚賢，國子生任；祖父從訓，生員；父盛明，進士」。參見《內閣大庫檔》，〈內院大學士為欽奉恩詔開送履歷〉，登陸號：119241-00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頁4-6。又《河北省涿縣志》中第五編選舉職官第一卷，內文也提到，「馮銓之祖輩為馮尚賢……，以曾孫銓貴……；馮從訓，以孫銓貴……；馮盛明以子銓貴……」。參見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河北省涿縣志》，卷1，〈第五編選舉職官〉，收入於《中國方志叢書135》（臺北：成文出版社，1936年），頁330。然據〔清〕郭棻所記載〈馮公暨夫人劉氏墓誌銘〉中的版本卻與上述三個版本並不一樣。郭棻所記載：「五傳而至公之高祖諱佐；第六傳而至公之曾祖諱從訓；八傳即公之父盛明」。〔明〕郭棻代纂，《學源堂文集》，卷9，〈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諡文敏鹿蒼馮公暨配一品夫人劉氏合葬墓誌銘〉，收入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36。經筆者相互比對史料則發現郭棻的版本有誤。

¹⁶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3。

¹⁷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3。

一子，字宗哲，號鳳岡。由貢生入國子監，後任陝西藍田縣主簿，以侍郎致仕。¹⁸雖然馮尚賢未擔任高職，但於天啟元年（1621）以孫馮盛明誥贈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順治年間進贈光祿大夫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禮部尚書。¹⁹第七傳祖父馮從訓（1547—1607），馮尚賢二子，字君誨，號納墀，衛學生。萬曆年間以子馮盛明誥封中憲大夫河南開封府知府詔進按察使司副使。天啟元年（1621）贈通奉大夫河南布政使司左布政。天啟五年（1625）以孫馮銓累贈光祿大夫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尚書。順治年間誥贈光祿大夫太傅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²⁰從第五到第七傳的祖輩，僅任極小的官職為主，但其後憑藉子孫在朝為官，得贈殊榮。總結馮銓祖輩，世代書香，樂旁好施，造福鄉里。

第八傳即為馮盛明，在史料上較多篇幅記載其事蹟。馮盛明，馮從訓二子，字夢元，又字月禎。²¹直隸涿州人，四歲能頌詩書，長補學宮，由州學生中，萬曆十三年（1585）科鄉試，萬曆十七年（1589）科會試，登焦竑榜進士。²²萬曆十九年（1592）任扶溝知縣，「開惠民河，以殺水勢，直達西華，不致泛溢。至今無滄沒之患」。²³馮盛明努力治理地方政務。以政績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累遷開封知府，其後因計擒睢陽劇盜，被薦陞淮徐道副使。²⁴隨後馮盛明在政績上「治河功成三十年，無河患」、「築石堰、防

¹⁸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3。另外在李霽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4。

¹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4。

²⁰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5。又見《內閣大庫檔》的檔案中也提到：「馮從訓，生員」。《內閣大庫檔》，〈內院大學士為欽奉恩詔開送履歷〉，登陸號：119241—001，頁4。

²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8。

²² [明]曹金著，《開封府志》，卷7，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6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頁500。[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形狀〉，頁3。[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形狀〉，頁3。又見[清]李霽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所謂焦竑榜為該榜第一名，狀元名字叫焦竑。而馮盛明與焦竑同榜進士。

²³ 《明神宗實錄》，卷499，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壬寅，頁4532。[清]田文鏡、王士俊等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等編纂，《（雍正）河南通志》，卷54，〈名臣〉，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95·地理類〉》，頁221。

²⁴ [明]曹金著，《開封府志》，卷7，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6冊，頁499—500。[清]唐執玉、李衛等兼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卷74，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63·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802。

滂。至今稱為馮公堰」。²⁵馮盛明對於人民及地方建設勞心勞力，特別是治水有功，因此人民為了感謝，將河堰以他的姓氏作為命名。

萬曆四十年(1612)，馮盛明轉任山東副使。²⁶其後擔任萊蕪知縣時，各地發生災荒，馮盛明等官為百姓儲穀賑饑。²⁷明神宗(1563—1620)讚許他們「諸臣恤民，悉本真心，救荒不遺餘力，問疾苦徧(遍)歷于郊關聚落」。²⁸萬曆四十五年(1617)，陞陝西參政河南按察使。²⁹萬曆四十七年(1619)，陞山東右布政使為河南左布政使。³⁰同年任遼陽兵備為防禦滿州。³¹萬曆年間馮盛明深受祖輩做人處事態度的影響，以精研律令、禁暴戢奸，治理政務，讓百姓免於困苦，另外他也派人修築石堰，以防範水患，免除百姓擔憂。這樣的政績，使他獲得累遷。當時有史臣以「清正有執，愛民如子」讚揚他對人民的照顧。³²此外馮盛明亦對地方施政責無旁貸。³³

然而天啟元年(1621)五月，陝西道御史張慎言(1577—1645)奏劾馮盛明因後金統治者奴爾哈赤(1559—1626)侵擾東北，內心害怕，棄官而逃。³⁴隨後河南巡撫張我續對此則參奏馮盛明與部下何瑞徵「兩人皆稱疾徑去」，其後明熹宗下令逮治兩人入獄

²⁵ [清]唐執玉、李衛等兼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卷74，收入於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63·地理類〉》，頁802。

²⁶ 《明神宗實錄》，卷499，萬曆四十年九月甲寅，頁9434。

²⁷ 萊蕪縣，「春秋時，為夾谷地；戰國時，為嬴邑。孟子止於嬴，即此；漢，置萊蕪縣屬泰山……洪武元年，直隸濟南府，三年改屬泰安州，編戶三十四里增為四十二里」。參見[明]陸鉞著，《(嘉靖)山東通志》，卷2，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142—143。[清]唐執玉、李衛等兼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卷74，收入於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63·地理類〉》，頁802。

²⁸ [明]鄭汝璧著，《由庚堂集》，卷25，〈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56·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648。由於當時各地發生災荒，各知縣紛紛為民賑濟，因此明神宗對於諸臣的作為表達讚許，馮盛明也包含在內。

²⁹ 《明神宗實錄》，卷557，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壬午，頁10512。

³⁰ 《明神宗實錄》，卷584，萬曆四十七年七月丁未，頁11174。又見[清]李霽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

³¹ [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

³² 《明神宗實錄》，卷243，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壬寅，頁4532。又見[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形狀〉，頁3。

³³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8。

³⁴ 奴爾哈赤統一女真部落，建立後金。參見[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14。《明神宗實錄》，卷595，萬曆四十八年六月戊申，頁11409—11410。李長春，《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39。[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

問罪。³⁵天啟元年（1621）七月，馮盛明受到杖罰處分，解除職務，³⁶結束任官生涯。天啟元年（1621）九月，馮盛明病死家中。³⁷隨後以子馮銓誥贈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順治年間，進贈光祿大夫少傅太子太傅內翰林弘文院大學禮部尚書。³⁸馮盛明於史料上較多記載他為民服務的事蹟，以及遭受張慎言的彈劾事件。然他任官期間雖受到彈劾，但他為地方政務的奉獻應當肯定。

馮銓為第九傳，馮盛明一子，字振鷺，又字伯衡，號鹿菴，從小聰慧凜人，面容可掬，記憶力甚好，可以一字不漏背誦古籍。³⁹除了上述優點外，加上祖、父輩世代皆為讀書人，在書香門第氛圍下，讓馮銓從小獲得良好的讀書風氣與品德教育，讓他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登榜進士，待於庶吉士散館，隨後任職翰林編修檢討。⁴⁰天啟元年（1621），張慎言彈劾馮盛明與馮銓因奴爾哈赤侵擾東北，棄官而逃，馮盛明乃被罷職，馮銓隨父回鄉。⁴¹天啟元年（1621）九月，馮盛明病死家中。⁴²天啟四年（1624），馮銓回朝任官。天啟五年（1625），馮銓官居內閣大學士。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因曾結識魏忠賢，被崇禎皇帝降為平民。⁴³崇禎二年（1629）三月，崇禎皇帝下令彙整以魏忠賢與黨羽的罪刑，為「欽定逆案」，馮銓列在名單內。⁴⁴馮銓從崇禎元年（1628）直到崇禎十七年（1644），未重回官場。順治元年（1644）五月，馮銓主動薙髮，多爾袞以明原官召用，成為清朝官員。⁴⁵乾隆年間，乾隆皇帝編修《貳臣傳》時，馮銓列為其中，成為「貳

³⁵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辛酉，頁531。

³⁶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七月辛亥，頁603。

³⁷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6。

³⁸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8。

³⁹ [清]李霖撰文，〈馮公暨夫人劉氏服鈔氏納藍氏墓誌銘〉，卷1，收入於[清]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頁11。

⁴⁰ 《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

⁴¹ 在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清代名人傳略》一書中提到：「明萬曆四十七年前後，馮銓與父馮盛明同在遼東為防禦滿州效力」。然作者未將此條史料附註資料來源。此外經筆者考察《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等史料，也未看到此條記載，因此此事有待商榷。參見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

⁴²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6。

⁴³ 汪禔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

⁴⁴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0，頁5473—5474。

⁴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

臣」。⁴⁶馮銓品德雖然備受貶斥，但他的淵博學識，卻得到執政者肯定。⁴⁷著有《瀛洲賦》、《獨鹿山房詩集》等書，隨後馮銓又臨摹晉唐宋元名家書，題曰《快雪堂帖》。⁴⁸馮銓從小得到良好教育，但因政治環境的變化，使他依附魏忠賢，最後進入內閣。然他的行政經驗、形象以及淵博學識，讓他得到明熹宗與魏忠賢的賞識。

馮銓有弟馮鈺（1600—1644）、馮鉉（1604—1641）、馮鏡（1620—1665）、馮銑⁴⁹，同為書生，卻不曾任高官。⁵⁰馮鈺，馮盛明二子，字仲石，號維祺。「初專心致志，以儒業為首學。初應童子試，三試皆壓卷，文名籍甚」。⁵¹馮鈺從小天資聰慧，專研儒學，由國子監生，以兄馮銓蔭任光祿寺署丞。⁵²馮鈺在任內「雖卑冗務，盡職罔懈。凡郊祀宴饗具系典禮，無不練達。都官僚友皆敬服，以幹局見稱，秩滿將奏績」。⁵³馮鈺盡忠職守的為官態度，獲得官僚讚賞。馮鉉，馮盛明三子，字叔鼎，涿州學廩膳生。⁵⁴馮鏡，馮盛明四子，字季觀，武舉出身。順治三年（1646）中進士，歷任廣西柳州南寧參將。⁵⁵從馮鈺等人的為官態度與任職可解釋馮盛明對於兒子的教育、品德相當重視。

馮銓有子馮源淮、馮源濟、馮源淇⁵⁶，皆有良好仕宦經歷。馮源淮，馮銓一子，字子淵。初以父馮銓封蔭為中書舍人。⁵⁷崇禎三年（1630），科武舉廕侍衛，⁵⁸授山西萬全都司，遷兵部中軍副將。清朝建立後，馮源淮召入侍衛，出任為浙江嘉興副將。他在任官期間，追究與疏通唐、漢二水道，為地方改善水利，因此遷都督僉事，其後軍政嚴肅，奉詔會勦興歸捕寇，⁵⁹再遷荊州總兵，被賜封榮祿大夫。⁶⁰馮源濟，馮銓二子，字胎仙，

⁴⁶《清實錄二十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3—694。《清實錄二十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癸酉，頁294。

⁴⁷〔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7。

⁴⁸〔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9。

⁴⁹馮銑在《涿州馮氏世譜》中記載未成年就死，因此此處就不提起。〔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頁2。

⁵⁰〔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39—43。

⁵¹〔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43。

⁵²〔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封蔭〉，卷9，頁89。

⁵³〔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43。

⁵⁴〔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39。

⁵⁵〔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0。

⁵⁶馮源淇為馮鏡三子，出嗣給馮銓。〔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6。

⁵⁷〔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封蔭〉，卷9，頁89。

⁵⁸〔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1。

⁵⁹〔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卷14，〈名臣〉，頁196。

⁶⁰〔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1。

號穀園。順治元年（1644）科鄉試。順治十二年（1655），科會試中進士，任庶吉士，⁶¹後授翰林院編修充日講官，遷仕講轉任侍讀。順治皇帝知道馮源濟為馮銓子，於南苑召見他，並對他「溫語褒獎」。⁶²由於順治年間，馮銓得到順治皇帝的重用。⁶³因此順治皇帝對馮源濟的讚揚，是對馮銓的肯定。

康熙皇帝（1654—1722）即位後，馮源濟遷秘書院仕讀學士，其後左遷東城兵馬指揮。⁶⁴再遷河南歸德府判官，管考城河工事。由於考城河最難治理，馮源濟以「才素勤幹，不數月工成」，後遷淮安河務同知，調山清同知。詔授翰林院侍讀，擔任經筵講官。馮源濟性孝友，以德義教育鄉民，並集結肄業的鄉民子弟，創建松筠書院。然康熙十四年（1675）以後，「涿州文風丕振，科甲盛于前皆源濟倡之也」。著有《奉菟賦》、《敬勤箴》、《丹房箴》、《穀園恰宜樓詩集》。⁶⁵馮銓承襲祖父輩教育理念，為父後對於兒子教育、品德格外重視。

馮庭榘（1647—1672），馮源准二子，字令儀，號心齋，廕生，任光祿寺大官署署正，敕授承德郎，陞廣西永州府同知，晉階奉政大夫。⁶⁶馮燦（1667—1700），馮庭榘一子，字虞文，歲貢生。⁶⁷馮培，馮燦一子，未記載生平。⁶⁸綜觀馮銓後輩生平雖無詳細記載，但可以從現有史料中得知事蹟與官職。

馮鈺子馮源泗（1624—1695）、馮源漳（1632—1705）、馮源潼，皆為書生，未擔任重要官職。馮源泗，馮鈺一子，字子賓。由州學廩膳生，廕國子監官生，任陝西慶陽府同知，誥授奉政大夫，陞江南淮安府知府，誥授中憲大夫。⁶⁹馮源漳，馮鈺二子，字子

⁶¹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40。

⁶² [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卷14，〈名臣〉，頁197。

⁶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乙卯，頁713。

⁶⁴ 筆者找尋《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清實錄四～六·聖祖仁皇帝實錄》、《撫吳疏草》等史料皆未得知馮源濟左遷東城兵馬指揮之緣由。在《同治涿州志》、《光緒順天府志》中只提到他降為東城兵馬指揮，原因也未提起。[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卷14，〈名臣〉，頁197；[清]李鴻章等人監修，《（光緒）順天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卷108，〈人物志18〉，頁8156。[清]韓世琦撰，《撫吳疏草》，卷19，〈覆馮台招由疏〉，收入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412—414。

⁶⁵ [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卷14，〈名臣〉，頁197。

⁶⁶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5。

⁶⁷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51。

⁶⁸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2，清乾隆43年刻本，頁25。

⁶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2。

湛，號適園。順治八年（1651），科選拔貢生，授浙江雲和縣知縣敕授文林郎。⁷⁰馮源潼，馮鈺三子，以兄馮源淮蔭入國學。⁷¹馮鈺與子任職地方官，因此馮鈺可將任官理念傳承給兒子，讓他為民服務。

馮氏家族居於涿州，人才輩出，不論在地方或中央，皆有任官，造就家世顯赫。然馮氏祖輩待人處事，未自恃甚高，反而振民育德，得到當地人民的愛戴，另外族人對於朝政也盡忠職守。他們任官態度影響後世晚輩做人處事的態度，就如同教育學者畢誠所提：「家庭教育通常是父母或其他年長者對子孫輩進行的教育，同時也指家庭成員間的互相影響」。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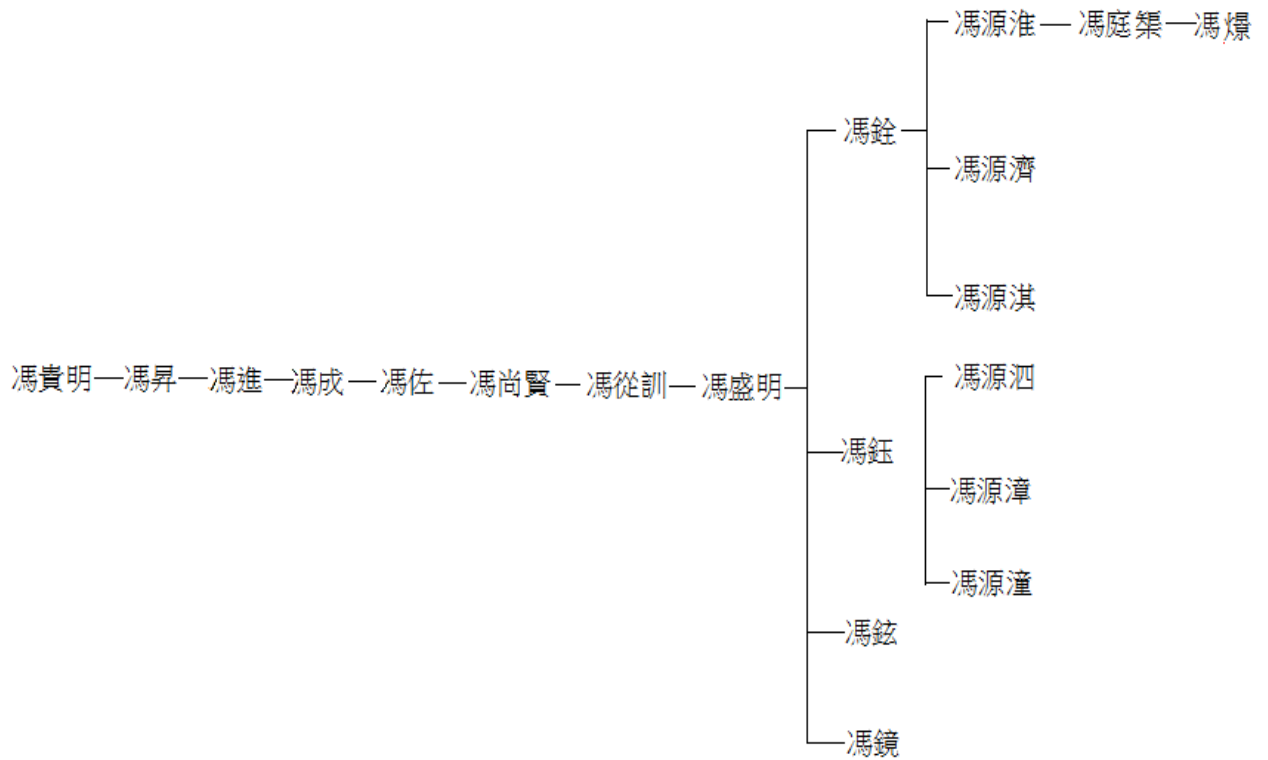
⁷⁰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42。

⁷¹ [清]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封蔭〉，卷9，頁89。

⁷²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年），頁9。

圖一、 馮銓家族簡譜

第一傳 第二傳 第三傳 第四傳 第五傳 第六傳 第七傳 第八傳 第九傳 第十傳 第十一傳 第十二傳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涿州馮氏世譜》第 1 冊，頁 1-7。

表一、 涿州馮氏家族成員官職經歷

世系	姓名	官職經歷
第四傳	馮順	洪武十八年（1385）進士，官任給事中。
第五傳	馮佐	萬曆年間，授予恩榮壽官。
第六傳	馮尚賢	隆慶年間（1567－1573）貢生，入國子監，隨後任職陝西藍田縣主簿考，侍郎致仕。
第七傳	馮從訓	衛學生。
第八傳	馮盛明	萬曆十三年（1585）科鄉試，萬曆十七年（1589）科會試，登焦竑榜進士。萬曆十九年（1592）擔任扶溝知縣。萬曆三十一年（1603），累遷開封知府，被薦陞淮徐道副使。萬曆四十年（1612），馮盛明轉任山東副使，其後擔任萊蕪知縣。萬曆四十五年（1617），陞陝西參政河南按察使。萬曆四十七年，陞山東右布政為河南左布政使。同年任遼陽兵備。天啟元年（1621）七月，馮盛明受到張慎言彈劾後，遭致杖罰處分，解除職務。
第八傳	馮盛期	崇禎年間（1628－1644）貢生，官任鄭府長史。
第九傳	馮銓	待後章節講述。
第九傳	馮鈺	以兄馮銓蔭任光祿侍署丞。
第九傳	馮鏡	順治三年（1646）進士，官任廣西參將。
第九傳	馮鐸	以兄馮銓蔭任平南知縣。
第十傳	馮源璋	順治年間貢生，官任雲和知縣。
第十傳	馮源淮	初以父馮銓封蔭為中書舍人。崇禎三年（1630），科武舉廕侍衛，授山西萬全都司，遷兵部中軍副將。 清初，多爾袞召入侍衛，出任為浙江嘉興副將。其後遷都督僉事，再遷荊州總兵。被賜封為榮祿大夫。

第十傳	馮源潼	以兄馮源淮蔭入國學。
第十傳	馮源汴	以父馮鏡蔭任縣丞。
第十一傳	馮庭堂	康熙年間（1662—1722）貢生，官任主事歷延建邵道。
第十一傳	馮庭采	康熙年間貢生，以父馮源淮蔭任州同。
第十一傳	馮庭佗	康熙年間貢生。
第十一傳	馮庭棊	康熙年間貢生，官任左衛訓導。
第十一傳	馮庭槩	以父馮源淮蔭任光祿寺署丞，以及蔭任知府。
第十二傳	馮燦	康熙年間貢生。
第十二傳	馮焜	康熙年間貢生。
第十三傳	馮埏	馮埏，字際紘，乾隆三十年（1765）拔貢，任山西知縣，遷升平定省直隸州知州。乾隆年間（1736—1796），因修沂河有功，得到鄉民愛戴，並在乾隆皇帝南巡召見之時，獲得嘉勉。其後馮埏得到朝廷詔令調福建、漳州知府。乾隆六十年（1795），馮埏以愛民為務，興利除弊，承蒙朝廷禮遇。
第十四傳	馮立功	乾隆三十年（1765）科，貢士。

資料來源：《涿州馮氏世譜》、《開封府志》、《同治涿州志》。

第二節 馮銓在明朝仕途的發展

馮銓係萬曆四十一年(1613)中進士，其後授翰林院庶吉士。⁷³萬曆四十三年(1615)受翰林院檢討。⁷⁴天啟元年(1621)遼東戰亂，父馮盛明因病辭官，此舉卻被張慎言等人以害怕奴爾哈赤的侵擾，偕同馮銓棄官而逃一由奏劾，結果馮盛明被解除職務，馮銓隨父回鄉。⁷⁵天啟元年(1621)九月，馮盛明病死家中。⁷⁶天啟四年(1624)馮銓回到官場，官居右贊善兼檢討兵部侍郎。⁷⁷天啟五年(1625)晉升內閣大學士，掌管朝中事務。馮銓於短短一年內，升遷相當迅速。筆者在此節論述馮銓的政治生涯、如何鞏固政治地位，以及在天啟朝打擊「東林黨」的緣由。

馮銓，字振鷺，又字伯衡，號鹿菴，順天涿州人。⁷⁸萬曆四十一年(1613)，馮銓「三甲一百一十四名進士」。⁷⁹同年八月，授選翰林院庶吉士。⁸⁰此時馮銓待在翰林院學習，肄業三年期滿，再經考試按等第，分別受職。⁸¹經過二年，馮銓由庶吉士晉位翰林編修檢討，官從七品。⁸²這一年開啟馮銓的官途。然而明代進士若要入閣，首要入翰林。《明史》〈選舉二〉提到：

自天順二年(1458)，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⁸³

⁷³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4。潘榮勝著，《明清進士錄》，頁643。〔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2，頁5064。

⁷⁴ 《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

⁷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

⁷⁶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6。

⁷⁷ 《明熹宗實錄》，卷38，天啟四年正月戊寅，頁2242。

⁷⁸ 王思治編，〈馮銓〉，卷1，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頁146。順天涿州，今河北省涿州市。〔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

⁷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4。潘榮勝著，《明清進士錄》，頁643。

⁸⁰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2，頁5064。

⁸¹ 王榮文著，《辭源》(臺北：遠流出版社，1988年)，頁547。

⁸² 《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卷73，志49，〈職官二·翰林院〉，頁768。

⁸³ 〔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70，志46，〈選舉二〉，頁729。

可見一般士人想要進入內閣，就非得出身於翰林；不是進士出身，就無法進入翰林。雖然進入翰林有機會入內閣，但對於馮銓為官際遇卻不是如此。萬曆四十四年（1616）五月，馮銓遭致解聘。⁸⁴萬曆四十五年（1617）二月，大學士方從哲（？—1628）、吳道南（1550—1624）因翰林院缺官，希望召回馮銓等人，但萬曆皇帝不回應。⁸⁵萬曆四十六年（1618）五月，馮銓晉升起居館纂修。⁸⁶萬曆四十七年（1619）二月，擔任考試官。⁸⁷馮銓在萬曆朝曾待翰林院，熟悉行政事務，成為他日後進入內閣的關鍵之一。

天啟元年（1621）三月，正值明朝與後金對立之餘，馮盛明面對奴爾哈赤的侵擾，以及遼、瀋相繼失守，以稱病徑去。⁸⁸同年五月，陝西道御史張慎言針對此事奏劾，經過刑部審查後，明熹宗解除馮盛明的職務。⁸⁹天啟二年（1622），馮盛明父子捐置稻田與旱地，幫助涿州鄉里。⁹⁰他們的捐助，受到祖輩「以慈善、好施予義」的個性為其影響。⁹¹天啟四年（1624）正月，魏忠賢進香於涿州，⁹²正值魏忠賢燒香祈福時，馮銓抓住機

⁸⁴ 《明神宗實錄》，卷545，萬曆四十四年五月己丑，頁10343。馮銓解聘原因無從得知。

⁸⁵ 《明神宗實錄》，卷554，萬曆四十五年二月乙卯，頁10463。在〔美〕牟復禮（Fredeick W. Mot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的《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一書提到：「由於明神宗統治末期，他已不補京師和省的許多重要職位，以及時常留下一些公文不予批閱，因次造成官員上奏，皇帝不理會的情況」。參見〔美〕牟復禮（Fredeick W. Mote）、〔英〕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頁501。

⁸⁶ 《明神宗實錄》，卷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己丑，頁10725。

⁸⁷ 《明神宗實錄》，卷579，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乙卯，頁10953。

⁸⁸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辛酉，頁531；《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39。在《明代職官年表》也提到：「馮盛明……歷河南布政使。天啟元年五月稱病徑去，逮治，七月革職為民」。參見於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頁4196；當時河南布政使馮盛明還兼任遼陽兵備，抵禦奴爾哈赤的侵擾。參見〔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

⁸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

⁹⁰ 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涿縣志》一書提到：「涿州為今天涿州市，古地名為涿州、涿縣等。涿縣在昔為京南各省，蓋往來之孔道，商旅輻輳貨物雲集已為其他各縣所未有。而涿縣人文特盛自古迄今不衰，且歷代出了許多名人，如〔漢〕楊震、盧植、〔三國〕張飛、〔晉〕祖逖、〔齊〕酈道元、〔明〕馮盛明、〔清〕馮銓等人」。參見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涿縣志》，卷1，〈第一編地志·沿革〉，〈第二編建置·鄉賢〉，收入於《中國方志叢書135》，頁20—93。另外在當時「涿州屬北直隸順天府，距北京一百四十里，城北的碧霞元君廟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古剎，人們傳說，到這裡來求神保佑，非常靈驗，所以此廟香火很盛。每年春天，包括北京以及附近幾百里的善男信女，都到此地進香，商賈輻輳，車馬喧鬧，熱鬧非凡」。參見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頁264。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河北省涿縣志》，卷1，〈第二編建置·書院〉，收入於《中國方志叢書135》，頁94。稻田四頃三十二畝約二十八萬平方公尺，旱地十五頃七十八畝約一百多萬平方公尺。

⁹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3。

⁹²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明〕朱長祚撰，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卷6，〈進香〉，收

會衝進廟中跪拜求情。⁹³隨後馮銓以「極供帳之盛」，⁹⁴泣訴其父被「東林黨」人陷害。⁹⁵魏忠賢受到馮銓招待後，回宮稱讚。⁹⁶馮銓得到魏忠賢青睞，主要有三個原因。其一、馮銓早年擁有「小馮翰林」稱號，⁹⁷在宮中名聲遠播；其二、天啟四年（1624），魏忠賢正值招攬黨羽，捍衛勢力，對付「東林黨」；其三、魏忠賢未當宦官時，有一位妻子馮氏，疑似和馮銓同宗又同鄉。⁹⁸從另一個角度看，對於魏忠賢來說，馮銓可以成為他可靠的心腹；同樣的對馮銓而言，替父親報仇，殘害「東林黨」，因此兩人成為互相關係。

馮銓得到魏忠賢幫助後，回到官場，開啟天啟朝的仕途。天啟四年(1624)正月，馮銓任職右贊善兼簡討兵部侍郎。⁹⁹天啟五年（1625）七月，馮銓以諭德陞少詹事，兼補經筵講官。¹⁰⁰隔四日，大學士韓爌（1564—1644）得罪魏忠賢，被削其籍，因此內閣奏請挑選新任大學士。¹⁰¹然魏忠賢把持朝政，想要安插自己黨羽，¹⁰²因此兵科給事中李魯生和廣東道御史李蕃提名馮銓入閣，但馮銓資歷淺，無法勝任。¹⁰³隨後李魯生再度奏言，只要有威嚴、辦事精幹，即使年紀輕，也能進入內閣。¹⁰⁴另外馮銓將專講宰相《綸

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83；魏忠賢進香原因：「初，魏忠賢微賤時，嘗乞靈于涿州泰山之神。凡處饑寒顛沛中，必坐卧于神座下，卜夢祈籤，神皆許之以後福。忠賢雖心領，而不自信。時每游食于羽士，羽士多侮慢之，唯一童子相憐，嘗竊與之食，忠賢繇是銘感。後既貴幸，思贖前恥，乃邀天子之寵榮，冀答神明之靈驗。恭疏請旨進香，捧命親行，為上保聖躬清泰，下祈四海豐稔，得蒙俞旨」。

⁹³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

⁹⁴ [明]秦元方著，《熹廟拾遺雜詠》，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5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676。

⁹⁵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

⁹⁶ [明]秦元方著，《熹廟拾遺雜詠》，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55〉》，頁676。

⁹⁷ [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⁹⁸ [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⁹⁹ 《明熹宗實錄》，卷38，天啟四年正月戊寅，頁2242。

¹⁰⁰ 《明熹宗實錄》，卷61，天啟五年七月丁卯，頁2884。

¹⁰¹ [清]顧炎武，《顧亭林先生詩箋注》，卷15，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402·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90。[明]溫體仁撰，《明熹宗實錄》，卷61，天啟五年七月壬申，頁2890。[日]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頁217—222。

¹⁰² 《明熹宗實錄》，卷61，天啟五年七月壬申，頁2890。

¹⁰³ [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306，列傳194，〈李魯生〉，頁3392。[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71，志47，〈選舉二〉，頁734。

¹⁰⁴ 《明熹宗實錄》，卷61，天啟五年七月壬申，頁2890。

扉故事》一冊，委託錦衣衛魏良卿交給魏忠賢，希望魏忠賢從旁協助。¹⁰⁵馮銓又令御史張樞上奏，舉出北宋哲宗（1076—1100）重用年長的司馬光（1019—1086）和文彥博（1006—1097）為宰相的案例，表示人才不應受到年齡限制。¹⁰⁶由此可知，馮銓利用本身熟知典故以及人際關係，製造機會入內閣。

天啟五年（1625）八月，馮銓擢陞禮部右侍郎俱兼東閣大學士，入贊機務。¹⁰⁷天啟五年（1625）九月，馮銓擢陞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官品躍居正三品。¹⁰⁸兩個月後，禮部接獲聖諭，明熹宗因「皇極殿豎柱升梁工程已有次第」大為高興，於是賞封馮銓為「太子太保，餘官如故」。¹⁰⁹同年冬天，馮銓母親從京城回到涿州，沿途達官貴族迎接，場面如同接待魏忠賢一樣聲勢浩大。然而明曉事理的老年人見此景象暗地偷笑諷刺馮銓，今日風光已非往日狼狽模樣。¹¹⁰馮銓得到重用後，在朝政上氣勢甚高，今非昔日。天啟六年（1626）四月，明熹宗因寧遠戰役大敗奴爾哈赤軍隊，馮銓擢陞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戶部尚書進武英殿大學士，官階從一品。¹¹¹馮銓憑著淵博學識、人際關係於天啟朝累遷內閣大學士，成為地位崇高的大臣。然馮銓有權有勢後，家財萬貫，

¹⁰⁵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⁰⁶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⁰⁷ 《明熹宗實錄》，卷62，天啟五年八月戊子，頁2920。[清] 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4。「殿閣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秩皆正五品」；又如洪武元年（1368）八月，使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且定六部官制，部設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參見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頁4142—4145。東閣大學士官階正五品，同時馮銓還兼禮部右侍郎，官階一躍變為正四品。

¹⁰⁸ 《明熹宗實錄》，卷62，天啟五年九月甲寅，頁2955。在《中國古代文官制度》提到：「品級是用以衡量正式官員的行政級別和俸祿等各種待遇」。此外品級以一至九品的品項作為分類，並且再區分為正、從品。參見樓勁、劉光華著，《中國古代文官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64。

¹⁰⁹ [明]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27，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356·編年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672。由於明熹宗喜愛木工，對於木工有所鑽研。今宮中的三大殿之一的皇極殿建造工程有了進展，因此明熹宗特別高興。[清] 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305，列傳193，〈魏忠賢〉，頁3371。又見[美] 牟復禮（Fredeick W. Mote）、[英]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頁575。又見[明] 劉若愚著，〈客魏始末紀略〉《酌中志》，卷14，頁75。《明熹宗實錄》，卷65，天啟五年十一月壬子，頁3062。

¹¹⁰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11：「然長年曉事者，竊笑其非復中州逃難狼狽狀矣」。文中的長年曉事者，目前就史料上無從得知此人是誰。

¹¹¹ 《明熹宗實錄》，卷70，天啟六年四月辛卯，頁3375。寧遠戰役，為明朝首次打敗後金的一場戰役。參見[美] 牟復禮（Fredeick W. Mote）、[英]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頁582。

生活過得貪奢。¹¹²他的行為成為日後遭致彈劾原因之一。

馮銓於萬曆朝與天啟朝政治作為有所不同。馮銓於萬曆朝主要編修史書，並於萬曆四十六年（1618）五月，負責掌侍皇帝政務的起居以及記錄皇帝言行。¹¹³馮銓在萬曆期間待於翰林院接觸歷代典籍以及負責皇帝的起居注，讓他飽讀詩書，懂得引經據典，成為淵博學識的官員。

天啟四年（1624）正月，馮銓回到官場，成為大學士魏廣微的幕僚，其後「聞南樂通逆賢之後，思得後勁，念馮曲意承事，因屬意焉」。¹¹⁴魏廣微極力向魏忠賢引薦馮銓，藉以擴充勢力。¹¹⁵馮銓得到魏廣微與魏忠賢賞識後，「初在講幄，時日與良卿、傅應星深談。或託爾畊通帖，機鋒顯露」，活耀於官場中。¹¹⁶天啟四年（1624）六月，「楊公冒死疏瑞二十四大罪」，¹¹⁷吳齊仲¹¹⁸、吏科給事中魏大中（1575—1625）與福建道御史李應昇（1593—1626）跟之，造成「舉朝哄動，羣起攻瑞」。¹¹⁹魏忠賢受到打擊後，內心害怕，又在無計可施的情勢下，對內求救客氏、太監王體乾等人；¹²⁰對外則求助外廷。¹²¹隨後在外廷的馮銓得知魏忠賢有難，為了報答他的恩惠，加上和魏忠賢姪子魏良卿（？—1627）為好友，於是暗中幫助。¹²²馮銓經過此次幫助，得到魏忠賢重視，於是特別擢

¹¹² [明] 劉若愚，《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210。

¹¹³ 《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又見王榮文著，《辭源》，頁134。《明神宗實錄》，卷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己丑，頁10725。

¹¹⁴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¹⁵ [清] 李遜之撰，《三朝野紀》，卷3，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臺北：廣文出版社，1964年），頁47。

¹¹⁶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¹⁷ [明] 孫承宗著，《高陽集》，卷17，〈墓誌銘傳祭文—賜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贈右副都御史太子少保浮丘左公墓誌銘〉，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64〉》（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頁385。又見[明] 劉若愚，《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¹⁸ [明] 金日昇，《頌天臚筆》，卷12下簡恤，〈贈公布屯田清吏司主事吳〉，收入於劉兆祐博士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中國史學叢書14》（臺灣：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頁1383—1384：「公諱懷賢，字齊仲。直隸休寧人，博學有大志……御史大夫楊公漣，首發瑞二十四罪狀。尾公疏紛紛上……」。

¹¹⁹ [清] 傅維麟撰，《明書》（臺北：中華書局，1985年），卷109，列傳2，〈楊漣〉，頁2193。[明] 金日昇著，《頌天臚筆》，卷13上起用，〈周給諫〉，收入於劉兆祐博士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中國史學叢書14》，頁1540。

¹²⁰ 客氏，熹宗帝封為聖母夫人。參見《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啟元年六月甲午，頁576—577。[明] 金日昇著，《頌天臚筆》，卷14下起用〈南都察院經歷高斗光題為諸奸須窮其源用人當慎其始懇乞〉，收入於劉兆祐博士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中國史學叢書14》，頁2223—2224。

¹²¹ [明] 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²² [明] 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上，頁43。

用。¹²³

馮銓得到魏忠賢信任後，時常與「魏黨」官員共同商量如何殘害「東林黨」人。如汪文言案，馮銓就和他們商量，並將協商內容說給魏忠賢聽，再交由東廠處置。馮銓除了和刑科給事中霍維華（？—1636）、李魯生、兩淮巡鹽御史崔呈秀（？—1627）同夥外，最為親密莫過於「魏黨」成員的錦衣衛指揮使田爾耕。他們「每促膝夜語，即親近僮僕不得與聞」，情如兄弟。¹²⁴由此可知馮銓於天啟朝的交友圈大都為「魏黨」人。天啟五年（1625）三月，魏忠賢門下「五狗」¹²⁵之一的工部主事曹欽程奏劾「東林黨」四人，¹²⁶內容大致說明四人不法之處。如福建道御史周宗建經由賄賂任職言官，私下推薦「東林黨」官員以及提倡在京城建立私學。張慎言仗勢推薦山西巡撫趙南星（1550—1627）以及任曹縣知縣時，侵盜庫銀。御史李應昇（1593—1626），排擠正直官員，推薦左都御史高攀龍（1562—1626）入朝為官。北直提學黃尊素（1584—1626），「薦師鄒維璉于趙南星，破例得入吏部」，殘害忠良，幫助高攀龍和魏大中在朝中能夠呼風喚雨。¹²⁷從這可看出奏劾內容都與「東林黨」人的結黨有關。

然顧炎武（1613—1682）於《顧亭林先生詩箋注》中提起四人彈劾內容，認為「魏黨」官員為了得到魏忠賢的重視，大肆偽造罪名加以陷害，而曹欽程正是為了政治利益，捏造四人非法之處。¹²⁸周宗建等人遭到曹欽程誣陷後，朝廷以「此四臣招權納賄，黨邪徇私，目無國憲」¹²⁹判革職，降為平民。四人儼然成為黨爭下的犧牲者。

¹²³ 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頁121。

¹²⁴ [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

¹²⁵ 「五狗」為《啟禎兩朝剝復錄》所提及，是明朝「魏黨」中的「五狗」。[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95：「野臣曰，豫章理學節義之鄉，即有異類，未有敢，蒙面喪心，狂嚙不顧，如欽程，是舉之甚者也。東南縉紳之禍，始于傅樾，成于欽程，西江殆不幸，有此二人哉。時欽程號為『五狗』之一。後欽程綁赴西曹，或見其形變為猪。然而跡其所為，則又狗彘不食其餘者矣」，而內文所提「五狗」與《清史列傳》中所提「十狗」皆指「魏黨」成員。「魏黨」中的「五狗」為天啟年間所出現的詞彙，主要為魏忠賢底下的官員，到了《清史列傳》時，演變為「十狗」。參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

¹²⁶ [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7，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452。見張道文，〈明末忠臣張慎言（1577—1645）之研究〉，頁84—85。奏劾四人為「周宗建、張慎言、李應昇及黃尊素」。參見《明熹宗實錄》，卷57，天啟五年三月辛亥，頁2601—2602。

¹²⁷ 《明熹宗實錄》，卷57，天啟五年三月辛亥，頁2602。

¹²⁸ [清]顧炎武，《顧亭林先生詩箋注》，卷1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402·別集類〉》，頁266。

¹²⁹ 《明熹宗實錄》，卷57，天啟五年三月辛亥，頁2602。

馮銓除陷害汪文言外，又偕同大學士顧秉謙（1550—?）、御史賈繼春等人密謀除掉六君子，藉以獲得魏忠賢的賞賜。¹³⁰此外馮銓殘害「東林黨」期間，見於先前「廣微聞其事忌之，具揭逆賢，阻其枚卜」之事，懷恨在心，遂與崔呈秀、田爾畊（?—1629）「譖南樂于逆賢，謂有二心」陷害大學士魏廣微。¹³¹隨後馮銓得知魏廣微因「冢臣崔景榮，有書勸其申救」上疏為六君子求情，遭致魏忠賢斥罵一事，抓住機會，命令御史門克新參疏：「魏廣微誤聽崔景榮，識見潛移，腳跟不穩，并參崔景榮倡調停之說，以媚逆邪」。¹³²魏廣微得知後，求助首輔大學士顧秉謙，希望他能出面求情。經過顧秉謙的幫忙，魏廣微以疾病為由回鄉。¹³³馮銓為了剷除異己，適時掌握魏廣微舉動，指使他人，得以除去魏廣微，穩固朝中地位。

天啟五年（1625）八月，馮銓得知熊廷弼（1569—1625）私下得罪魏忠賢，因此協同大學士丁紹軾（?-1626）陷害熊廷弼。他先令黨羽御史卓邁「上廷弼急宜斬之疏」，又趁機在文華殿講學時，將「刊行有像遼東傳一冊」獻給明熹宗。¹³⁴馮銓認為《遼東傳》為「熊廷弼所作，以掩飾誇功，希圖脫罪」，於是疏奏請旨正法。¹³⁵刑部以「著便會官決了」處置熊廷弼。¹³⁶針對熊廷弼一案眾說紛紜，人民認為「熊之死，丁為

¹³⁰ 六君子為左光斗、楊漣、周朝端、魏大中、袁化中、顧大章。參見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頁184。〔明〕黃煜著，《碧血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下，〈天人合徵紀實〉，頁59。〔清〕李遜之等著，《三朝野紀》，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卷3，頁78。

¹³¹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58。〔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210。

¹³²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58。《明熹宗實錄》，卷60，天啟五年六月丙午，頁2862：疏文為「臣伏念楊漣等在今日，誠為有罪之人。然在前日實為聖朝卿寺之佐。即使所犯贓私條條是真，與前此之罪人，既經鎮撫司問過，轉發刑部，照律擬罪。臣猶以為在議減之條，不應輒同他人，毫無分別，更欲嚴刑于逐日，令鎮撫追贓乎？臣聞古之帝王，有見罪人，而泣下者何也？蓋心本不欲加罪，而法又不容不罪，此所以惻惻於心，而淚所從出也。身非木石，逐日嚴刑，就宛直須臾耳，以理刑之職，遽責追贓，官守何在？無論傷皇上好生之仁，將不惕師心之戒，違悖祖宗之制，朝政日亂，而與古之帝王大不相侔矣」。〔清〕陳鼎著，《東林列傳》，卷14，收入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附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頁775—776。

¹³³ 〔清〕夏燮撰，《明通鑒》，卷79，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366·編年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09。〔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60。

¹³⁴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61。〔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405—406。

¹³⁵ 〔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405—406。

¹³⁶ 《明熹宗實錄》，卷62，天啟五年八月辛丑，頁2940。

之也」。¹³⁷明代史家談遷於《棗林雜俎》提到：「輔臣丁紹軾、馮銓上私刻像《遼東傳》，因殺熊芝岡，丁卒時，見熊索命」。¹³⁸然丁紹軾則認為「遼東傳實馮銓所作，其出諸袖者，馮一人也」，¹³⁹把責任推給馮銓，讓他冠上陷害之名。文秉（1609—1669）針對熊廷弼一案提出見解：

廣寧之棄，非熊也。遼陽之陷，非熊也。楊鎬、王化貞，安坐福堂，而獨殺一弼，則弼之死，非死于法，而死于局，局之為言，何以暝稟街之目哉。¹⁴⁰

他同情熊廷弼在政黨鬥爭下成為犧牲者。另外在此案件中馮銓間接陷害御史吳裕中。吳裕中和熊廷弼本為姻親。¹⁴¹熊廷弼遭受懲處，馮銓派御史田景新告知吳裕中，熊廷弼之死和丁紹軾有關聯，於是吳裕中立刻彈劾丁紹軾，其後馮銓又向魏忠賢告密：「吳必為熊報仇」，結果魏忠賢矯旨「予杖以死」。¹⁴²故可解釋吳裕中的死，馮銓為推手。

天啟五年（1625）十二月，馮銓奉魏忠賢旨意，教唆御史王烘，向明熹宗告發廣西道御史方大任貪污錢財，隨後他以貪污罪名遭受巡撫連夜審問，最後被判築城四年的勞役。¹⁴³天啟六年（1626）正月，魏忠賢為了將「東林黨」人趕盡殺絕，在他的授意下，由明熹宗諭旨，命大學士顧秉謙、馮銓、黃立極（1568-1637）等人充任《三朝要典》總裁官。¹⁴⁴其實《三朝要典》是魏忠賢等人為了陷害「東林黨」所著。他們針對三大案，

¹³⁷ [明] 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405—406：「野臣曰，論者皆謂熊之死，丁為之也」。文中論者，無從查知何人。

¹³⁸ [明] 談遷撰，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和集·叢贅·熊廷弼條〉，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597。

¹³⁹ [明] 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2，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405—406。

¹⁴⁰ [明] 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61。

¹⁴¹ [明] 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58。

¹⁴² [明] 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58。

¹⁴³ [清] 馬其昶，《桐城耆舊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卷5，頁244—245。《明熹宗實錄》，卷66，天啟五年十二月乙未，頁3144—3145。

¹⁴⁴ 安藝舟，〈南明弘光朝重頒《三朝要典》的風波及其影響〉，《故宮學刊》，期1（2012年），頁231—237。
[明] 顧秉謙撰，《三朝要典》（臺北：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6年），〈聖諭〉，頁23—33。三大案分別為挺擊、紅丸、移宮。[清] 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21，本紀21，〈光宗〉，頁173：「挺擊，明史光宗本紀中提起，萬曆四十三年夏五月己酉，薊州男子張差持挺入慈慶宮，事復連貴妃內璫。太子請以屬吏。獄具，戮差於市，斃內璫二人於禁中，自是遂有「挺擊」之案；紅丸，泰昌元年八月，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九月乙亥朔，崩於乾清宮，在位一個月，年三十有九」；[清]

進行改寫，企圖抹滅歷史事實。¹⁴⁵從編纂名單中得知皆由魏忠賢的親信所擔任，如馮銓、黃立極、丁紹軾等，內文對於「東林黨」人不利。另外在後敘部分，還有馮銓、黃立極等人大幅誇耀的話語。¹⁴⁶然而《三朝要典》經過馮銓等人所著，成為一本扭曲事實的官方史書。馮銓在天啟年間為了捍衛與提高政治地位，多次參與陷害「東林黨」，成為魏忠賢心腹。

馮銓在萬曆年間居於翰林院，擔任編修檢討、起居館纂修，負責編修史書。然天啟年間正值兩黨之爭，馮銓為了個人利益，偕同「魏黨」殘害官員。馮銓在任官期間，陷害方大任、吳裕中等人。這些朝廷命官皆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者。¹⁴⁷反觀馮銓為了能夠在黨爭中求得生存，諂媚魏忠賢、陷害官員，以換取自己的政治地位。

天啟年間馮銓選擇依附魏忠賢，而非「東林黨」，一部分起因於張慎言的彈劾案以及「東林黨」官員的取笑，因此探討其中緣由。天啟元年（1621）三月，明朝與後金正值對立之餘，馮盛明面對後金統治者奴爾哈赤的侵擾，遼、瀋相繼失守，以稱病徑去。¹⁴⁸同年五月，陝西道御史張慎言針對此事奏劾。他提到馮盛明父子接受明熹宗「擢為藩伯，拔置詞林」的恩典，如今遼、瀋被奴爾哈赤攻陷，明熹宗正憂國憂民，急需官員救助，他們卻「棄印而走，扁舟而下吳越楚蜀之邦，擇地而處」居住南方。¹⁴⁹張慎

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22，本紀22，〈熹宗〉，頁175：「移宮，泰昌元年九月，光宗崩，遺詔皇長子嗣皇帝位。隣臣哭臨畢，請見皇長子於寢門，奉至文華殿行禮，還居慈慶宮。二日，頒遺詔。時選侍李氏居乾清宮，吏部尚書周嘉謨等及御史左光斗疏請選侍移宮」。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酌中志》中提到，《三朝要典》修纂的初意，是因為馮銓受到崔景秀的譖言，於是和李魯生、霍維華、楊維垣等人合成，並獻給魏忠賢，再由魏忠賢授命纂修。參見〔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10。

¹⁴⁵ 楊艷秋，〈《明光宗實錄》、《三朝要典》的編修〉，《史學史研究》，期4（1998年6月），頁51。文中提到，《三朝要典》將三大案進行翻案，挺擊案改寫成張差瘋癲；紅丸案為光宗因愛慕神宗……而至極；移宮案則是「東林黨」人貪圖定策之功。

¹⁴⁶ 〔明〕顧秉謙撰，《三朝要典》，〈後序〉，頁1475—1498。

¹⁴⁷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94。

¹⁴⁸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辛酉，頁531；《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39。在《明代職官年表》也提到：「馮盛明……歷河南布政使。天啟元年五月稱病徑去，逮治，七月革職為民」。參見於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頁4196；當時馮盛明兼任遼陽兵備協助抵禦奴爾哈赤的侵擾。參見〔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馮銓條〉，頁192。奴爾哈赤統一女真部落，建立後金。參見〔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14。《明神宗實錄》，卷595，萬曆四十八年六月戊申年，頁11409—11410。

¹⁴⁹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39—140。

言認為他們「不難忘君父、棄墳墓、拋鄉井」的行為，是「忘君親則不忠，棄墳墓則不孝，拋鄉井則不仁」。¹⁵⁰張慎言指出兩人在涿州私下運送珍貴木材以及盜採山石，家財萬貫，他們的行為引起民怨，並認為他們貪身怕死，在太平盛世時，生活窮奢極慾，「市名馬，養俠客」，但面對奴爾哈赤率軍侵擾時，卻放棄官印，逃至南方。¹⁵¹對此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周順昌（1584—1626）也斥責：「涿州之馮，松陵之吳，身在二千里外，膽落遼鋒，棄官就道，真可恨也」。¹⁵²總結張慎言、周順昌奏劾與評論，顯然和馮盛明在萬曆朝為民服務的精神，以及獲得執政者與人民讚許和愛戴有所差異。¹⁵³

馮盛明受劾一案，讓子馮銓委曲哀求眾官員。然馮銓此舉遭致大學士繆昌期（1562—1626）當眾斥責，使馮銓難堪。馮盛明棄印南逃一案，¹⁵⁴經過刑部尚書黃克纘（1550—1634）等人會審，情況如下：

河南左布政使馮盛明於萬曆四十八年正月內到任。正值連年飢荒，又值東事告急，調兵徵餉。盛明拮据獨勞。於四月初一日，具文請告。本省巡撫張我續，蒙批慰留。次日，又具文申請，又蒙批留。至初三日，堅意求去。不候批允。¹⁵⁵

馮盛明想要辭職原因有二。其一、河南正值災荒，東北地區告急，需調兵徵餉；其二、縣城經濟拮据，治理勞苦。基於上述原因，馮盛明三次遞辭呈，前兩次被張我續慰留，第三次准許離去。然明熹宗認為馮盛明在離開職位時，未聞奴爾哈赤的侵略，況且河南

¹⁵⁰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40。

¹⁵¹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40。《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41。

¹⁵² [明]周順昌著，《忠介爐餘集》，卷2，〈與文湛持孝廉書一〉，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426〉》，頁424。

¹⁵³ [清]唐執玉、李衛等兼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卷74，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63·地理類〉》，頁802。[明]鄭汝璧著，《由庚堂集》，卷25，〈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56·別集類〉》，頁648。《明神宗實錄》，卷243，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壬寅，頁4532。[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8。

¹⁵⁴ [明]文秉，《先撥志始》卷上，頁43。《明熹宗實錄》，卷12，天啟元年七月辛亥，頁603。

¹⁵⁵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辛亥，頁194。

此地「民窮財匱，適值時勢，難為不免，有所避而行」。¹⁵⁶因此部院以「罪重而情輕，依律擬杖罷職」，¹⁵⁷處置馮盛明。

由於部院查明後，不是以棄印而逃處置，而是以生病避難，離開崗位為由懲處馮盛明，因此張慎言對馮盛明的彈劾不被明熹宗採納。另外由於張慎言與繆昌期為「東林黨」人，因此他們的彈劾與恥笑，讓馮銓懷恨在心，日後種下對「東林黨」官員的仇恨。¹⁵⁸

馮銓的政治生涯，從翰林院編修檢討到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的職位。他靠著淵博學識、人際關係、結識魏忠賢、迫害「東林黨」人藉以升遷，並且鞏固朝中地位。然馮銓依附魏忠賢殘害「東林黨」，非只有利益考量，更深層含意怨恨父親與自己遭受「東林黨」人的彈劾與譏諷。假使馮銓以利益為目的，於天啟四年(1624)，朝中部分重要官職由「東林黨」所擔任，¹⁵⁹他可選擇「東林黨」。故馮銓依附魏忠賢與張慎言的彈劾和繆昌期等人的譏笑有其相關聯。

¹⁵⁶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辛亥，頁196。

¹⁵⁷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辛酉，頁531。《明熹宗實錄》，卷12，天啟元年七月辛亥，頁603。又見《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卷2，天啟元年五月辛亥，頁196。

¹⁵⁸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上，頁43。[清]陳鼎撰，《東林列傳》，卷4，收入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頁203-204：「繆昌期，字當時，先為常熟人，後徙江陰，萬曆四十一年成進士，年五十矣，大學士葉向高主試，以宿望選翰林院庶吉士，……，遂以東林目之」。又見《牧齋初學集》提到「朝論遂以東林目公」。可見繆昌期以「東林黨」人自居。參見[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48，〈奉直大夫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簡討贈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繆公行狀〉（以下改稱〈繆公行狀〉），收入於《四部叢刊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550。

¹⁵⁹ 如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左都御史高攀龍、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福建道御史李應昇、吏部尚書趙南星、禮部尚書孫慎行等人。《明熹宗實錄》，卷4，泰昌元年十二月癸丑，頁188。《明熹宗實錄》，卷33，天啟三年四月丙寅，頁1689。《明熹宗實錄》，卷39，天啟三年十月癸酉，頁2014。《明熹宗實錄》，卷39，天啟四年二月丁酉，頁2264。《明熹宗實錄》，卷41，天啟四年四月辛丑，頁2332。《明熹宗實錄》，卷45，天啟四年八月癸卯，頁2430。

第三節 被貶為民

天啟年間，魏忠賢掌權，朝中官員為了個人利益以及受到「東林黨」人排擠，轉而依附魏忠賢，並對付「東林黨」。¹⁶⁰馮銓利用外交手腕與人際關係，官居內閣，卻引起崔呈秀等人的忌妒。本節耙梳史料探討馮銓於明朝後期（1626—1644）遭致彈劾的始末緣由，以及馮銓為了重返官場的一連串行動。

天啟六年（1626）六月，崔呈秀偕同魏忠賢督促宮殿¹⁶¹重建時，得知馮銓想與他爭寵，內心怨恨又忌妒馮銓位居高位，因此在與魏忠賢監工時，趁機毀謗馮銓，並且暗中觀察馮銓收賄與貪奢的情況。¹⁶²根據太監劉若愚於《酌中志》一書中提到馮銓貪奢情形：

凡馮京中多蓄古玩，皆修三案時或載某一疏，除某一疏，及或增損姓名皆以賄成。

其積貲財頻從入京買米之車載去，而母歸所隨箱杠不與焉。其家所置田園，盡是

膏腴，而花木之奇，遠踰禁內。蓋多藏寶鑑為畿甸第一家也。¹⁶³

崔呈秀抓住馮銓貪奢行為，密告魏忠賢下查此事。¹⁶⁴天啟六年（1626）六月，孫杰與霍維華想讓崔呈秀入內閣，並認為他才是最得魏忠賢喜愛，遂與吳淳夫（1572—1629）等人商量，先由陳朝輔、吳淳夫等人除去氣焰甚高的馮銓。¹⁶⁵同年，兵部郎中吳淳夫、劉徽及陳朝輔以馮銓「裘馬之習仍在，輕浮之氣未除」以及對於物質過於奢侈為由奏劾。天啟六年（1626）閏六月，魏忠賢私下派人探查馮銓受賄與貪奢一事，結果如同崔呈秀

¹⁶⁰ 朝中官員，如魏廣微、崔呈秀等。參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32-47。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頁55—160。〔明〕李遜之著，《三朝野紀》，卷2，〈天啟朝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65。〔明〕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1984年），〈高宗〉，卷21，頁719。〔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都察院〉，卷48，收入於于敏中等編，《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史部96·地理類〉》（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頁315—316。

¹⁶¹ 此處指的宮殿為明代三大殿，皇極殿、中極殿、建極殿。由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此三大殿遭雷火焚毀，因此天啟年間下令重修於天啟七年（1627年）八月，三大殿再修告成。參見閻崇年著，〈太和殿〉，《大故宮》，第6講，（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12年），頁80—83。

¹⁶²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7，頁5330。〔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74。〔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306，列傳194，〈吳淳夫〉，頁3384。

¹⁶³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11。

¹⁶⁴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7，頁5330。

¹⁶⁵ 〔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306，列傳194，〈孫杰〉，頁3387。

所述，馮銓收賄得以家財萬貫。隨後魏忠賢告誡馮銓，一人若極富，就應少拿賄賂。魏忠賢這席話，使馮銓自覺慚愧。¹⁶⁶

同年山西道御史陳朝輔二度奏劾馮銓趁機以票擬權報復官員。¹⁶⁷隔日顧秉謙等人傳明熹宗詔令，票擬權執行公正，官員彼此間和善。陳朝輔彈劾未成，於是三度奏劾馮銓收賄一事。諭旨以馮銓事跡多端，即免去官職，回鄉居住，以候公論。隨後少數官員繼續奏劾馮銓，如廣東道御史劉徽奏劾馮銓「倚草附木，借公修私」。¹⁶⁸其後御史盧承欽追加糾舉彈劾馮銓於官員間收賄，並且陷害舊大學士魏廣微，排擠其他朝中官員，造成朝政紊亂。¹⁶⁹天啟七年（1627）十二月，誥勅馮銓致仕。¹⁷⁰總結彈劾馮銓的奏書中，內容多半以大肆貪奢、收賄為由。馮銓的行為引起魏忠賢的告誡，但他重蹈覆轍，最後致仕。

天啟七年（1627）八月，明熹宗崩。以明年為崇禎元年（1628）。¹⁷¹在崇禎皇帝未繼位前，就對魏忠賢專權亂政引以為戒，因此即位後，首要之事剷除魏忠賢黨羽，¹⁷²讓朝政恢復正軌。崇禎皇帝的決心，開啟大臣的奏劾以及剷除魏忠賢與黨羽的過程。天啟七年（1627）十月，刑部廣東司員外郎史躬盛論魏忠賢罪狀：

舉天下之廉恥漸滅盡；舉天下之元氣剝削盡；舉天下之官方紊亂盡；舉天下之生靈魚肉盡；舉天下之物力消耗盡報聞。¹⁷³

史躬盛說出魏忠賢喪盡天良，做出違背良心的事。同年，浙江貢生海鹽錢嘉徵奏言，魏忠賢干預朝政，擾亂綱紀等十大罪狀。¹⁷⁴天啟七年（1627）十一月，崇禎皇帝面對官員

¹⁶⁶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7，頁5330。

¹⁶⁷ 《明熹宗實錄》，卷73，天啟六年閏六月辛丑，頁3518。

¹⁶⁸ 《明熹宗實錄》，卷73，天啟六年閏六月壬寅，頁3522—3523。

¹⁶⁹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頁368—369。《明熹宗實錄》，卷73，天啟六年閏六月乙丑，頁3561。

¹⁷⁰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二月己酉，頁56。[明]李東陽等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13，（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年），〈吏部12·致仕〉，頁244：「諸如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

¹⁷¹ 《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八月乙卯，頁4245。

¹⁷² 王柏翰，〈晚明司禮監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86。

¹⁷³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月己未，頁22。

奏劾的罪狀，下詔對魏忠賢嚴懲。同年崇禎皇帝勅部院，說明魏忠賢等人，「竊先帝之寵，靈擅朝廷之威福」，其行為已是舉國氣憤。¹⁷⁵隨後崇禎皇帝告諭兵部：「魏忠賢擅竊國柄，蠱盜內帑，誣陷忠直，草菅人命，狠如狼虎。本當肆市，以雪眾冤，姑從輕降發鳳陽」。¹⁷⁶然而就在魏忠賢前往鳳陽途中，他就投繯自縊而死。¹⁷⁷魏忠賢垮台後，依附他的大學士遭受斥責。同年監生山陰胡煥猷以「當魏忠賢權，不能匡救，且揣意旨，專恃逢迎。浙直建祠，各撰碑稱頌」彈劾大學士黃立極、施鳳來（1563—1642）等人。

178

崇禎元年（1628）正月，大學士劉一燝（1567—1635）、韓爌上奏「法司追論魏忠賢等」，於是崇禎皇帝便「磔忠賢屍於河間，斬崔呈秀屍于薊州，又戮客氏屍」。¹⁷⁹三個月後崇禎皇帝清算魏忠賢黨羽。首先禮部會同史館諸臣群起聯署上奏疏，並交由戶科給事中瞿式耜（1590—1651）上言，提出對於「東林黨」六項不平之事，¹⁸⁰藉以平反「東林黨」人的罪名。五月，刑科署科事給事中杜齊芳奏劾指證，魏廣微與馮銓等人幫助魏忠賢，擾亂朝政以及當魏忠賢被抓時，王體乾等人洩漏魏忠賢拘捕押送的消息，使其逃

¹⁷⁴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月己未，頁23—25：「曰並帝：封章必先關白，至頌功德，上配先帝；反奉諭旨，必云：朕與廠臣，從來有此奏體乎；曰蔑后，皇親張國紀未罹不赦之條，先帝令忠賢宣皇后，減旨不傳，致皇后御前面折逆奸，遂羅織皇親，欲致之死。賴先帝神明，祇膺薄愆。不然，中宮幾危；曰弄兵；祖宗朝不聞內操，忠賢外脅臣工，內逼宮闈，操刀劇刃，礮石雷擊；曰無二祖列宗：高皇帝垂訓，中涓不許干預朝政，乃忠賢一手障天，仗馬輒斥，蠱毒搢紳，蔓連士類。凡錢穀衙門，邊腹重地，漕運咽喉，多置腹心，意欲何為；曰剋剝藩封：三王之國，莊田賜賚，不及福藩之一。而忠賢封公侯伯之土田，揀選膏腴，不下萬頃；曰無聖：先師為萬世名教主，忠賢何人，敢祠太學之側；曰濫爵：古制非軍功不侯，忠賢竭天下之物力，佐成三殿，居然襲尚公之爵，覲不知省；曰邀邊功：建虜犯順以來，墮名城、殲士女、殺大帥，神人共憤；今未恢復尺寸地，廣寧稍捷，袁崇煥功未克終，席未及煖，忠賢冒封侯伯；假遼陽、廣寧復歸版籍，又何以酬之乎！曰腹民脂膏：郡縣請祠不下百餘，計祠費，不下五萬金。敲骨剝髓，孰非國家之膏血；曰通同關節：順天鄉榜，二十六日拆卷，而二十四日崔鐸貼出，復上賢書，其夤緣要結，不可勝數」。

¹⁷⁵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一月甲子，頁30。

¹⁷⁶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一月丁卯，頁34。

¹⁷⁷ [明]朱長祚，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卷8，〈自縊〉，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頁124。

¹⁷⁸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實錄》，天啟七年十一月癸未，頁41。

¹⁷⁹ 《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正月乙酉，頁5—6。

¹⁸⁰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89，頁5434：「挺擊事，贈卹劉光復，而于王之案斬之，不平者一；紅丸事，孫慎行尚推敲啟事，而李可灼先登訪冊，儼然與廢棄諸賢並列，不平者二；移宮一案，楊漣、左光斗，一時激烈，未始非杜漸防微，今必欲為漣罪案，何居乎，不平者三；封疆為重，熊廷弼梟首西市，而楊鎬、王化貞竟逍遙福堂，不平者四；楊、左與王安，初非有交結之情，乃今動以王、楊、魏、崔為對案，不平者五；宰相為諸大臣之綱，造毒之魏廣微、逐腫之顧秉謙、媚璫取厭之馮銓，璫敗彌縫之黃立極，顧竊恩綸，擁富貴，不平者六」。

過一劫，並懇求崇禎皇帝大刀闊斧，將魏忠賢的勢力根除。¹⁸¹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因結交魏忠賢，遭致崇禎皇帝降為平民。¹⁸²

崇禎二年（1629）二月，正值崇禎皇帝清算魏忠賢黨羽時，魏忠賢的門人曹欽程被捕入獄，接受刑部審供時，說出張慎言、黃尊素等人被捕入獄的真相，¹⁸³試圖為自己辯解：

河南道御史方大任、刑部郎中萬象新、大理寺石文器等，會鞫曹欽程……，程以春秋起家，對房師則馮銓也。乙丑二月，程謁銓，銓問曰：爾令吳江，知周宗建否？答曰：知之。銓屏人，攜入書房，低語曰，我深恨宗建。程答曰：因何致恨？馮銓曰：張慎言參我，我曾語宗建。宗建曰：張與我交最密，若早言尚能止之。由此推之，則張之參我實同謀。若爾得論張及周，感且不朽。但張與周雖最恨，必附以李應昇、黃尊素，此二人為魏南樂深仇，庶可有濟。然又必以周在先，張次之；若張在首，恐人議我主使。¹⁸⁴

曹欽程供詞中提起彈劾案非出於自我意識，而是由馮銓一手策劃預謀，自己只是他手中的一顆棋。馮銓陷害起因於對張慎言彈劾父親一案有所怨恨。¹⁸⁵張慎言和周宗建為友，二人又依附在魏廣微所厭惡的李應昇與黃尊素門下，在層層關係下，於是馮銓指使曹欽程奏劾。事後針對此事御史方大任等人上奏，提到曹欽程供詞鑿鑿可信。然而馮銓雖為主謀，但真正下手者仍為曹欽程。¹⁸⁶面對此事王心一（1572—1645）則認為殺周宗建為馮銓所做。¹⁸⁷雖張慎言一案的真正兇手，朝中官員眾說紛紜，但張慎言等人的受罰和

¹⁸¹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

¹⁸² 《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

¹⁸³ 《明熹宗實錄》，卷57，天啟五年三月辛亥，頁2601—2602。

¹⁸⁴ 汪楫編，《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18，崇禎二年二月己丑，頁1029—1030。張道文，〈明末忠臣張慎言（1577—1645）之研究〉，頁85—86。

¹⁸⁵ 《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天啟元年五月丁未，頁139。

¹⁸⁶ 汪楫編，《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18，崇禎二年二月己丑，頁1033—1034。

¹⁸⁷ [明]王心一著，《蘭雪堂集》，卷1，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05〉》，頁504。

馮銓、曹欽程有其相關性。崇禎二年（1629）三月，崇禎皇帝下旨，由大學士韓爌、吏部尚書王永光、共同審查，皇帝欽定，是為「欽定逆案」，馮銓以結交魏忠賢罪名，列於其中。¹⁸⁸天啟年間，魏忠賢專政，「東林黨」被大肆剷除，無人膽敢奏劾魏忠賢。崇禎皇帝即位後，開始清查魏忠賢與黨羽，給了「東林黨」人重新洗刷冤屈的機會。

崇禎九年（1636）八月，明朝正值流寇叛亂，滿人侵擾的局勢，馮銓雖降為平民，但對於保衛國家，仍然積極行動，並且希望重回官場。同年兵部上奏稱讚：「故輔馮銓力守涿州，享士卻敵」。¹⁸⁹總督宣大梁廷棟（？—1636）也針對此事，以護佑扶持國家上奏表揚馮銓，而湖廣宗貢蘊更是推薦馮銓為通政使。¹⁹⁰針對兵部、梁廷棟等人以馮銓守城有功加以稱讚之事，六科給事中與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一致認為馮銓是想「善結納，覬復官」，所以才會請他們大肆宣揚其功勞。¹⁹¹

崇禎十一年（1638），清朝統治者皇太極（1592—1643）派遣睿親王多爾袞等人率兵征討明朝，馮銓得知消息後，親自率領僕役護送大砲入京。雖然馮銓再度以此邀功，希望「以回聖心為翻案」，但崇禎皇帝依然不為所動，馮銓只能「怏怏而去」，朝中大臣皆讚嘆皇帝聖明。¹⁹²崇禎十三年（1640）六月，通政使徐石麒（1577—1645）針對宗貢蘊的推薦，以「欽定逆案」為由，反對馮銓重回官場。¹⁹³崇禎十四年（1641），給事中章正宸針對馮銓想以援守涿州及運送大砲為其功勞恢復官位一事上疏制止。¹⁹⁴崇禎十六年（1643）正月，戶科給事中袁彭年更對涿州知州劉三推薦馮銓及馮銓利用守護涿州有功重回官場一事感到不妥，於是上奏認為國家有難，鄉紳需挺身而出。更何況馮銓

¹⁸⁸ 《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三月辛未，頁49。〔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0，頁5473—5474。

¹⁸⁹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5，頁5755。〔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104。

¹⁹⁰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5，頁5755。

¹⁹¹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5，頁5755。

¹⁹²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5—6。〔清〕圖海等人奉敕撰，《清實錄二·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40，天聰十年四月丙戌，頁366。「勸臣進稱尊號爰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為崇德元年」。〔明〕文秉著，《烈皇小識》，卷1，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9.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6。

¹⁹³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7，頁5868。

¹⁹⁴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5—6。

身為涿州人理應保衛家鄉，因此何必借守衛涿州功勞，讓眾官員助他回到官場。¹⁹⁵

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崇禎皇帝上朝時，面對外有清朝侵擾東北，內有李自成攻入北京一事，不禁淚流滿面，詢問大臣是否有對策，結果大臣皆束手無策，形成皇帝與大臣相泣的局面。隨後官員奏言舊大學士馮銓、舊御史楊維垣可召回任用。¹⁹⁶然崇禎皇帝因馮銓曾結識魏忠賢，而始終未獲允。

馮銓出身仕宦之家，從小得到良好教育，萬曆朝進入翰林院擔任低階官職，其後於天啟朝結識魏忠賢得以進入朝中任官，入朝不到三年就官遷內閣大學士。然而馮銓位居高位，貪奢與受賄形象，卻成為日後離開官場的因素。再者從馮銓陷害魏廣微，再到自己被崔呈秀所害的過程中，可看出以魏忠賢為首的集團內部並非團結，每位都以自身利益為目的。正如北宋歐陽修（1007—1072）所說的結黨：

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¹⁹⁷

歐陽修見於新舊黨爭說出此話。同樣在明朝，也形成此種局面，因此不管北宋或是明朝，小人以利益為主，一但自身利益遭致威脅，就會互相陷害攻擊，以鞏固利益。從另一角度來看，馮銓身處黨爭的環境下，如果不諂媚、不陷害其他官員，難保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

另外在《明熹宗實錄》中，天啟四年（1624）後，較少紀載馮銓協助魏忠賢陷害「東林黨」之事。根據全祖望（1705—1755）《鮚埼亭集外編·跋勺（酌）中志略》敘述：

予家舊藏勺（酌）中志略原稿為劉若愚手寫本，其中塗竄頗多，與近本間有不同。而黑頭爰立伎倆一卷，載馮涿州通奄（閹）事跡較近本更詳。予聞涿州再起，惡熹宗實錄害已，遂焚其書，是兩朝從信錄所由補也。然涿州能去大內之籍，而不

¹⁹⁵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9，頁5960。

¹⁹⁶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100，頁6041。

¹⁹⁷ [元]脫脫著，《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319，列傳78，〈歐陽修傳〉，頁10376。

能杜名山之藏。姑無論東林遺老史筆成塚，即餘如若愚其所著述，有終不可得，而滅者則何益矣噫。¹⁹⁸

針對此事全祖望推測馮銓非毀《明熹宗實錄》的兇手。假使馮銓因擔心自己醜陋事蹟遺留後世，而毀此書，那東林遺老還是會將之所發生的一切記載於文集中，因此毀書對他並無幫助。此外朱彝尊《曝書亭集》，則以「相傳」兩字紀載，¹⁹⁹他認為馮銓的銷毀，是傳聞不是事實。此外順治五年（1648）九月，內院修纂《明史》時，多爾袞發現《天啟實錄》²⁰⁰有缺漏，告諭內三院：

今纂修明史，缺天啟四年、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著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督撫鎮按、及都市按三司等衙門、將所缺年分內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²⁰¹

從這可看出清朝官方未提起《天啟實錄》缺漏的原因。然康熙四年（1665）八月，康熙皇帝告諭禮部：

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內，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啟甲子、丁卯兩年實錄，及戊辰年以後事蹟。令內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再行內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蹟，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內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²⁰²

¹⁹⁸ [清]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28，〈跋勺中志略〉，收入於全祖望，《結埼亭集》，頁1065。

¹⁹⁹ [明]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45，〈書兩朝從信錄後〉，頁370。

²⁰⁰ 此處《天啟實錄》為《明熹宗實錄》，而以下《天啟實錄》也都是指《明熹宗實錄》。

²⁰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0，順治五年九月庚午，頁321。

²⁰² [清]馬齊監修，《清實錄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6，康熙四年八月己巳，頁240。

從這得知清官方對於《天啟實錄》為何缺漏，並無定論，只提起盡速查回。但劉承幹(1881—1963)《明史例案》中卻講述，馮銓將《天啟實錄》中記載有關自己醜陋的事銷毀。²⁰³而針對此事後世史家眾說紛紜。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提到：「馮銓涿州人，原為魏闡私黨，順治初官內院大學士，天啟實錄的殘毀，相傳如此」。²⁰⁴而史家吳晗(1909—1969)《談遷與國權》中，則認為《天啟實錄》第四年的失蹤是馮銓銷毀。²⁰⁵然針對吳晗所指馮銓藉修《明史》職權，把《天啟實錄》第四年銷毀，但從另一角度看在編修《明史》時，除了馮銓外，還有其他大臣。如洪承疇、李建泰(?—1649)、范文程(1597—1666)、剛林(?—1651)、祁充格(?—1651)等人為編纂官，如果說《天啟實錄》的闕漏是馮銓所毀，那其他史官與執政者皆會知道，況且針對此事目前未找到馮銓的自辯，因此《天啟實錄》的某部分就是馮銓所毀一案有待商榷。

²⁰³ [清] 劉承幹撰，楊家駱主編，《明史例案》，〈楊農先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卷7，收入於《新元史考證等三種》(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頁6。

²⁰⁴ 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明清史料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頁11。

²⁰⁵ 吳晗撰，〈談遷和《國權》〉《燈下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年)，頁170。

第二章 馮銓在清朝的仕途

清初多爾袞為了鼓勵舊明漢官投靠清朝，發佈恢復原職的詔令。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乾隆皇帝為了區分官員的「忠、貳」形象，特命國史院編纂《貳臣傳》。¹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月，馮銓被列入乙編。²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二月，馮銓以「明臣投誠清後，曾經獲罪」、「降附之後，又無功績可紀」被奪取諡號，³成為乾隆皇帝眼中的「貳臣」之一。雖然馮銓被列為乙編，但在清初官場上，他憑藉淵博學識，盡忠職守，獲得執政者的青睞，穩坐內院。本章以馮銓仕清的經歷探討其的宦官作為。

第一節 多爾袞時代的作為

崇禎十七年(1644)，馮銓與順廣道副使宋權在涿州集結地方豪紳，帶領鄉民抵禦李自成的攻擊。⁴隨後馮銓得到多爾袞以書信徵召出任，成為清朝官員，並且獲得朝廷重用位居內院。⁵本節探討馮銓為何得到多爾袞賞識以及在此時期他的作為。

順治元年(1644)五月，多爾袞向朝鮮與蒙古發佈擊破李自成的捷報，同時他的軍隊抵達通州，通州知州率領百姓迎降。⁶隔日多爾袞抵達京師，紫禁城外「老幼焚香跪迎，內監以故明鹵簿、御輦，陳皇城外，跪迎路左，啟王乘輦」。⁷多爾袞入主北京後，

¹ 《清實錄二十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3—694；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頁11；〔清〕高宗御製，〔清〕于敏中等奉敕編，《御制文集》，卷8，〈命國史館以明季貳臣傳分甲乙二編〉，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437〉》，頁332—337。

² 《清實錄二十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癸酉，頁294。

³ 《清實錄二十五·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上丙午，頁1224—1225。〔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原件號：故殿030180，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3。

⁴ 李小林撰，南炳文，白新良主編，《清史紀事本末》，〈順治朝〉，卷2，頁261。〈順天巡撫宋權揭請優敘有功官員〉，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順治元年七月甲辰日，冊1，頁B63。

⁵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6。

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戊子，頁57。滿人入關之初，嚴禁殺掠。故中原人士無不悅服。然而多爾袞詔令薙髮，卻引起漢人廣大抵抗。隨後多爾袞宣佈暫時取消薙髮令，以減少與漢人間的衝突。參見〔日〕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冊14，《仁祖實錄》，卷45，仁祖二十二年（1644）八月戊寅，頁521。又陳永明著，《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47言：「根據崇禎十六年，來華之義大利耶穌會士魏匡國（Martin Martini）的觀察，在清兵南下初期，他們未遭遇到漢人嚴重抵抗，等到朝廷發出導致群情洶湧的薙髮令後，社會上由縉紳所組織的抵抗運動轉趨激烈。可見當時薙髮是不被漢人所接受」。

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己丑，頁57。

以「網羅賢才為要圖，以澤及窮民為首務，我國家求賢之心」為政策，⁸發佈詔令：

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其避賊回籍，隱居山林者，亦具以聞，仍以原官錄用。凡投誠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各官宜痛改故明陋習，共砥忠廉，毋悛民自利。⁹

在改朝換代時，舊明漢官面對多爾袞發佈的命令，內心當有掙扎與痛苦的抉擇。¹⁰清朝面對明朝遺留的行政組織系統，需倚賴富有經驗的舊明文臣。¹¹於是多爾袞不問個人背景，徵召富有重望或行政經驗的舊明漢官。¹²內院方面，除了已有原任大學士希福（1589—1653）、剛林及范文程外，多爾袞還希望徵召舊明大學士入朝輔政。¹³馮銓受到舉薦，於是多爾袞「徵故明大學士馮銓」，並以「大學士原銜入內院佐理機務」，馮銓遂主動薙髮仕清。¹⁴

對於馮銓主動薙髮之舉，就目前史料耙梳，如《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談遷《國榷》、馮埏《涿州馮氏世譜》等，未加以記載。而馮銓也未留下任何有關他決定薙髮仕清的資料，但可確定的是馮銓身為家中長子，且在崇禎元年（1628）被降為平民

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癸酉，頁62。

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庚寅，頁57。

¹⁰ 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卷15期10（1986年4月），頁435—445。

¹¹ 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頁50。

¹²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3。

¹³ 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頁50。

¹⁴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4：「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咨訪耆舊，即以安車徵先府君入內院」。又[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09，志84，〈選舉四·制科、薦擢〉，頁3182：「世祖定鼎中原，順治初元，遣官徵訪遺賢，車輶絡繹。吏部詳察履歷，確覈才品，促令來京。並行撫按、境內隱逸、賢良，逐一啟薦，以憑徵擢。順天巡撫宋權陳治平三策，首廣羅賢才，以佐上理，並薦故明薊遼總督王永吉等。詔廷臣，各舉所知。一時明季故臣。如謝升、馮銓、黨崇雅等，紛紛擢用」。但不知推薦馮銓的官員為何。筆者查《內閣大庫檔》中的奏書，以及與馮銓關係密切的漢官所著文集，皆無線索。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清]宋權，《白華堂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一〉，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6。《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

後，積極想要重返官場的行動，可解釋他選擇仕清可能某一部分是為了振興家族。¹⁵

順治元年（1644）五月，多爾袞進入武英殿，大學士馮銓等人率領百官跪拜稱賀。

¹⁶順治元年（1644）十月，馮銓、謝陞（？—1645）、洪承疇三人偕同詹事府少詹事掌翰林院胡世安（？—1663）擔任廷試貢生出題官。¹⁷順治二年（1645）三月，多爾袞訂立部院官制，馮銓授內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¹⁸順治三年（1646）二月，馮銓擔任天下會試舉人總裁官，¹⁹為朝廷選拔人才。順治四年（1647）二月，馮銓再度受命擔任會試主考官。²⁰次月，馮銓擔任殿試讀卷官。²¹由於馮銓「素有才學，除了對於古代經典、圖籍、王朝聖訓，以及歷史典故熟悉外，更對明代歷史淵源與歷代典章制度了解」，²²因此多爾袞任命馮銓擔任會試考官、殿試讀卷官。當時會試主考官與殿試讀卷官還有范文程、甯完我（1593—1665）、剛林等人。順治六年（1649）十月，馮銓升遷太子太保、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俱少傅兼太子太傅。²³其實多爾袞重用馮銓主要有兩點因素。其一、

¹⁵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根據王成勉在〈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一文提到：「由於士人受儒家忠君思想影響至深，時值外夷入侵，兼以內政腐敗，是以降清與否，不僅包含了生命的抉擇，也包含了對自己志節、家庭、社會以及國家的看法與責任的考慮」。又在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一文中提到：「魏禧的兄長魏際端身為長子有保護宗廟和家族利益的責任因而出任清朝」。總和上述學者的研究成果，可與馮銓的家族情況作呼應。參見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頁435。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卷22期2（2004年12月），頁404。

¹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甲寅，頁60。

¹⁷ 〈大學士馮銓等題呈廷試貢生試卷〉，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順治元年十一月日不詳，冊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頁B595。

¹⁸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二〉，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8。〔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第6冊，〈馮銓傳一〉，卷5，原件號：故殿030180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7。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6。然而筆者發現周駿富所輯《貳臣傳》中記載馮銓於順治元年五月，授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與《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清史列傳》所記載的三月不同。筆者認為《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的版本是清內府朱絲欄抄本，而周駿富輯《貳臣傳》則是民國時期印行，故以版本與年代來說，《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較正確，周駿富的版本當有誤。參見〔清〕國史館編，《貳臣傳》，卷9，〈馮銓〉，收入於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頁594。參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6。

¹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4，順治三年二月辛巳（春分），頁204。

²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0，順治四年二月乙亥，頁249。

²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1，順治四年三月丙辰，頁255。

²² 張嘉澹，〈略論入清後的馮銓〉，頁54。

²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6，順治六年十月丙申，頁370。在內閣大庫檔中也提到：「順治六年十月，內奉恩詔加授少傅兼太子太傅」。參見《內閣大庫檔》，〈咨吏部本職欽奉恩詔到京任事為此合

馮銓主動薙髮示忠。²⁴其二、清初多爾袞面對舊明龐大行政組織，需要有經驗的文官給予協助。

馮銓的作為對於明清制度的銜接頗有貢獻。順治元年（1644）六月，大學士馮銓與洪承疇認為內院執掌票擬權限「不過官民奏聞之事而已」便上奏：

按明時舊例，凡內外文武官民條奏，併各部院覆奏本章，皆下內閣票擬；已經批紅者，仍由內閣分下六科，抄發各部院，所以防微杜漸，意至深遠。以後用人行政要務，乞發內院擬票，奏請裁定。²⁵

馮銓等人希望多爾袞參照舊明內閣票擬制，多爾袞從之。清朝內院職掌採明朝內閣票擬制度，馮銓和洪承疇為推手。同月多爾袞為了撫平與攏絡漢人，除了禮遇明宗室外，更派遣馮銓「祭故明太祖及諸帝」。²⁶祭文提到明朝亡於流寇，清朝只是驅趕流寇，並且繼明而起的新朝。況且清朝入關時，無苛求百姓、禮遇舊明士人、國葬崇禎皇帝、安頓皇親貴族。²⁷故可解釋多爾袞想將清朝的繼承合理化，藉以延攬民心。

順治元年（1644）八月，多爾袞向舊明官員宣佈：「支給俸祿柴直，仍照故明舊例」。²⁸唐啟華在《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一書中提到，多爾袞的宣佈是想使降清漢官對於自己利益得以安心，並能效忠清朝。²⁹順治元年（1644）八月，京城上空出現日食，³⁰多爾袞命令馮銓偕同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攜帶西洋望遠鏡等精密儀器，率領欽天監官生，前往觀象臺觀察。³¹馮銓運用大統曆³²與回回

將本職履歷三代併妻室存歿名氏及應廢兒男開送貴部》，登陸號：119241—001，頁2。

²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

²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戊午，頁60。

²⁶ [清]顧炎武，《顧亭林先生詩箋注》，卷10，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402·別集類〉》，頁258。

²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癸未，頁64—65。

²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順治元年八月己巳，頁78。

²⁹ 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頁25。

³⁰ 陳遵媯著，《中國天文學史·天象紀事編》（臺北：明文書局，1987年），冊3，頁65。

³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順治元年八月丙辰，頁74。[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7，志2，〈天文二·儀象〉，頁1035：「明於北京齊化門內城，築觀象臺，倣元制作渾儀、簡儀、天體三儀，置於臺上」。

曆³³測量，測得結果發現大統曆、回回曆差一時辰，其後湯若望採用西洋新法，測得日食「初虧食甚復圓、時刻分秒、方位等項吻合」。³⁴可見馮銓淵博學識，涉及天文。

順治元年（1644）九月，順治皇帝從瀋陽遷都北京，多爾袞率領諸親王、滿漢官員一同祭天。同月多爾袞召集大學士馮銓、洪承疇、謝陞等人於武英殿前商討。當時民間傳聞順治皇帝入主北京，縱容清兵大肆屠城、搶奪民宅、讓百姓受苦之事。³⁵對此多爾袞駁斥，他認為八月已過，百姓安然無事，一切皆是謠言。³⁶此外多爾袞還提起明朝國祚衰亡，起因於官員貪污，未體恤百姓，導致人民群起反抗。他告誡舊明官員務必警惕，不可犯錯。³⁷ 順治二年（1645）三月，馮銓與洪承疇以說理方式建言多爾袞，讓順治皇帝習得漢人文化。³⁸故可解釋馮銓與洪承疇為了讓漢人文化繼續保存與流傳，希

³² 《明史》，卷31，志7，〈曆一〉，頁277：「洪武十七年閏十月，漏刻博士元統言：曆以大統為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況授時以至元辛巳為曆元，至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年遠數盈，漸差天度，合修改。七政運行不齊，其理深奧。聞有郭伯玉者，精明九數之理，宜徵令推算，以成一代之制。報可。擢統為監令。統乃取授時曆，去其歲實消長之說，析其條例，得四卷，以洪武十七年甲子為曆元，命曰大統曆法通軌。」〔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1986年），第一冊，〈時令類〉，頁1：「崇德丁丑十月朔，太宗以漢文曆書頒行滿洲、蒙古。初用大統法也。大統法創於明，即元之授時，本西域扎瑪里鼎所撰，而郭守敬等參改者也」。又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中也提到，「明朝建立後，設立天文機構—太史院，頒行曆書，朱元璋將元大都的天文官陸續調往南京，成立司天監，其後更名為欽天監。欽天監頒行的大統曆就是授時曆的更名」。參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緒論編、古代天文學史編》，冊1，頁229；「大統曆的一切天文數據和推步方法，都依照授時曆所著」。參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曆法曆書》，頁197。大統曆由〔明〕元統於1384年撰修，行用年代為1385—1644年，共259年。參見薄樹人編，《中國天文學史》，收入於《中國文化史叢》（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172—176。

³³ 《明史》，卷31，志7，〈曆一〉，頁276—277：「吳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使劉基率其屬高翼上戊申大統曆。太祖諭曰：季冬頒曆，太遲。今於冬至，亦未善。宜以十月朔，著為令。洪武元年改院為司天監，又置回回司天監。詔徵元太史院使張佑、回回司天監黑的兒等共十四人，尋召回回司天台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議曆法。三年改監為欽天，設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以監令、少監統之。歲造大統民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占驗曆、御覽天象錄，各以時上。其日月交食分秒時刻、起復方位，先期以聞。十年三月，帝與衛臣論天與七政之行，皆以蔡氏左旋之說對。帝曰：朕自起兵以來，仰觀乾象，天左旋，七政右旋，曆家之論，確然不易。爾等猶守蔡氏之說，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十五年九月，詔翰林李翀、吳伯宗譯回回曆書」。；又「朱元璋將成立司天監，後改名欽天監，其工作和元代太史院相仿，同時也仿照元代的辦法設置回回司天監，後改為回回科併入欽天監，其職責每年編召回回曆書」。參見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緒論編、古代天文學史編》，頁229—230；回回曆由〔明〕吳伯宗譯於1383年撰修，行用年代為1383—1644年，共261年。參見薄樹人編，《中國天文學史》，收入於《中國文化史叢》，頁172—176。

³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順治元年八月丙辰，頁74。

³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順治元年九月壬辰，頁85。

³⁶ 朝鮮方面的史料記載亦可做旁證。《李朝實錄》紀載：「入關之初，嚴禁殺掠，故中原人士無不悅服」。〔日〕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冊14，《仁祖實錄》，卷45，仁宗二十二年（1644）八月戊寅，頁521。

³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順治元年九月壬辰，頁85。

³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順治二年三月乙未，頁131—132。其實早在皇太極在位期間，基於治國安民的考量，就率先提出：「滿、漢之人，均屬一體，凡審擬罪犯，差徭公務，毋致異同」的

望順治皇帝得以學習。

馮銓除了在朝政上有所建言外，對於編修史書也起到一定的作用。順治二年（1645）五月，大學士馮銓、洪承疇、李建泰、范文程、剛林等奉命編修《明史》。³⁹順治七年（1650）四月，范文程、剛林、祁充格、甯完我、洪承疇等人替朝廷翻譯《三國志》已完成。⁴⁰多爾袞信任與肯定馮銓的學問，因此任命他擔任史書總裁官。

總結馮銓仕清後，對於朝政未怠惰。除了延續舊明固有制度，如票擬權等，並且多次參與編修史書，建言皇帝學習漢人文化等政務。根據唐啟華所言：「故明文臣雖對明朝而言為不忠，但他們仍忠於中國的儒家傳統」。⁴¹馮銓符合他的觀點。此外馮銓努力維護舊明制度的發展，並對明清制度接合有所貢獻。

然而馮銓的舉措引起一些漢官的不滿，紛紛奏劾。順治二年（1645）八月初一日，浙江道監察御史吳達最先參劾馮銓，內容以「狐媚成奸，豺狼任性，蠹國禍民，如今日之馮銓者也。銓為逆璫魏忠賢乾兒，陰謀篡弒」⁴²為開頭，說出馮銓個人形象與在明作為，並將馮銓的罪狀列點說明，如天災歸咎於馮銓、企圖專擅票擬權、向大同總兵官姜瓖（？—1649）索銀與賄賂、馮銓貪奢行徑、縱容子馮源淮擅入內院大張筵宴等。⁴³順治二年（1645）八月初四日，江西道試監察御史李森先以「傳聞其指引銓父子招搖納賄數事」和「明朝貳百餘年之國祚壞於閹宦魏忠賢之手，而忠賢當日殺戮賢良，通賄謀逆，

施政方針，並且藉由漢官將明制引入，治理漢人。隨後清朝入關，建立朝政，在整體治理上，以少數民族統御多數漢人，而皇帝為了快速統一，以及朝政與舊明制度的接合進而學習漢人文化。在汪榮祖《明清史叢說》一書中也提到，清朝基本上承繼明朝制度，清帝一如漢帝的崇尚中國文化，自小研經讀史，書法流暢端莊，定時前往曲阜朝聖，推廣儒家教育，大量刻印經典。順治與康熙皇帝就是典型的例子。參見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期36（2006年12月），《臺灣大學歷史學報》，頁170。《清實錄二·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頁7。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收入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歷史編明清卷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20—329。汪榮祖，《明清史叢說》（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

³⁹《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6，順治二年五月癸未，頁141。〔清〕王士禎，勒斯仁點校，《池北偶談》，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談故二·國出明史總裁〉，頁32。

⁴⁰《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8，順治七年四月辛丑，頁388。

⁴¹唐啟華著，《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頁85。

⁴²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吳達參馮銓本〉，頁779。

⁴³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吳達參馮銓本〉，頁779—781。

皆成於奸相馮銓之一人」⁴⁴為由，上奏朝廷將馮銓治罪。其後刑部以「竟無實據，欲將其父子戮之于市，播告之語。甚是無理」，將李森先判革職。⁴⁵順治二年（1645）八月十一日，戶科給事中杜立德奏言，馮銓的貪奢與專權行為有損國家之名，如果與南明的大學士馬士英（1595—1646）、兵部尚書阮大鍼相比，同是招攬權力與賄賂的漢官。⁴⁶順治二年（1645）八月十二日，陝西道監察御史羅國士奏劾，他認為大學士需為官清廉，因此希望多爾袞免去馮銓的職位。⁴⁷總結吳達、李森先等官彈劾內容可分四點。其一、在天啟朝馮銓依附魏忠賢；其二、馮銓向大同總兵官姜瓖索銀三萬兩，又向右僉都御史江禹緒索銀一百兩；其三、馮銓子馮源淮未經朝廷同意於內院設宴席，以及禮部侍郎孫之獬（？—1647）接受馮源淮賄賂，讓他任職伊標中軍；其四、清初多爾袞禁止官員結黨，但禮部侍郎李若琳卻與馮銓結為黨羽。⁴⁸

清初朝政未穩固，官員屢次奏劾大學士馮銓，引起多爾袞的重視，立即命刑部逐條審查。隨後刑部回奏彈劾不實。多爾袞於重華殿對彈劾案召開大臣會議。⁴⁹多爾袞首先誇獎馮銓、孫之獬、李若琳（？—1651）主動薙髮，效忠清朝，並提起官員奏劾是想重演舊明黨爭之禍。此外多爾袞認為開國之初，急需人才，馮銓等人恪守崗位，對他們彈劾，是結黨謀害。⁵⁰

順治二年（1645）八月十七日，禮科都給事中龔鼎孳得知吳達等人奏劾不利，於是彈劾馮銓曾經背棄天啟朝，依附魏忠賢作惡一事。⁵¹馮銓面對龔鼎孳的彈劾，以魏忠賢被崇禎皇帝誅殺，自己只降為民為由，說明非魏忠賢心腹，並且反奏龔鼎孳投降大順一

⁴⁴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李森先參馮銓父子本〉，頁783。

⁴⁵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李森先參馮銓父子本〉，頁785。

⁴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庚寅，頁176。

⁴⁷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羅國士參馮銓本〉，頁786。

⁴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在順治元年七月時，多爾袞諭官民等曰：「近見廷臣所舉，類多明季舊吏及革職廢員……舉主公則所薦必賢，社稷蒼生並受其福。舉主不公則結連黨與，引進親朋。或受私賄或受囑託，混淆名實，標榜虛聲，誤國妨賢，莫此為甚。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舛謬，必嚴行連坐之罰」。又諭都察院六科十三道：「儻黨同伐異，誣陷私仇，門戶相持，援引朋類，必置重法」。從這可看出多爾袞下令不准官員與人民結黨。《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順治元年七月甲寅，頁72—73。

⁴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

⁵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

⁵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

事。⁵²馮銓的奏劾引起多爾袞注意。隨後龔鼎孳以唐朝魏徵(580—643)歸順唐太宗(598—649)一例上奏辯解,但多爾袞認為此比喻不合,並警告龔鼎孳不可再犯。⁵³由於馮銓反應快速,懂得抓住龔鼎孳的把柄,因此能夠替自己解圍。順治二年(1645)八月二十九日,貴州道試監察御史桑芸為了吳達、李森先等人奏劾馮銓被罰一事上奏求情。隨後刑部來文吳達等人判決已定。⁵⁴

順治二年(1645)九月初七日,廣西道監察御史王守履見給事中彈劾馮銓皆受罰便上奏認為言官職責是奏劾犯錯大臣,維護良好政治風氣,但如今彈劾馮銓的言官遭致處分,往後誰「敢論一人言壹事,為皇上效耳目之官乎?」,因此他以「國事不可不明,臣節不可不立,謹束身自劾,伏祈聖明罷斥,以全恥心事」自願受罰。其後刑部來文:「不必引咎求罷,仍照舊供職」。⁵⁵順治二年(1645)九月十三日,工科給事中許作梅上奏,「君父之量愈寬,臣子之心益愧,祈賜處分,以存廉恥事」。⁵⁶刑部則以「朕已概行寬宥。今許作梅不肯自己,複切求去官,即如願准去,著革了職,永不敘用」。⁵⁷

從官員彈劾案可得出幾個論點。其一、動機部分,從吳達、李森先、許作梅、羅國士等官的奏章中得知,他們大都是痛恨依附魏忠賢的漢官,並且認為馮銓結交魏忠賢,為何能在清朝位居高位,得到多爾袞的青睞。其二、從奏摺內容中看出李森先等人以明朝敗類、貪奢賄賂、獨攬票擬權等罪名攻擊馮銓。其三、從奏章批紅中得知言官的奏劾被多爾袞認為是誣告。根據張升於〈馮銓史事雜考〉一文中提到,吳達等人聽聞馮銓的作為與形象後,未經查證,就上奏彈劾馮銓。⁵⁸另外從馮銓子馮源淮、馮源濟、馮源淇的成就可看出,他對於兒子的教育非常重視。⁵⁹故吳達等人對此點可能為捕風抓

⁵² 〈大學士馮銓揭辯誣構並請早賜罪斥〉,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順治二年八月不詳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冊3,頁B1167。此奏疏為內院大學士馮銓的辯白。

⁵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

⁵⁴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桑芸參馮銓本〉,頁787—788。

⁵⁵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王守履自劾本〉,頁816—818。

⁵⁶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許作梅祈賜處分本〉,頁818。

⁵⁷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許作梅祈賜處分本〉,頁820。

⁵⁸ 張升,〈馮銓史事雜考〉,《清史研究》,頁89—96。

⁵⁹ 可從《涿州馮氏世譜》中可看出馮銓的兒子馮源淮、馮源濟、馮源淇的成就。「馮源淮,崇禎三年,科武舉,廕侍衛。歷任湖廣荊州鎮總兵官署都督同知,誥授榮祿大夫;馮源濟,順治元年,科鄉試,順治十二年科會試,登史大成榜進士,改庶吉士授內翰林宏文院編修,歷官國子監祭酒;馮源淇,堂弟馮鏡三子過繼給馮銓,康熙四十七年,科鄉試。參見[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頁41—44。如果馮銓放縱兒子,那他們從小就不會獲得良好教育,並且成為士大夫。

影，打擊馮銓。其四、由於馮銓在清朝徵召過程中主動薙髮，被多爾袞視為效忠，⁶⁰加上馮銓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因此受到處分的反是李森先等人。其五、馮銓面對龔鼎孳的奏劾，以個人智慧化解危機，適時為自己解圍，穩固內院職位。雖然馮銓自保成功，但他企圖抹滅依附魏忠賢的醜事以及在天啟朝的作為未必被人接受，因為在文人筆記中皆記載馮銓在天啟朝依附魏忠賢，對付「東林黨」之事。⁶¹

崇禎十七年（1644）五月，馮銓以舊明大學士的身分得到清朝徵召，入朝為官。雖然馮銓的身分與形象一度遭到吳達等人的彈劾與鄙視，但他主動薙髮、擁有行政能力加上致力於明清制度的接合、史書編修等政務，對於朝政盡心盡力，因此獲得多爾袞的重用與賞識。另外馮銓遭致言官多次彈劾，多爾袞也採取信任，力保馮銓，讓他可以穩住內院官職。

⁶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

⁶¹ [明]談遷，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和集·叢賢·魏忠賢條〉，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頁600：「崇禎二年七月，魏忠賢倒臺，家產全部充公時，吏科給事中李遇知巡視內庫，發現馮銓贈送給魏忠賢的壽禮中得知馮銓是魏忠賢的門人。馮銓在魏忠賢祝壽時大肆諂媚與討好魏忠賢」。除了上述所提外，《北游錄》、《酌中志》等史料皆有提起馮銓依附魏忠賢，對付「東林黨」等事情。[明]談遷著，汪北平點校，《北游錄》，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明]劉若愚，《酌中志》。

第二節 順治時代的作為

順治七年（1651）十二月，多爾袞死於喀喇城（今河北省灤平縣），政權回歸順治皇帝。⁶²隨後順治皇帝為了整飭吏治，重新審視多爾袞攝政時期大臣的奏章，故最先受到衝擊是當年多爾袞庇護與重用的漢官，如馮銓、孫之獬、謝啟光（1577—1658）等。本節探討馮銓身為多爾袞的親信，為何在順治皇帝親政後，仍獲得賞識。

順治皇帝親政後，馮銓一度致仕，其後被朝廷召回，位居內院。順治八年（1652）二月，順治皇帝追論多爾袞的罪狀，⁶³之後又整治多爾袞攝政以來腐敗的吏治，並發現有些官員未盡忠職守，如順治皇帝以「不循次序、任意徇私，穢聲盈耳，大玷官箴」⁶⁴判戶部尚書謝啟光降為平民，永不任用。接著順治皇帝重審當年吳達彈劾馮銓的奏章：

經御史吳達疏參，私得叛逆姜瓖賄賂，有殊失大臣之體，便當引去，乃隱忍居官。

七年以來，毫無建白，毫無爭執。著令致仕。⁶⁵

馮銓被以貪奢、收賄、毫無建言為由致仕。順治九年（1652）十一月，順治皇帝再度召集范文程等人晉見商議多爾袞時期許作梅等人因彈劾馮銓被懲處一事。順治皇帝提到：「諸臣劾馮銓，於理誠當，何為以此罷耶」，范文程則回答：「諸臣疏劾大臣，無非為君為國，皇上當思所以愛惜之」。⁶⁶其後順治皇帝吩咐吏部重審先前許作梅等人的奏疏。⁶⁷六日後（順治九年（1652）十一月十日），皇帝告諭吏部：

⁶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1，順治七年十二月戊子，頁40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順治八年正月庚申，頁410。

⁶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順治八年二月己亥，頁422。

⁶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4，順治八年閏二月乙丑，頁429。

⁶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順治八年閏二月乙丑，頁429。

⁶⁶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第4冊，〈諫諍類〉，頁1470。又見《雪橋詩話》提到：「范文程解救這群言官」。參見[清]楊鍾義，吳興、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373—374。《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0，順治九年十一月壬申，頁548—549。又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4，列傳31，〈李森先〉，頁9617。

⁶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0，順治九年十一月壬申，頁548—549。又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4，列傳31，〈李森先〉，頁9617。

原任科道官許作梅、李森先、桑芸、向玉軒、莊憲祖數人內，係參馮銓降革者，俱著起用。若別有事故降革者，詳察議奏。⁶⁸

並於順治九年（1652）十二月，「詔原任給事中許作梅、御史李森先，以原官起用」。⁶⁹然而在清初多爾袞面對不穩定的朝政、朝廷急需用人、嚴禁結黨以及奏劾不實等理由，選擇相信馮銓，貶斥言官；⁷⁰而順治皇帝在位期間，朝政逐漸穩定，加上他想整頓政務，因此認為言官堅守崗位，無需貶斥他們。多爾袞和順治皇帝處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對於言官彈劾馮銓一案的處置方式也不同。

順治十年（1653）三月，順治皇帝認為朝事仍需馮銓協助，於是命令內三院，以「國家用人，使功不如使過、素有才學」誇獎馮銓，並且認為「馮銓原無顯過，且博洽典故、諳練政事。朕方求賢圖治，特命起用，以觀自新」，讓他盡速「召入內院辦事」。⁷¹順治十一年（1654）五月，平西王吳三桂（1612—1678）奏劾四川巡按郝浴（1623—1683）「文辭華美空洞，假冒功績，應削職為民」。另外對於馮銓等人舉薦不當，也應各罰六個月的薪俸。順治皇帝針對此事認為「郝浴虛誑冒功，馮銓、成克鞏、呂宮為信任倚毗大臣，不能糾劾，反扶同薦舉，顯有情弊」。⁷²隨後馮銓等人面對吳三桂的彈劾，回奏保舉郝浴，但順治皇帝卻認為郝浴未從實認罪，反而遮掩欺瞞，逃避罪刑。於是郝浴遭致革職，而馮銓官職品級著降三級；大學士成克鞏（1608—1691）、呂宮（1603—1664）的品級各著降二級，俱照舊辦事。⁷³順治皇帝的處分是希望馮銓等人能夠警惕在心。順治十二年（1655）二月，順治皇帝對於馮銓、成克鞏、呂宮因郝浴一案，遭受降級一事，網開一面，認為他們自接受處罰後，對於朝政更加勤勉謹慎，辦事無誤，有悔改之意，因此決定以各復原品級作為寬恕。順治皇帝希望日後馮銓等人盡忠職守，報效清朝。⁷⁴

⁶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0，順治九年十一月戊寅，頁549。

⁶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0，順治九年十二月癸亥，頁557。

⁷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順治元年七月甲寅，頁72—73。

⁷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丁亥，頁579。

⁷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3，順治十一年五月壬辰，頁653。

⁷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3，順治十一年五月乙巳，頁655。

⁷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9，順治十二年二月庚申，頁701。

順治十二年（1655）二月，馮銓以母喪葬，乞求守孝，但順治皇帝因內院事務繁雜，希望馮銓穿著喪服，留在官中處理事務。⁷⁵順治十二年（1655）三月，馮銓再度上奏請求為母守喪，但順治皇帝仍未准許。⁷⁶由於內院政事需仰賴馮銓的協助，即使他二度乞求守喪，仍被順治皇帝以事務繁忙，需有人處理為由，留於內院。

順治十二年（1655）四月，馮銓「居心謹慎，制行端慤，政務賴其翼襄，恪勤罔懈，才猷稱厥委任，寅亮無私，宜恩寵之洊加」，順治皇帝以原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禮部尚書的職位，加陞為少師兼太子太師。⁷⁷順治十三年（1656）二月，馮銓花甲之年，「齒長力衰，難勝繁劇」，順治皇帝見於此狀認為馮銓自降清以來「贊襄機務、歷有歲年、恪慎勤勞、裨益弘多，應解院事，用便頤養」，於是陞太保兼太子太師秘書院大學士禮部尚書致仕。⁷⁸隨後順治皇帝認為馮銓淵博學識想將他留於內院輔佐朝政，便告諭吏部，讓馮銓留在宮中協助處理事務。⁷⁹故可解釋順治皇帝肯定馮銓的學識與為官表現，讓他得以留在朝中，成為皇帝的諮詢顧問。

順治十三年（1656）三月，馮銓因順治皇帝授予崇高官銜，而上疏辭去新銜，但順治皇帝認為馮銓對清朝有功，不接受他的奏請。⁸⁰順治十六年（1659）三月，順治皇帝再度授予已致仕的馮銓以太保兼太子太師秘書院大學士改兼中和殿大學士，⁸¹表揚他的功勞。從順治十三年（1656）起，雖然馮銓致仕，但仍然留於朝中輔佐順治皇帝。⁸²康熙十一年（1673）十一月，馮銓卒，壽七十八。⁸³康熙十二年（1674）正月，康熙皇帝「以太保兼太子太師內秘書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一職祭葬馮銓，諡號文敏」。⁸⁴「文敏」在字義上，有博學聰敏的含意。⁸⁵康熙皇帝除了肯定馮銓對清朝的奉獻，也讚揚他的博學多聞，在他死後贈予殊榮。乾隆五十四年（1790）十二月時，乾隆皇帝下令追奪諡號。

⁷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9，順治十二年二月乙亥，頁703。

⁷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0，順治十二年三月癸卯，頁711。

⁷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乙卯，頁713。

⁷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頁766。

⁷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頁766。

⁸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9，順治十三年三月辛巳，頁767。

⁸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23，順治十六年二月丙戌，頁956。

⁸² 錢實甫著，《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0。

⁸³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頁38。

⁸⁴ 《清實錄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1，康熙十二年正月甲申，頁545。

⁸⁵ [宋]蘇洵撰，《諡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文〉，頁3、31。

順治皇帝親政後，以貪奢、收賄、七年以來無作為與爭執判馮銓致仕。隨後又因朝中需要馮銓協助，使他重回官場。馮銓靠著博學多聞、勤於政事，深得順治皇帝青睞，特予重用，位居內院。然馮銓在多爾袞攝政時，偕同洪承疇建言修改以及制定朝政、將明制實施於清朝、讓清統治者學習漢人文化的修養以及奉命編修《明史》等作為，與順治皇帝所判不相符合。

馮銓於順治皇帝親政期間阻止順治皇帝廢后、參與編修史書、奏言人才選用的標準等作為。順治十年（1653）八月，大學士馮銓、陳名夏（1601—1654）、成克鞏等收到順治皇帝調查歷代廢后事例的詔令，認為順治皇帝有廢后的意圖，因而深感害怕，紛紛上奏諫阻。⁸⁷馮銓等人認為皇后⁸⁸母儀天下，並引用古今中外帝王，如漢光武（前5—57）、宋仁宗（1010—1063）、明宣宗（1399—1435）等為例，勸戒順治皇帝深思詳慮。馮銓等人認為廢后之事是違背禮法。順治皇帝斥責內院的奏劾，他認為皇后是無能，所以才要廢除，身為大臣「無益之處上奏，以沽名釣譽，甚屬不合，著嚴飭行」。⁸⁹順治十年（1653）八月，順治皇帝告諭禮部：

朕惟自古帝王，必立后，以資內助。然皆慎重遴選，使可母儀天下。今后乃睿王於朕幼沖時，因親定婚，未經選擇。自冊立之始，即與朕志意不協。宮闈參商，已歷三載。事上御下，淑善難期，不足仰承宗廟之重。謹於八月二十五日，奏聞皇太后，降為靜妃，改居側宮。⁹⁰

從這可解釋順治皇帝表面認為皇后無能，實際是想否定多爾袞對他的婚姻安排。順治十年（1653）八月，正值內院為順治皇帝廢后一事鬧得沸沸揚揚，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孔允

⁸⁶ 《清實錄二十五·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上丙午，頁1224—1225。

⁸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丁亥，頁611。

⁸⁸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4，列傳1，〈后妃〉，頁8905：「世祖廢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女，孝莊文皇后姪也。后麗而慧，睿親王多爾袞攝政，為世祖聘焉。順治八年八月，冊為皇后。上好簡樸，后則嗜奢侈，又妒，積與上忤。」

⁸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丁亥，頁611。

⁹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己丑，頁612。

樾聽聞廢后一事，不畏懼皇權奏言：

我皇后正位三年、未聞顯有失德。特以無能二字，定廢謫之案。何以服皇后之心，且何以服天下後世之心。⁹¹

孔允樾的奏言反駁順治皇帝所言，希望他收回成命，並以歷代皇后為例勸諫皇帝：

臣考往古，如漢之馬后、唐之長孫后，敦樸儉素，皆能養和平之福。至於呂后、武后，非不聰明穎利，然傾危社稷，均作亂階。今皇后不以才能表著，自是天姿篤厚，亦何害乎為中宮，而迺議變易耶。設皇后必不諧聖意，亦可倣舊制，選立東西二宮，共襄內治。若夫廢后一節，千古典禮所在，一時風化攸關，實有驚人耳目者。且皇上親政以來，天下以為堯舜復生。今忽有非常之舉，傳之聖子神孫，豈開國之主所宜有耶。⁹²

孔允樾舉出皇后與漢代馬后、呂后（前 241—前 180）、唐代長孫皇后（601—636）、武后（624—705）相比之下「自是天姿篤厚」，並且認為千古禮儀，不該廢后。⁹³此外針對廢后一事，孔允樾也提出可立二位皇后的辦法。由於文武百官見於孔允樾上奏勸諫後，也紛紛勸諫。如禮部尚書胡世安、侍郎呂崇烈、高珩（1612—1697）皆疏請皇帝慎重詳審。⁹⁴另外御史宗敦一、潘朝選、陳棐等漢官各具疏力爭，希望皇帝不要廢后，如果皇

⁹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庚寅，頁612。

⁹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庚寅，頁612。

⁹³ 漢代馬后，由於漢代馬后較少人知道，因此筆者從《漢書》和《後漢書》中找尋，得知漢代皇后姓馬的只有東漢明帝皇后。另外在《後漢書》中提起，馬皇后的諡號為明德皇后，且在註解部分引用《謚法》一書中提起明德曰：「忠和純淑，曰德」，與孔允樾所評的敦樸儉素皆是稱讚品性很好的用語，故漢代馬后為東漢明帝皇后；漢代呂后，本名呂雉，是漢高祖劉邦的皇后；唐代長孫皇后，是唐太宗的皇后；唐代武后，本名武曌，是唐高宗的皇后。參見〔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0上，紀10上，〈明德馬皇后〉，頁408。〔漢〕蘭臺令史班固，〔唐〕祕書少監顏師古，《漢書》（北京：中華出版社，1962年），卷3，紀3，〈高后·呂氏〉，頁95。〔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卷51，列傳1，〈后妃上〉，頁2164。〔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卷6，本紀6，〈則天皇后〉，頁115。篤厚，忠實厚道。參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2159。

⁹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庚寅，頁612。

帝一意孤行，將會擾亂民心。⁹⁵總結廢后事件，可看出上奏官員幾乎是受過儒家教育的漢官，反而滿官較少出面勸諫。

順治十一年（1654）正月，馮銓、陳名夏、成克鞏等官奏言，原任御史郝浴、吏科都給事中向玉軒、少詹事王崇簡（1602—1678）、翰林院諭德張天植等人獲得選拔任用。⁹⁶在推薦人才部分，馮銓雖為內院大學士，但仍提攜後輩。順治十一年（1654）二月，順治皇帝向內院告諭：「令集眾會議及眾議之時，有群以為是，而一人堅執己意，謬相爭論者，殊屬未合。夫既群以為是，即當從之」。⁹⁷順治皇帝認為官員假如經常懷有好勝之心，強辯事理，「不但政事有妨，且虧國家大體，急宜痛改」。⁹⁸由此可知順治皇帝對於漢官以強硬的字眼奏言，感到不滿。⁹⁹針對此事件，大學士陳名夏與馮銓一同上奏解釋。陳名夏認為「仰承上諭，小事猶煩戒飭，若遇大事，何敢不謹識於衷，以圖改易」，馮銓則認為：

凡謬相爭論者，必不自知其罪，若果知之，豈敢如是。古云，君仁則臣直，蓋止欲直陳所見，故不覺其言之謬也。既承上諭，敢不祇遵，但恐不自知耳。¹⁰⁰

從這看出兩人的奏言，馮銓較陳名夏不同，他懂得引經據典回應順治皇帝。針對此事順治皇帝告諭二人：「所謂君仁，則臣直者，所見是而直陳之，斯乃直臣也。豈飾非強辯之為直乎。若執意妄行，致蹈重罪。朕雖欲寬、國法難貸」。¹⁰¹順治皇帝對於官員過於直言，相當氣憤。

順治十一年（1654）七月，馮銓針對官員模糊的職務奏言：「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司存。惟近密之臣，則以弼成君德，保護聖躬為任」，此外馮銓得知順治皇帝身體不適

⁹⁵ [清]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4，列傳1，〈后妃〉，頁8905—8906。

⁹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0，順治十一年正月庚子，頁629。[清]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38，列傳25，〈傳以漸、呂宮、成克鞏〉，頁9497。

⁹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1，順治十一年二月辛未，頁635。

⁹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1，順治十一年二月辛未，頁636。

⁹⁹ 岡本さえ，〈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頁85。張嘉滄，〈略論入清後的馮銓〉，頁55—56。

¹⁰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1，順治十一年二月辛未，頁636。

¹⁰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1，順治十一年二月庚午，頁635—636。

上奏關切：「今謁陵之舉，稍展日期，俟聖躬康健，擇吉舉行。目下所急者，在於慎起居，調飲食」。¹⁰²

順治十三年（1656）正月，順治皇帝特命大學士馮銓擔任總裁官，翰林國史院侍讀馮溥（1609—1691）、內翰林秘書院侍講吳偉業（1609—1671）等人為編纂官，編纂《孝經衍義》，還特諭：「卿等膺茲委任，須勤敏敬慎，悉心蒐輯，務俾讀者觀感效法，以稱朕孝治天下之意」。¹⁰³順治皇帝認為「孝」為五常¹⁰⁴中各種品行的源頭，而且歷代君主以「孝」治理天下，故順治皇帝推崇以孝治天下，更認為身為執政者要有「孝」的觀念，想要治理天下，就要學習「孝」的精神。¹⁰⁵順治皇帝對於儒家傳統的孝道深值心中。

由於清初朝政未完備，馮銓等人大都建議朝廷引用明制。順治皇帝親政後，朝政逐漸穩固，因此馮銓為官作為較多是在人才選用標準以及編纂史書上。另外相較於多爾袞攝政時，對漢官的猜忌，順治皇帝身為滿人帝王，面對漢官的建言，採取信任，以及在史書編纂的任命上，不完全只任用滿官，以滿漢合作的方式聘用一些漢官，如大學士馮銓、洪承疇、范文程、甯完我等人。

順治皇帝親政後，馮銓遭到彈劾。如吏科給事中杜立德於順治八年（1651）三月上奏替吳達、李森先等人平反冤屈以及批評馮銓。¹⁰⁶陝西道監察御史羅國士於順治九年（1652）正月奏言：「一誤於儉邪成性之馮銓。一誤於忮刻自恣之陳名夏」，內院應該任用品德兼備的漢官。¹⁰⁷都察院左都御史龔鼎孳於順治十一年（1654）八月趁馮銓因郝浴一案品級連降三級，想要回奏彈劾，「大學士馮銓尺寸靡劾，罪過頗多」，遭致朝廷駁斥。¹⁰⁸觀看羅國士的奏疏，朝廷並未做出任何處置。¹⁰⁹另外從龔鼎孳的奏疏來看，無疑是想拿馮銓過往過錯加以攻擊，因此順治皇帝經查證後，認為馮銓雖有罪過，但已得朝廷寬

¹⁰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順治十一年七月壬子，頁670。

¹⁰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7，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頁756。

¹⁰⁴ 三綱五常，三綱，君臣義、父子親、夫婦順；五常指人、義、理、智、信。參見〔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卷上，〈伊訓〉，收入於〔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陸》（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頁182。

¹⁰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7，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頁755。

¹⁰⁶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杜立德參馮銓本〉，頁790。

¹⁰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2，順治九年正月乙未，頁487。

¹⁰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順治十一年八月壬戌，頁672。

¹⁰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2，順治九年正月乙未，頁487。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杜立德參馮銓本〉，頁791。

怨，龔鼎孳不該再以舊有之事糾察馮銓。¹¹⁰

除了杜立德等人的奏劾外，還有馮銓與陳名夏各形成黨派之間的關係。由於順治元年（1644）十二月，江南溧陽縣陳名夏得到保定巡撫王文奎（1598—1654）的疏薦，受降於清朝。¹¹¹隨後朝廷任命他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主要職掌選任官吏。¹¹²順治五年（1648）七月，擔任吏部尚書。¹¹³順治八年（1651）二月，馮銓致仕後，吏部尚書陳名夏和大學士洪承疇在火神廟¹¹⁴秘密商議「甄別台員」之事。¹¹⁵然陳名夏在選任官吏時的不公平，使他於順治八年（1648）五月，遭到御史張煊彈劾「結黨行私，銓選不公」。¹¹⁶隨後馮銓居於家中，得知陳名夏因選任官吏不公被張煊參劾一事，教唆給事中魏象樞（1617—1687）奏劾陳名夏，但因魏象樞與陳名夏為姻親，因此未答應。¹¹⁷順治十年（1653）三月夜晚，順治皇帝召集馮銓、洪承疇、陳名夏等人入宮，詢問翰林院的選才是否賢能。順治皇帝認為「翰林官躬親考試，文之優劣畢見，可以定其高下矣」。¹¹⁸針對此事馮銓則提出看法：

皇上簡用賢才，亦不宜止論其文。或有優於文，而不能辦事，行已弗臧者；或有

¹¹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順治十一年八月壬戌，頁672。

¹¹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2，順治元年十二月甲戌，頁117。

¹¹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4，順治二年二月丙辰，頁125。

¹¹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9，順治五年七月丁丑，頁314。

¹¹⁴ 敕建火德真君廟俗稱火神廟，位在北京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西。廟內供奉南方之火神祝融。參見陶金，〈敕建火德真君廟考〉，《道教論壇》，期2（2002年4月），頁27。〔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圖》，卷19，〈禮·祭典〉，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795·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18。

¹¹⁵ 〔清〕魏象樞口述，魏學誠等錄，《寒松老人年譜》，辛卯年，收入於陳祖武撰，《清初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429。又見高翔，〈清朝內閣制度述論〉，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2005年），頁16。

¹¹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順治八年五月甲辰，頁452。

¹¹⁷ 〔清〕魏象樞口述，魏學誠等錄，《寒松老人年譜》，辛卯年，收入於陳祖武撰，《清初名儒年譜》，頁429。根據《清史稿》提到：「陳名夏被論死的其中一項罪名為攬權營私」。〔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5，列傳32，〈陳名夏〉，頁9635。高翔，〈清朝內閣制度述論〉，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頁16。另外在學者研究中，如〔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洪業——清朝開國史》一書中提到：「陳名夏以南方復社成員中挑選官吏」。又韓恒煜《清代人物傳稿》〈陳名夏〉中也提到：「陳名夏用人之時，偏愛江南籍故人，並常與墨守關外就歸的滿族貴族牴牾，而北方籍漢官多與他不合」。馮銓教唆動機可能與陳名夏的結黨有關係。參見韓恒煜著，〈陳名夏〉，卷2，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頁319。《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2，順治十一年三月辛卯，頁640。〔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308。

¹¹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癸巳，頁580。

短於文，而優於辦事，操守清廉者。¹¹⁹

馮銓認為順治皇帝在選任賢才時，不應以文章好壞認定官員的品德與辦事能力。此外馮銓更指出南北士人教育的差異性：

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北人短於文，而行可嘉。今茲考試，亦不可止取其文之優者而用之。文行優長，辦事有能者，兼而用之可也。¹²⁰

馮銓希望順治皇帝在選用人才時，能夠消除族群的偏見，因為他認為南北文人所受的教育方式不同，各有特色，不應有所偏頗。但從另一角度看，馮銓「本與南方東林黨，小東林黨復社為仇」，¹²¹故以此話暗喻南人陳名夏辦事不利，藉此打擊南方官員。馮銓的建言，順治皇帝非常贊同。¹²²

順治十年（1653）四月，馮銓對皇帝的告誡以及「前日面議陳名夏」一事¹²³上疏引罪，順治皇帝寬厚表示：「馮銓既知己非，再觀自新，仍照舊辦事。以後諸臣，有如此懷私修怨，不公不平者，急宜省改」。¹²⁴馮銓的私心雖引起順治皇帝告誡，但他能立即上奏請罪，獲得原諒。順治十年（1653）四月，順治皇帝宴請官員特地囑咐他們在選任官吏時，應「保奏賢能，宜開列某處籍貫，初自何官陞授，今居何職，其人才堪何事」。¹²⁵朝廷希望透過詳細的調查，獲得賢才，有利於朝政。¹²⁶馮銓自順治十年（1653）被朝廷召回後，雖然未受到嚴重的議論與奏劾，但在人才選任上，馮銓「汲汲以羅致北彥為羽翼，其心目中北方四五省，即以元之漢人自居，南方入清版圖獨後，故亦以元之南人

¹¹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癸巳，頁580。

¹²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癸巳，頁580。

¹²¹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並編，《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冊8，頁3。

¹²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癸巳，頁580。

¹²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戊午，頁587。

¹²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己未，頁587。

¹²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辛丑，頁581—582。

¹²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辛丑，頁581—582。

待之」。¹²⁷馮銓排斥異黨官員，並且在網羅人才部分，幾乎都以北人為重。故順治皇帝告誡馮銓「人君用人，須空鑑平衡，人臣事君，宜去私秉公。不念前愆，特行起用，以期更新」。¹²⁸

從馮銓與陳名夏在選任官吏上得知，馮銓大都選任北方之人，而陳名夏則是偏愛他所熟知的有才之人，因而各自形成黨派。¹²⁹此外從上述行文中可知馮銓除了不滿陳名夏選任官吏的不公，還在朝中抨擊南方官員，藉以維護北方官員在朝優勢。而在陳名夏死後的冬天，順治皇帝與馮銓等人遊南海子時，順治皇帝誇獎陳名夏學問深厚，但馮銓卻批評陳名夏，¹³⁰因此可解釋兩人之間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是對立。

馮銓在順治皇帝親政期間致力於官員選任標準、史書編纂等政務，為官謹慎，¹³¹較少受到官員的彈劾，只有龔鼎孳等人延續多爾袞時期的言官彈劾案，繼續彈劾馮銓。由於馮銓在朝期間得到順治皇帝的青睞，因此他們的奏劾無法撼動馮銓的官宦地位。

總結馮銓憑著博學多聞、熟悉各朝典章制度，並且對於朝政盡心盡力，因此得到兩位執政者極高的賞識與重用，皆獲得內院大學士的官職。馮銓的作為可分為兩時期。多爾袞攝政期間，馮銓努力將舊明制度引入清代、史書編纂以及協助執政者學習漢人文化等作為。順治皇帝親政後，馮銓主要建言人才選用標準，勸諫皇帝等作為。故可知馮銓能識時應變。

¹²⁷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並編，《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冊8，頁3。

¹²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戊午，頁587。

¹²⁹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5，列傳32，〈陳名夏〉，頁963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2，順治十一年三月辛卯，頁640。高翔，〈清朝內閣制度述論〉，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頁16。韓恒煜著，〈陳名夏〉，卷2，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頁319。[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308。[清]聖祖仁皇帝編，《世祖章皇帝聖訓》，卷2，收入於《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史部98·詔令類184〉》(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頁112：「上諭都察院科道諸臣曰：朕覽近日言官糾參章疏，率皆牽連陳名夏，或曰名夏親戚，或曰名夏黨……嗣後，論人、論事須指實直言，不得再借名夏親戚黨與具奏，違者治罪。」從這可知順治皇帝將陳名夏結黨稱為夏黨。[明]談遷著，汪北平點校，《北游錄》，〈紀聞下〉，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頁362。此外陳名夏還會取笑北人：「如北人之習喜於抄舊，善於好用不可讀之句與字，……，可笑可怪至此，徒有慨嘆耳。入署官人毫無補益，強言談文，益足非笑」。參見[明]陳名夏，《石雲居文集》，卷15，〈書·答李君〉，收入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8。

¹³⁰ [明]談遷著，汪北平點校，《北游錄》，〈紀聞下〉，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頁391。

¹³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乙卯，頁713。

第三章 馮銓兩朝仕宦的特色

馮銓於明清任職中央，隨著年齡增長以及面對明清統治者，其為官動機、風格與作為有所反差，連帶影響宦績評價。在明代馮銓依附魏忠賢，捲入黨爭，仕清後致力於朝政，得到朝廷賞識。馮銓隨著朝代更迭，雖然於明清兩朝任職大學士，但為官風格與作為卻不同，連帶影響明熹宗、多爾袞、順治皇帝、時人以及死後康熙皇帝的封贈與後人對他仕宦評價。故本章將探討馮銓仕宦特色與宦績評價。

第一節 馮銓仕宦的特色

馮銓雖然自幼獲得良好品德教育，但於天啟年間魏忠賢亂政之時，馮銓不但未上奏彈劾，反而聽命於他。滿清入關統治，而馮銓仕清卻恪守本分，獲得朝廷器重。雖然馮銓在明清曾幾次的致仕，但在仕宦期間皆位居高位。這些疑問應與其官風格有關。因此本節以三部分（明清仕宦風格的轉變、依附魏忠賢的動機、與滿人統治者的互動），來呈現馮銓仕宦特色。

（一）明清為官風格的轉變

馮銓於明代進入官場後，歷經萬曆朝、天啟朝、崇禎朝。馮銓在萬曆年間曾待翰林院，執掌編纂史書，接觸歷代經典古籍，獲取知識與經驗，在朝政上處於學習階段，¹因此任官風格為中規中矩。天啟元年（1621）五月，其父馮盛明以生病為由辭官，卻遭受張慎言的奏劾。馮銓求助朝中官員解救父親的行為，卻招致繆昌期、周順昌的譏諷與責罵，使馮銓內心記恨。²天啟元年（1621）九月，馮盛明病死家中。³從馮銓於天啟年間剷除「東林黨」的一連串過程中，可知馮銓仕宦風格採取強硬、積極、不擇手段，並且擅用計謀陷害對手。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降為平民後，除了官員上奏稱讚馮

¹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圖〉，卷1，頁28。[清]田文鏡、王士俊等監修；[清]孫灝、顧棟高等編纂，《河南通志》，卷54，〈名臣〉，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295·地理類〉，頁221。

² [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上，頁43。[清]陳鼎撰，《東林列傳》，卷4，收入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頁203-204。[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48，〈奉直大夫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簡討贈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繆公行狀〉（以下改稱〈繆公行狀〉），收入於《四部叢刊集部》，頁550。

³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6。

銓護守涿州有功外，馮銓自己更引經據典上奏，希望回到官場。⁴馮銓雖然未在朝中任官，但從他的疏文中可看出謹慎的態度。

馮銓仕清後，面對清朝統治者，仕宦風格採取積極、謹慎，最終得到朝廷的賞識。⁵積極部分，如順治元年（1644）六月，馮銓偕同洪承疇奏請多爾袞行政制度參照舊明制度。⁶順治元年（1644）九月，馮銓奏請：「郊廟及社稷樂章，前代各取佳名，以昭一代之制」，⁷希望朝廷依照舊明制度而行。順治元年（1644）十一月，馮銓因「明初原定為翰林院正三品衙門，後因詹事府有翰林三品、四品官，遂改為五品。今議暫罷詹事府，仍宜復翰林院為正三品」。⁸從馮銓多次奏請多爾袞引用明制來看，他展現對於朝政的積極，而多爾袞皆採納其意見。謹慎部分，順治二年（1645）三月，馮銓與洪承疇為了使漢人文化得以保留，以引經據典、婉轉的語氣向多爾袞建言讓順治皇帝學習漢人文化。⁹順治二年（1645）六月，多爾袞為了檢視前明漢官對清的忠誠度，特意提到朝廷已命巡撫和巡按查探前朝王室遺子的下落，如果有發現會養贍之。馮銓等人面對多爾袞禮遇明王室，急忙叩謝。多爾袞以為他們是因不忘舊主才叩謝。馮銓察覺多爾袞的疑心，則上奏解釋：「一心可以事二君，二心不可以使一君。凡不忘前朝的推此心，即能盡忠本朝」化解多爾袞疑慮。¹⁰順治三年（1646）正月，馮銓面對多爾袞的猜疑以及班位¹¹比大學士洪承疇、剛林等人還要高階，一直不安，奏請朝中班位更換，隨後多爾袞認為「天

⁴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如涿州知州劉三、總督宣大梁廷棟、湖廣宗貢蘊皆上奏讚揚馮銓護守涿州有功。參見〔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5，頁5755。〔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104。〔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9，頁5960。〔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100，頁6041。

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乙卯，頁713。《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頁766。張嘉滄，〈略論入清後的馮銓〉，頁54—55。

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戊午，頁60

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順治元年九月庚戌，頁88。

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順治元年十一月乙酉，頁105。

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順治二年三月乙未，頁131—132。

¹⁰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多爾袞攝政日記》，收編於《歷代日記叢抄》，頁6。

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著，《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冊12，〈崇德元年五月—奉命制定元旦及萬壽節朝賀禮〉，頁1462：「朝賀時，侍皇帝御座後，首由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公等行三跪九叩之禮，次固山額真等各率本旗行三跪叩頭禮……眾人叩拜排列儀式，著都察院大臣監視。凡無官職及官職低微之人，無論管旗或管梅勒、甲喇、牛錄，或在部任職，其坐立之序，均按職務等級入朝，官高而職務低微，則按其官銜品級入朝。閒散官員亦照其品級」。

下一統，滿、漢自無分別。內院職掌等級，原有成規，不必再定」，不准許。¹²順治十年（1653）四月，馮銓面對順治皇帝的告誡並未狡辯，反而適時認錯。¹³另外從《內閣大庫檔》中得知，馮銓較少上奏觸怒統治者的疏文或者公然的結黨。¹⁴而在順治期間的黨爭，他通常不主動捲入黨爭之中。因此順治年間馮銓的奏文與作為，可看出他為官風格謹慎。

馮銓面對清統治者時，為官風格一改在明代對付「東林黨」的不擇手段，表現積極與謹慎的一面，但同為大學士的陳名夏、陳之遴（1605—?）卻與馮銓的為官風格不同，他們直言與不謹慎不受順治皇帝賞識，如順治十一年（1654）四月，陳名夏針對大學士甯完我的彈劾，未等順治皇帝提出問題，就極力否認，而激怒順治皇帝，最後遭致論死。¹⁵順治十三年（1656）二月，都察院副都御史魏裔介（1616—1686）奏劾陳之遴結黨之事，陳之遴辯稱「不自言其結黨之私。力圖洗滌。以成善類」。¹⁶順治十三年（1656）三月，戶科都給事中王禎奏劾陳之遴：

昨南苑賜宴，皇上面加呵斥，凜凜天威，而之遴不思閉閣省罪。即於次日，遨遊靈佑宮，逍遙恣肆。罪不容誅，乞重加處分，以儆邪污。¹⁷

王禎認為陳之遴，被皇帝斥罵後，還出遊，此行徑不謹慎。隨後陳之遴上奏引罪，順治皇帝卻認為「陳之遴既知罪戾甚多，此回奏又不明言罪狀……朕所痛惡，平日誠諭，何

¹² [清]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第20冊，〈馮銓傳二〉，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4—5。又見[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第6冊，〈馮銓傳二〉，卷5，原件號：故殿030180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2—3。

¹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己未，頁587。

¹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

¹⁵ [明]談遷著，汪北平點校，《北游錄》，〈紀聞下〉，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頁389。[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349

¹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戊寅，頁766。

¹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9，順治十三年三月壬午，頁767。

等嚴切，乃不思省改」。¹⁸從順治皇帝的言詞中可知，陳之遴為官不謹慎。同年陳之遴被判「以原官發盛京閒住」。¹⁹

馮銓在明朝隨著人生歷練不同，仕宦風格從中規中矩轉為強硬與不擇手段。這樣的仕宦風格，使他在黨派鬥爭中獲取高位以及遭到官員幾次的奏劾皆能免除一死。馮銓仕清後不同於陳名夏、陳之遴等人的直言坦率，他的積極與謹慎仕宦風格，使他獲得多爾袞、順治皇帝重用，活耀官場。

（二）馮銓依附魏忠賢的動機

天啟元年（1621）五月，馮銓因張慎言奏劾父馮盛明、自己求助官員解救父親舉止遭受「東林黨」人取笑加上同年父親病死家中，²⁰使其依附魏忠賢為父報仇。²¹此與其他官員的動機不同，如根據武志佳〈阮大鍼生平事蹟考論〉及張永剛〈阮大鍼與晚明黨爭〉兩篇提到，阮大鍼本是「東林黨」人，與魏大中爭奪吏科給事中一職，隨後左光斗因與阮大鍼有嫌隙，而選擇提拔魏大中任職吏科給事中，因此阮大鍼氣憤「東林黨」，轉而依附魏忠賢獲取職位。²²

天啟四年（1624）九月，左都御史高攀龍揭發兩淮巡鹽御史崔呈秀「貪穢」、「收賄」，並囑咐福建道御史李應昇草擬疏文。²³崔呈秀得知後，連忙「昏夜過門，長跪求解」李應昇，但卻遭致他拒絕，因而「以是恨先公尤甚」。²⁴隨後高攀龍將李應昇草擬完成的

¹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9，順治十三年三月乙酉，頁768。

¹⁹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5，本紀5，〈世祖·福臨〉，頁14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9，順治十三年三月乙未，頁770。

²⁰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方伯公行狀〉，頁6。

²¹ 天啟年間，主要兩個黨派，一是「東林黨」，二是「魏黨」。魏忠賢專政後，「東林黨」大肆被陷害，最後「魏黨」把持政局。

²² 張永剛，〈阮大鍼與晚明黨爭〉，頁124。武志佳，〈阮大鍼生平事蹟考論〉，頁15。此外在吏科給事中魏大中《藏密齋集》以及詩人錢秉鐙（1612—1694）《藏山閣集》皆提起，阮大鍼與魏大中爭奪職務及轉投魏忠賢的過程。[明]魏大中，《藏密齋集》，〈自譜〉，卷1，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4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23。[清]錢秉鐙，《藏山閣集》，〈雜文·皖髯事實〉，卷6，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400·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645。《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五月己巳，頁16。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庚午，頁487。

²³ [明]李遜之，《三朝野紀》，卷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7。《明熹宗實錄》，卷46，天啟四年九月庚午，頁2436。

²⁴ [明]李遜之，《三朝野紀》，卷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7。

奏疏上奏朝廷，經過朝廷審理，崔呈秀被判免職。²⁵被革職的崔呈秀為了回到官場，得知魏忠賢專政，便向他求助，於是魏忠賢「矯旨召復原官」。²⁶由於崔呈秀遭致「東林黨」人李應昇的拒絕以及高攀龍彈劾，故轉投魏忠賢。²⁷

魏廣微父親魏允貞²⁸（1542—1606）與「東林黨」人關係甚好，魏廣微也因父親緣故結識趙南星、鄒元標（1551—1624）等「東林黨」人。²⁹在陽正偉於〈「閹黨」與晚明政治〉一文中卻提起，魏廣微為了進入內閣，主動接觸魏忠賢，其行為招致「東林黨」人厭惡與彈劾。³⁰時人吳應箕言：

南星為魏廣微父，執見廣微諂附忠賢，嘗嘆曰，見泉無兒。見泉者，魏允貞字也。

廣微嘗於廣座中詆李三才，南星曰，李公為尊公執友，後輩何敢爾！故廣微銜之。

一日廣微過南星，拒不禮，廣微曰，無官尊，不可麾也。³¹

趙南星對於魏廣微依附魏忠賢感到失望。天啟四年（1621）十月，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

²⁵ [明]李遜之，《三朝野紀》，卷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7。[明]金日昇，《頌天臚筆》，卷8，〈贈蔭〉，〈贈太僕寺卿李公傳略〉，頁1051—1052。[明]朱長祚撰，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卷9，〈爰書〉，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頁133。

²⁶ [明]李遜之，《三朝野紀》，卷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7。[明]金日昇，《頌天臚筆》，卷8，〈贈蔭〉，〈贈太僕寺卿李公傳略〉，頁1051—1052。[明]朱長祚撰，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卷9，〈爰書〉，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頁133。[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1，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86：「時忠賢為楊漣所參，欲借外廷，以傾善類，遂首畜呈秀為義子。後因李恒茂薦起用」。從上述可知，魏忠賢幫助崔呈秀的原因是想藉助於外廷，來協助他剷除「東林黨」人，因此可以解釋魏忠賢想壯大自己的勢力。

²⁷ [明]王夫之，《讀通鑑論》，〈高宗〉，卷21，頁719。[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都察院〉，卷48，收入於于敏中等編，《景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史部96·地理類〉》，頁315—316。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頁111。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頁162。

²⁸ 魏允貞，魏廣微父親，為官風格清正、直言，熟識「東林黨」人，如李三才、趙南星、鄒元標等人。[清]陳鼎著，《東林列傳》，卷16，收入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附索引》，頁51。又見[明]馮琦撰，《宗伯集》，卷48，〈聖明蚤賜批發以便責成疏〉，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601。

²⁹ [明]李邦華，《李忠肅先生集》，卷4，〈詰戎辜府·為鄒先生請恤疏〉，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81〉》（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頁185。

³⁰ 陽正偉，〈「閹黨」與晚明政治〉，頁65。《明熹宗實錄》，卷30，天啟三年正月己酉，頁1524。又[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卷3，〈止魏廓園劾魏廣微廟享不至書〉（姚江：黃炳屋出版社，1887年），頁12。

³¹ [明]吳應箕撰，《啟禎兩朝剝復錄》，卷1，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386—387。

福建道御史李應昇一同奏劾魏廣微：「驕蹇祀太廟不致被劾，悻悻疾視諸臣。廣微遂引疾乞休」。³²魏廣微為了進入內閣，接近魏忠賢，卻遭致「東林黨」人的批評，因而轉投靠魏忠賢。³³謝國楨於《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書中提起，部分魏忠賢黨羽，如左僉都御史王紹徽、廣東道御史李藩、兵科給事中李魯生等人與「東林黨」人想法不相為謀，紛紛投靠魏忠賢，藉以打擊「東林黨」人，求得個人利益。³⁴另外王柏翰於〈晚明司禮監之研究〉一文中也提到，外廷官員見魏忠賢勢力龐大，逐漸依附。³⁵由於明朝官員依附魏忠賢的動機，主要以獲取官職、被「東林黨」人打壓與羞辱等因素，而馮銓替父報仇的動機不同。

（三）與滿人統治者間的互動

鼎革之際，多爾袞率兵擊敗李自成，入主北京。隨後朝廷急需大量官員協助治理龐大的政務，發佈詔令徵召大批故明漢官，藉以拉攏明臣。³⁶隨後又徵召不在北京，卻有聲望的舊明大臣，如馮銓、謝陞、李建泰等。這群官員雖然以原官侍奉清朝，但上位者是滿人，統御方式與漢人統治者不同，³⁷因此漢官如何在滿人統治下生存成為值得探討的一環。由於順治元年（1644）五月，馮銓、孫之獬等人主動薙髮的行為，³⁸使多爾袞於隔年八月讚許他們「恪遵本朝法度」。³⁹此外清初正處於明清制度的磨合期，馮銓豐富

³² 《明熹宗實錄》，卷47，天啟四年十月壬辰，頁2453。〔明〕李遜之著，《三朝野紀》，卷2，〈天啟朝紀事〉，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65。

³³ 陽正偉，〈「閹黨」與晚明政治〉，頁65。〔明〕李遜之著，《三朝野紀》，卷2，〈天啟朝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頁65。

³⁴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32-47。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一書也提到，這些依附魏忠賢的官員，有的是為了獲取政治地位，有的是公報私仇。參見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頁111。韓大成、楊欣著，《魏忠賢傳》，頁162。

³⁵ 王柏翰，〈晚明司禮監之研究〉，頁122。〔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上，頁32。

³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庚寅，頁57。

³⁷ 根據李月春〈多爾袞與清初統治的建立——以滿漢關係為中心的探討〉一文提到：「多爾袞攝政時，為了鞏固政權，實行一系列保障滿人特殊優越地位的政策」。另外在岡本さえ〈貳臣論〉一文也提到：「在清太宗時，大學士的地位並無像明朝後期這麼高貴。清朝入關後，朝廷採取薙髮令、改易服並且在政治上以滿人優先，權力由滿人諸王掌握，諸王廷議的決定約束包含大學士在內的全部漢人」，並在結論部分更提到「貳臣」雖然是清朝官員，卻無視於滿人權力，敢於批評成為諫言，遭致滿人的警告與戒心。因此滿人統治者為防範漢人，自然在統御上有所不同。參見岡本さえ著，〈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頁71。李月春，〈多爾袞與清初統治的建立——以滿漢關係為中心的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89。〔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304。

³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五月辛丑，頁59。

³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7。

的行政經驗，很快得到多爾袞的賞識與重用，而馮銓也不辜負多爾袞的重用，經常偕同洪承疇積極上奏建言，改善朝廷制度，多次擔任選考官，為朝廷選任優秀人才。順治七年（1651）十二月，多爾袞卒。順治皇帝親政後認為馮銓毫無貢獻而將其著致仕。⁴⁰隨後內院政務仍需馮銓協助，讓他重回內院辦事。⁴¹由於馮銓熟悉行政事務，使他再度獲得重用。隨後馮銓為官風格採行積極與謹慎，輔佐順治皇帝致力於朝政，獲得他的青睞。

雖然馮銓曾經依附魏忠賢以及本身貪奢形象，被時人鄙棄，但對於多爾袞來說為了能快速統治以漢人為主的帝國加上急需眾多人才，因此朝廷不計前嫌任用舊明漢官。馮銓獲得重用後，全力協助多爾袞治理朝政，加速明清制度的結合。順治皇帝親政後，馮銓把握機會致力於朝政，使得「經濟學問始終為朝廷倚重」，因此順治皇帝每次在馮銓上朝覲見時，常稱呼馮銓「為閣老，而不名」，以表達尊敬之意。⁴²此外順治皇帝曾在馮銓年邁時，稱讚他「器識老成，學問充裕，可以文章資朕。著仍在朕左右，以備顧問」。⁴³另外馮銓生病時，順治皇帝特別掛念他的病情，並囑咐他要好好照顧身體。⁴⁴由於清朝制度在馮銓與多爾袞、順治皇帝相互配合下順利和明朝舊制度接軌。

由於馮銓仕清後與多爾袞、順治皇帝採取相配合模式。清朝廷重用馮銓，而馮銓致力於朝政。此外馮銓仕宦風格不同於陳名夏、陳之遴等人的直言、不謹慎的態度。⁴⁵他在面對清朝統治者時，採取小心翼翼的做事風格，使其在清初政治上得以生存，獲得朝廷的表揚與肯定，⁴⁶並在死後得到朝廷給予崇高殊榮與葬禮。⁴⁷

然陳名夏、陳之遴等人仕清後，同和馮銓侍奉順治皇帝，卻因本身為官風格與其有所抵觸，而最後遭致嚴厲處分，如陳名夏就因過於直言、不謹慎，遭致朝廷以「結黨懷姦，痛恨我朝薙髮，鄙陋我國衣冠，蠱惑故紳，號召南黨，布假局以行私，藏禍心而倡

⁴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順治八年閏二月乙丑，頁429。

⁴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丁亥，頁579。

⁴²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8。

⁴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頁766。

⁴⁴ [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頁37。

⁴⁵ 由於陳名夏在明朝的仕宦較為短暫，看不出為官風格。仕清後，他任職給事中，並遷陞內院大學士。陳名夏仕清後，為了維護傳統儒家思想以及漢人文化，在疏言上採行直言、強硬等仕宦風格。隨後卻遭致甯完我彈劾並被順治皇帝判絞死刑。參見岡本三之著，〈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頁82—86。

⁴⁶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23，順治十六年二月丙戌，頁956。

⁴⁷ 《清實錄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1，康熙十二年正月甲申，頁545。

亂」⁴⁸為罪名處以絞刑。陳之遴則為官不謹慎，被皇帝斥罵後，還出遊。⁴⁹順治十五年（1658）四月，陳之遴還賄賂宦官吳良輔（？—1662），結果被判「姑免死、著革職。并父母兄弟妻子、流徙盛京。家產籍沒」。⁵⁰從這可看出馮銓的為官風格造就他比起陳名夏等人更能獲得朝廷的優渥待遇。

⁴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2，順治十一年三月辛卯，頁640。

⁴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9，順治十三年三月壬午，頁767。

⁵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6，順治十五年四月壬辰，頁908。

第二節 馮銓宦績的評價

馮銓於明清仕宦時，官方與時人對其宦績有著正反兩極評價。天啟年間明熹宗給予宦績肯定。清初馮銓竭力朝政，獲得朝廷讚譽，至馮銓死後，被康熙皇帝贈予諡號「文敏」。雖然官方肯定馮銓宦績，但時人則因馮銓結交魏忠賢、「賄賂」、「貪奢」形象，否定他的宦績，並以「禍水」、「蠹國禍民」⁵¹等字眼批評。乾隆年間，官方評價有了轉變。乾隆皇帝為了肅立「忠君」思想，以「忠貳」角度否定馮銓清初建國之功，還奪去其諡號。⁵²然而官員宦績的評價，不應只以儒家「忠君」思想審視與論斷，而需檢視他所處時代背景下的為官態度和朝政貢獻，而給予人物評價。

(一) 官方評價

馮銓在明代任官只有明熹宗對於馮銓的宦績作出評價。⁵³天啟年間，馮銓親附魏忠賢，位居內閣，於是熹宗誥命：

朕以冲人，眷求碩輔，鼎資貫鉉，喜凝命之，維新豫致。盍簪彰得志之，順動疇熙。帝載余共天休爾。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馮銓，命世軼材匡時，詰相有斷，鰲立極之英邁。⁵⁴

內文稱讚馮銓「命世軼材匡時，有斷鰲立極之英邁」。明熹宗對馮銓宦績給予肯定。然

⁵¹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吳達參馮銓本〉，頁779。

⁵² 《清實錄二十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3—694。《清實錄二十五·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上丙午，頁1224—1225。

⁵³ 由於馮銓在萬曆朝待於翰林院編修史書，未參與重大行政政務，因此未得官方的評價。在天啟朝，魏忠賢把持朝政，馮銓選擇依附魏忠賢，又多次參與陷害「東林黨」以及編修《三朝要典》得到魏忠賢的賞識，間接也獲得明熹宗的讚譽。崇禎朝，馮銓結交魏忠賢被降為民，永不錄用，因此朝廷未做出任何的評價。從上所述可解釋馮銓於明代的仕宦成也魏忠賢，敗也魏忠賢。參見《明神宗實錄》，卷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己巳，頁10229。《明神宗實錄》，卷570，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己丑，頁10725。[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上，頁43。[清]李遜之著，《三朝野紀》，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8·雜史類〉》，卷3，頁78。[明]文秉著，《先撥志始》，卷下，頁61。[清]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5，頁244—245。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馮銓〉，頁6555。[明]劉若愚著，《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10。[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5，頁5755。

⁵⁴ [明]孔貞運，《敬事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馮銓〉，頁6。

透過耙梳史料了解馮銓在天啟朝偕同「魏黨」成員除去「東林黨」人，對於魏忠賢的所為，也未阻止，反而順從，因此明熹宗對馮銓宦績評價與他實際作為並不相符。

馮銓仕清後一改在明朝協助魏忠賢陷害「東林黨」的作為，⁵⁵於清朝盡忠職守，其作為可分為四部分：改善行政制度、選任官吏、鼓勵順治皇帝學習漢人文化、編纂史書。第一部分，改善行政制度，馮銓為了改善清代行政體制，經常上奏朝廷沿用舊明制度，朝廷也都從之。馮銓對於明清行政制度的接軌做出貢獻，也降低滿官與漢官因明清行政、律法制度的不同，而產生彼此衝突。⁵⁶第二部分，選任官吏。馮銓於多爾袞攝政期間提出「國家要務，莫大於用人、行政」的建言。⁵⁷馮銓認為朝代立國，首要建立完善的用人與行政制度。順治皇帝親政後，馮銓更認為朝廷選任官員時，不應以文章來審視官員的品德與辦事能力，另外他指出南北士人文筆與處理政務的態度有所差異，希望順治皇帝在選用人才時，消除偏見。⁵⁸此外馮銓多次擔任考選官，可見朝廷重視馮銓的學富五車。第三部分，鼓勵順治皇帝學習漢人文化。順治二年（1645）三月，馮銓、洪承疇為了讓順治皇帝熟習漢人文化，向多爾袞提出建議，其一、「上古帝王奠安天下，必以修德勤學為首務。故金世宗、元世祖皆博綜典籍，勤於文學」；⁵⁹其二、古代帝王以學習漢語，通曉六經來修身與管理人民。⁶⁰第四部分，編纂史書，如順治三年（1646）四月，朝廷任命范文程、剛林、祁充格、馮銓等人翻譯《洪武寶訓》。⁶¹順治六年（1649）正月，多爾袞任命范文程、剛林、祁充格、洪承疇、馮銓等人編修《太宗文皇帝實錄》，於初八日開館。⁶²順治十二年（1655）四月，順治皇帝認為「太祖武皇帝創業垂

⁵⁵ 馮銓於明代協助魏忠賢剷除「東林黨」，並且對於魏忠賢的所作所為未制止，反而為了得到他的賞識，以及求得在險惡的政治環境中生存，聽命於他。

⁵⁶ 除了馮銓積極使明清制度快速接合外，其他官員也紛紛上奏，如順治元年六月，順天巡撫柳寅東對於清朝的刑罰太過於簡略，只有鞭責，不許用杖，因此上奏：「鞭責不足以威眾，明罰乃所以勅法，宜速定律令」。順治二年五月，御史高去奢見於滿州官員上奏時，以木牌當作奏章，而上奏朝廷能夠廢除。朝廷從之。《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乙丑，頁61。《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甲戌，頁62。《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6，順治二年五月甲辰，頁147。陳捷先著，《清史雜筆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年），頁96。

⁵⁷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戊午，頁60。

⁵⁸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3，順治十年三月癸巳，頁580。

⁵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順治二年三月乙未，頁131。

⁶⁰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順治二年三月乙未，頁132。

⁶¹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5，順治三年四月辛卯，頁215。

⁶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2，順治六年正月丁卯（雨水），頁336。

統，聖德開天；太宗文皇帝，積功累仁，宏模啟後，大經大法。固足範圍百王一動一言，皆可訓行四海」，⁶³因此定於順治十二年（1655）五月，開館編修《太祖聖訓》、《太宗聖訓》，並效仿《貞觀政要》、《洪武寶訓》等書，分別按義分類，詳細編輯，彙成一編，讓人民銘記在心，永遠遵從。《太祖聖訓》、《太宗聖訓》由大學士馮銓、車克（？—1671）、成克鞏等人擔任總裁官。

馮銓於順治朝不餘遺力為朝服務，因此順治皇帝稱讚馮銓自降清以來，「居心謹慎，制行端慤，政務賴其翼襄，恪勤罔懈，才猷稱厥委任，寅亮無私，宜恩寵之洵加」，以及「贊襄機務，歷有歲年，恪慎勤勞，裨益弘多，應解院事，用便頤養」。⁶⁴從這可看出順治皇帝讚揚馮銓在朝盡心輔佐政務以及其為官風格。

馮銓死後獲得康熙皇帝所贈予的諡號。⁶⁵而在《涿州馮氏世譜》〈原任太保兼太子太師中和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諡文敏馮銓碑文〉提到：「馮銓性行端良，才能敏裕，參贊機務克盡，乃心夙夜黽勉，勤勞素著，因年老而乞休……朕懷特賜諡，曰文敏」。⁶⁶據《清史稿》記載：「嘉、道以前，諡典從嚴，往往有位階至一品歷可得而未得者」。⁶⁷又宋秉仁於〈從文臣諡號看明清諡法理論〉一文中提起，清代文臣獲得諡號的標準需品級是正、從一品，如各大學士、六部尚書、總督等官職，並經由皇帝裁決才可追諡，因此並非所有文臣皆可得諡號。⁶⁸故諡號對於文臣來說極為殊榮，同時也是統治者給予肯定與評論的依據。康熙皇帝給予馮銓崇高殊禮，肯定他為清朝政務的貢獻。

⁶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癸未，頁716。

⁶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1，順治十二年四月乙卯，頁713。《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己卯，頁766。

⁶⁵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1，〈系傳〉，頁38。《清實錄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1，康熙十二年正月甲申，頁545。此外在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中得知，並非所有「貳臣」都可得到諡號。參見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頁97—98。[宋]蘇洵撰，《諡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文〉，頁3、31。[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93，〈志68〉，〈禮十二·凶禮二賜諡〉，頁2719。

⁶⁶ [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3，〈原任太保兼太子太師中和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諡文敏馮銓碑文〉，康熙十三年四月初八日立，頁20。

⁶⁷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93，〈志68〉，〈禮十二·凶禮二賜諡〉，頁2720。

⁶⁸ 宋秉仁，〈從文臣諡號看明清諡法理論〉，《白沙人文社會學報》，期1（2002年10月），頁242。

(二) 時人與後人評價

時人對於馮銓宦績的評價，皆以明朝「魏黨」身分、形象與作為加以評論。馮銓迎合魏忠賢遭致明清時人的貶斥，如崇禎年間宦官劉若愚⁶⁹於《酌中志》〈黑頭爰立紀略附〉中就評論馮銓在明代的仕宦所為：

洪惟涿郡娘娘，極為靈應，何以生此禍水，貽害朝野。豈天行劫數使然乎？異物志云：靈狸一體，自為陰陽，故能媚人。皆天地不正之氣。又癸辛雜識、青藤山人路史咸可証也。籲！以如此之人，而處揆席，又何怪乎？舉國若狂也哉！⁷⁰

由上可知劉若愚批評馮銓敗壞朝政。馮銓仕清後，江西道試監察御史李森先批評馮銓「傾覆明之社稷，復（復）犯清朝法度」。⁷¹戶科給事中杜立德奏言，馮銓於明代作為有損國家之名。⁷²禮科都給事中龔鼎孳則批評：「馮銓乃背負天啟，黨附魏忠賢作惡之人」以及「大學士馮銓尺寸靡効，罪過頗多」。⁷³由於馮銓在明代親附魏忠賢，仕清後致力於朝政，因此時人對馮銓宦績的評價，集中於他與魏忠賢的交識與明朝作為的批評，對於清朝宦績，反而未加批判。

然而經過百年後（1776），乾隆皇帝見於「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後人」，下令編修《貳臣傳》，重新審視他們「忠、貳」形象，而馮銓被列入乙編。⁷⁴此外乾隆皇帝更以「罔顧名節，身事兩朝，降附之後，又無功績可

⁶⁹ 劉若愚是天啟年間的宦官，且「善書，好學有文」。參見〔清〕張廷玉等撰，王雲五主編，《明史》，卷305，列傳193，〈宦官二·劉若愚〉，頁7826。劉若愚雖然在天啟朝和魏忠賢同為宦官，但是他為人正直，不歸附魏忠賢，並對於其作為不苟同。此外在他所著《酌中志》中，還稱魏忠賢為「逆賢」，加以批評。而《酌中志》一書是劉若愚在獄中為了替自己申冤，而將在天啟朝的所見所聞記錄成書。參見〔明〕劉若愚，《酌中志》，〈自序〉，頁1—4。〔明〕史玄撰，《舊京遺事》，卷2，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33〉》（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頁321。〔明〕李清撰，《三垣筆記》，〈補遺〉，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2。

⁷⁰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24，〈黑頭爰立紀略附〉，頁209。卜喜明，〈劉若愚和酌中志〉，內蒙古：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5。

⁷¹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李森先參馮銓父子本〉，頁784。

⁷²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庚寅，頁176。

⁷³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頁176—177。《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順治十一年八月壬戌，頁672。

⁷⁴ 《清實錄二十一·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4。《清實錄二十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癸酉，頁294。

紀」奪去馮銓諡號。⁷⁵乾隆皇帝道出士人氣節的重要性，抹去馮銓宦績。乾隆皇帝的否定是想「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樹立中央集權。⁷⁶然後世史家對於馮銓宦績的評價未必受到《貳臣傳》的影響，如蕭一山在《清代通史》一書中認為馮銓與范文程、洪承疇等人「運籌策畫，經略四方，筦理機要，創制規模……且經營勤勞，不失開國之良輔」。⁷⁷張嘉滄於〈略論入清後的馮銓〉一文中，肯定馮銓對順治朝的發展、鞏固和統一中央政權起到積極的作用。⁷⁸

馮銓雖遭到乾隆皇帝以「忠節」的角度貶低，但若跳脫傳統儒家「忠君」思想，馮銓的作為仍然備受官方和後世史家的肯定與誇獎。根據王濤於〈馮銓與檔案〉中提到：「一個健全的社會和制度，應該讓一切人能夠自由發展並根據特定的人生目標選擇生活道路」，⁷⁹因此馮銓選擇仕清，不該只以「忠君」的角度，就蓋棺定論他的宦績評價。

（三）馮銓宦績評價特色

馮銓隨著政治環境的改變，其作為也跟著不同，但在宦績評價上，得到明熹宗、多爾袞、順治皇帝、康熙皇帝與後世史家給予的讚許。然而同為「貳臣」錢謙益、陳名夏、龔鼎孳的宦績評價卻非如此。由於錢謙益在明清官場上並不順遂，因此在官方編修史書上較少記載其宦績評價，就連死後也未獲得康熙皇帝贈予的諡號。⁸⁰在明清時人與後人

⁷⁵ 《清實錄二十五·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332，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上丙午，頁1224—1225。

⁷⁶ 《清實錄二十一·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上庚子，頁694。

⁷⁷ 蕭一山，《清代通史》，頁405。

⁷⁸ 張嘉滄，〈略論入清後的馮銓〉，頁58。由於目前學界研究馮銓甚少加上研究馮銓的相關文章中，對於他的宦績也較少提出看法，反而著重在形象的評論，如王宏志在《論·貳臣》該文中以貪生怕死、貪贓賄賂、嫉賢妒能的評語貶低馮銓。再者有些學者則以同情與惋惜角度評論馮銓，如陳曦在〈貳臣建言與清初治政研究〉一文中認為馮銓等人曾先後在明清身居顯位，其後被乾隆皇帝視為「貳臣」代表，成為明清易代時期輿論標靶，遭時人譏諷，可謂一群最悲哀的「貳臣」。王濤〈馮銓與檔案〉則以藝術角度出發，認為馮銓若不任官，在藝術上會有極高作為。參見王宏志，〈論貳臣〉，頁92—93。陳曦，〈貳臣建言與清初治政研究〉，頁10。

⁷⁹ 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頁87。

⁸⁰ 在楊思賢〈錢謙益政治生涯語文學〉提到：「錢謙益在崇禎、弘光朝因為遭受一連串的案件影響，使政治挫敗」。參見楊思賢，〈錢謙益政治生涯語文學〉，頁1。此外透過解讀史料與前人研究的探討得知錢謙益在清代官場上，並不順遂，在清代任官不到三年就回鄉。隨後十六年間，除了遊山玩水，著述詩集，研究佛學外，還從事反清運動。參見恆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錢謙益條〉，頁108。赫治清，〈錢謙益〉，卷6，收入於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頁217。《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6，順治二年五月己酉，頁5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6，順治三年六月甲辰，頁22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順治五年四月辛卯，頁307。

評價上，錢謙益較多於文史學作品以及抗清活動的評價，宦績部分反而較少被論起。⁸¹然乾隆時期，乾隆皇帝以「有才無行之人，降清之後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人類」⁸²以及「行素不端。及明祚既移，率先歸命，乃敢於詩文陰行詆毀。是為進退無據，非復人類」⁸³評斷錢謙益，比起馮銓的評價更為貶低。陳名夏於清朝為官風格直言果斷，遭致順治皇帝不滿。⁸⁴隨後陳名夏受到甯完我彈劾，被順治皇帝論罪處死，未得諡號。⁸⁵陳名夏的遭遇，反而留給後世警惕評語，如康熙皇帝就向朝中官員告誡：「陳名夏、劉正宗、魏裔介等輾轉參劾。此皆明代之流習互相攻訐。此等惡風不可長也」。⁸⁶龔鼎孳的宦績評價，根據林祐伊〈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一文提起，清初官方部分，順治皇帝親政後，

⁸¹ 官方與時人對錢謙益的評價。如崇禎皇帝與刑部尚書徐石麒討論有關政事、精義等問題時，稱讚「錢某博通今古，學貫天人」；瞿式耜謂：「謙益身虜在中，不忘本朝，忠驅義感，溢於楮墨之間。然則牧齋志節，歷久不渝，委曲求全，固不計一時之毀譽也」；顧有孝把他和龔鼎孳、吳偉業，合稱「江左三大家」之美名。而後世史家對他的評價主要以文學、史學作品以及抗清活動為主，如《清史稿》編者就評論錢謙益：「為文博瞻，諳悉朝典，詩尤擅其勝。明季王、李號稱復古，文體日下，謙益起而力振之」；史家吳晗大力讚揚錢謙益對於明初史料、明清兩代詩派等方面有所貢獻；徐世昌更引用鄭則厚曰：「虞山學問淵博，浩無涯涘」；陳寅恪認為錢謙益是復國之英雄；張鴻提起雖然錢謙益最終仕清，但在反清復明過程中他是一個重要關鍵；晚清周星譽卻批評錢謙益編纂《列朝詩集》是「自附於孤臣逸老，想望中興，以表其故國舊君之思，真無恥之尤者也」；吳晗則說錢謙益「人品實在差得很，沒有民族氣節」；此外錢謙益晚年皈依佛門之事，劉聲木則認為：「晚年皈依佛家，自知大節已虧，欲藉此以消釋恥辱，此所謂欲蓋彌彰，懺悔何益？」。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484，列傳271，〈錢謙益〉，頁13324；吳晗，〈「社會賢達」錢牧齋〉，收入於《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年），頁342；徐世昌著，傅卜棠編校，《晚晴簃詩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卷19，〈錢謙益〉，頁85；陳寅恪，《陳寅恪集·柳如是別傳下》，第5章，〈復名運動〉，頁1130；張鴻著，《牧齋雜著》，〈附錄·錢牧齋先生年譜序〉，收入於〔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957；〔清〕劉聲木，《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卷2，《論錢謙益》，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717；〔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清〕錢仲聯標校，《東山詩集（1—4）》，〈嘉禾司寇再承召對，下詢幽仄，恭傳天語，流聞吳中，恭賦今體十四韻，以識榮感〉，卷20，收入於〔清〕錢謙益著，《牧齋初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頁725；錢仲聯著，《夢苕庵詩話》（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頁36；〔清〕顧有孝，〔清〕趙溍，《江左三家詩鈔》，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3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頁4。

⁸²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二十冊》，卷79，〈貳臣傳乙編·錢謙益〉，頁6577—6578。

⁸³ 《清實錄二十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51，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下乙卯，頁50。

⁸⁴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2，順治十年二月辛酉，頁573。《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順治十年四月甲辰，頁582。〔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冊7，〈陳名夏列傳〉，原件號：故殿030181，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15。〔美〕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著，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340。《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順治十年八月丁亥，頁611。岡本さえ著，〈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頁82—88。

⁸⁵ 《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2，順治十一年三月辛卯，頁640—644。徐世昌也有所評論：「徒以律身不慎，晚節隳敗」。參見徐世昌著，傅卜棠編校，《晚晴簃詩匯》，卷22，〈陳名夏〉，頁85。

⁸⁶ 就目前史料蒐集上，未能找到時人與後人對陳名夏的宦績有所評論。《清實錄六·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24，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丙寅，頁255。

對龔鼎孳表現抱持肯定的態度。⁸⁷龔鼎孳死後，以禮部尚書一職祭葬，獲諡「端毅」。⁸⁸時人部分最受人稱讚主要有三點，對落難士人的幫助、對人才的拔擢、在奏銷案上的成就。⁸⁹然乾隆皇帝於《貳臣傳》中卻貶低龔鼎孳：「曾降闖賊，受其偽職。旋更投順本朝，並為清流所不齒。而其再仕以後，惟務覲顏持祿，毫無事蹟足稱」，也是以「忠節」角度否定龔鼎孳的功績。

馮銓與三人相比之下，雖然他在明代的宦績受到時人批評，但崇禎十七年時(1644)，馮銓於涿州抵禦流寇，沒有像龔鼎孳、陳名夏、錢謙益成為大順或南明官員，這一點在仕清後得到多爾袞的讚揚。⁹⁰此外馮銓在清朝更協同洪承疇積極建言，希望朝廷引用明制，學習漢人文化，為明清制度的接軌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他對清朝的朝政頗有貢獻，最後得到多爾袞、順治皇帝的嘉勉，並在死後更獲得朝廷贈予殊榮以及後人的嘉許。

馮銓為官風格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化與年齡增長而轉變。在萬曆年間，馮銓剛踏進官場，處於學習階段，因此為官風格採取中規中矩。天啟年間，父親病死，讓馮銓有別於阮大鍼、崔呈秀、魏廣微等人，選擇依附魏忠賢，且為官風格轉而強硬、不擇手段，為父報仇。崇禎元年(1628)六月，馮銓因曾結交魏忠賢，被崇禎皇帝降為平民。⁹¹崇禎二年(1629)三月時，崇禎皇帝下令彙整魏忠賢與黨羽的罪刑，為「欽定逆案」，馮銓

⁸⁷ 林佑伊，〈龔鼎孳出任三朝之研究〉，頁96。

⁸⁸ 《清實錄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卷44，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己酉，頁584。

⁸⁹ [清]沈德潛編，《清詩別裁集》(香港：中華書局，1977年)，卷1，頁20。[清]吳偉業，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28，〈龔芝麓詩序〉，頁665。林佑伊，〈龔鼎孳出任三朝之研究〉，頁95。

⁹⁰ 多爾袞認為清朝繼承明朝政權，成為正統，因此對於大順王朝、南明朝的政權皆不承認。參見《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順治元年六月癸未，頁64—65。《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順治元年八月己巳，頁78。劉世德，〈《桃花扇》的出現適應了清初封建統治者的政治需要〉，《光明日報》(北京：光明日報社)，1965年1月17日，第四版，期5617，頁4。又見〈指示譔為貳臣表一 貳臣傳六〉所提：「陳名夏降於流賊李自成授偽宏文館修撰兼諫議大夫」。參見[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指示譔為貳臣表一 貳臣傳六〉，卷3，原件號：故殿030175，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2。[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冊7，〈陳名夏列傳〉，原件號：故殿030181，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1。《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所提：「龔鼎孳降於流賊李自成授偽指使職，巡視北城」。參見[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冊7，〈龔鼎孳列傳〉，原件號：故殿030181，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2。根據《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所提：「李自成陷京師，明臣史可法、呂大器等議立君，江寧謙益陰推戴潞王常淂，與馬士英議不合。及福王由崧立。謙益懼得罪，上疏頌士英功。士英乃引謙益為禮部尚書」。參見[清]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冊6，〈錢謙益列傳〉，原件號：故殿030180，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頁4—5。

⁹¹ 汪楫撰，《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9，崇禎元年五月己丑，頁537。《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卷1，崇禎元年六月乙巳，頁25。

被列於名單內。⁹²馮銓仕清後，為了獲取多爾袞與順治皇帝信任，為官風格採取積極、謹慎，並與他們相互配合，加速明清制度的接軌。馮銓雖然為官風格未一致，但他能在險惡政治環境上，懂得應變處理，加上時機契合，最終獲得良好的宦績評價。⁹³

⁹²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90，頁5473—5474。

⁹³ 根據岡本さ元於〈貳臣論〉一文中提起，在《貳臣傳》中，官員被免職有27人，不得壽終正寢有32人，晚年過得悲慘的大有人在。又根據《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提到：「如江浙之龔鼎孳、錢謙益、吳偉業等，皆不得志。得志矣，如陳名夏、陳之遴，皆不得善終」，故馮銓與他們相比之下，獲得明熹宗、多爾袞、順治皇帝的賞識。參見岡本さ元著，〈貳臣論〉，轉引自王成勉著，《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頁59。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並編，《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冊8，〈順治元年內外官署奏疏序〉，頁3。

結 論

馮銓身跨明清兩朝，一生仕宦生涯起伏頗大。他於天啟年間結識魏忠賢、鼎革之際選擇仕清，均和儒家思想中的「正直」、「忠君」核心價值有所抵觸，因此先遭致明清時人，後又有乾隆皇帝的批評與否定其對清的貢獻。然馮銓出生書香門第，於萬曆年間考取進士，入朝任官。馮銓選擇依附魏忠賢的動機有特別之處。天啟年間，魏廣微、阮大鍼以及崔呈秀等人因與「東林黨」人的政治理念不合而遭致排擠，或是為了獲得朝政高位選擇依附把持政局的魏忠賢，進而形成一股「魏黨」勢力，並且與「東林黨」展開爭鬥。但馮銓依附魏忠賢以及打擊對手的出發點是基於為父報仇。鼎革之際，陳名夏、龔鼎孳等人在明亡於流寇之時，選擇降於大順，但馮銓不同於陳名夏等人的抉擇，他忠於明朝，未降於流寇，還提供自家武器，偕同宋權等人率領鄉民守禦涿州，使之免遭李自成的侵擾與毀城。順治元年（1644）五月，馮銓接獲多爾袞以書徵召，選擇主動薙髮。

馮銓雖然在明代未制止魏忠賢擾亂朝政，而遭致時人的辱罵與貶斥，但他仕清後鑒於在崇禎朝因曾結交魏忠賢，而遭判降為民一事加上多爾袞與順治皇帝下令官員嚴禁結黨，使他在仕清過程中警惕在心，盡忠職守處理朝中政務。如他多次偕同范文程、剛林等人擔任考選官與史書編纂官，以及在明清制度的接軌上起了很大作用。同時他還忠於漢人文化，建言順治皇帝能夠學習儒家經典，藉此延續與保存中國傳統文化。

明清時期馮銓為官風格，隨著政治環境變遷有所改變。其在萬曆年間本是中規中矩的為官。天啟元年（1621），其父馮盛明病死成為馮銓為官風格的轉捩點，他改採強硬、

不擇手段、善用計謀為父報仇。馮銓仕清後，由於多爾袞、順治皇帝嚴禁黨派，¹加上年歲已大，使他採行謹慎、積極的仕宦風格。馮銓處於明清政治環境上，懂得隨機應變，使他有別於陳名夏、陳之遴等人的仕宦際遇，得到明熹宗、多爾袞、順治皇帝的重用與賞識，始終官遷大學士，死後還獲得康熙皇帝頒贈的諡號。

馮銓在明清仕宦過程中，懂得揣摩明熹宗、魏忠賢、多爾袞、順治皇帝的想法，善於運用交際手腕，同時由於飽讀詩書、多年行政經驗，使他得以在政治環境中生存，最後得到他們的賞識。除了明清官方對馮銓的讚揚外，在馮源濟為其父馮銓撰寫的〈文敏公行略〉和第十三傳馮埏編修《涿州馮氏世譜》中，可看出他們推崇馮銓在清代的宦績。如〈文敏公行略〉中，內文提到馮銓對清朝貢獻與清官方讚賞他的宦績。然馮源濟針對馮銓結交魏忠賢與在明作為之事，則隻字不提。²而馮埏編修《涿州馮氏世譜》時，對於馮銓在明清仕宦經歷的撰寫上，也著重於仕清後的作為。³從這解釋他們在替馮銓撰寫一生仕宦時，有意掩蓋他在明代的所為，而著重在他對清朝功勞，藉以表彰仕清政績。此舉亦可能係在清初避談在明為宦之事，以免觸犯結黨之政治敏感話題。另外從馮銓後輩子孫在清代考取士人以及任職官吏來看，家族對於馮銓仕清抉擇並未批評。相反有些族人，如第九傳馮銓弟馮鈺、馮鐸以及第十傳馮銓子馮源淮還因為馮銓的關係而獲得官位。

馮銓的仕宦經歷如果以傳統儒家「忠君」、「正直」道德觀的審視，他在天啟朝依附

¹《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2，順治十年十二月己酉，頁571。王永吉等奉諭恭纂，《御定人臣傲心錄》，〈植黨論〉，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360·職官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764。

²〔清〕馮源濟著，〈文敏公行略〉，收入於〔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冊4。

³〔清〕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

魏忠賢打擊「東林黨」的作為以及對於魏忠賢的所為未阻止確實應給予批評。另在鼎革之際，未追隨崇禎皇帝殉死，選擇仕清是不折不扣身仕兩朝的「貳臣」。但如果拋開傳統儒家「忠君」與「正直」道德觀的束縛，馮銓身為長子為父報仇之心以及對清朝有貢獻，這也是不可抹滅之處。針對馮銓在明朝協助魏忠賢之事，就目前史料記載上幾乎出自於「東林黨」人以及當代文人之手。因這些文人在史料書寫過程中自然會對「魏黨」成員給予批評與醜化。然筆者透過耙梳史料，還原馮銓在明清仕宦經歷後，得出馮銓依附魏忠賢之原由以及順從魏忠賢，並協助他打擊「東林黨」之本因，但他係為父報仇之故。至於他選擇仕清，可是能對清朝政務盡心盡力，對於時代還是有所貢獻，自亦不應其他做全然的否定。

附件一 涿州馮氏（一至十一代）族系表

代系													
一	馮貴												
二	馮昇												
三	馮奉	馮進									馮玉		
四		馮林	馮瓚	馮成							馮才	馮時	馮順
五		下略		馮佐						馮佑	馮福	馮祿	
六				馮尚賢					馮尚質	馮尚賓		馮宗仁	
七				馮從謙	馮從訓				馮從謹	馮從諫	下略		
八				馮盛朝	馮盛明				馮盛期		馮盛舉		

接續上一個附件

九					馮銓								馮鈺	馮鉉	馮鏡	馮銑	馮鐸	馮錡	馮錄	馮鑄													
十					馮源淮								馮源濟	馮源淇 (鏡子承繼)	下略				下略			下略											
十一					馮以象	馮庭架	馮庭檠	馮庭采	馮庭棐	馮庭棗	馮庭余	馮庭景	馮庭榮	下略																			

※ 參考資料：《涿州馮氏世譜》第1冊，頁1-7。

附件二 馮銓在明歷任官職列表

時間	官職	任期
萬曆四十一年（1613）	庶吉士	萬曆四十一年（1613）—萬曆四十三年（1615）
萬曆四十三年（1615）	翰林院檢討	萬曆四十三年（1615）—萬曆四十四年（1616）
萬曆四十四年（1616）	遭致解聘	萬曆四十四年（1616）—萬曆四十六年（1618）
萬曆四十六年（1618）	起居館纂修	萬曆四十六年（1618）—萬曆四十八年（1620）
萬曆四十七年（1619）	同考試官	萬曆四十七年（1619）
天啟四年（1624）	右贊善	天啟四年（1624）—天啟五年（1625）
天啟四年（1624）	右贊善兼檢討兵部侍郎	天啟四年（1624）—天啟五年（1625）
天啟四年（1624）	諭德	天啟四年（1624）—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少詹事補經筵講官	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禮部右侍郎	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禮部尚書	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文淵閣大學士	天啟五年（1625）
天啟五年（1625）	太子太保	天啟五年（1625）—天啟六年（1626）
天啟六年（1626）	偕同顧秉謙等人擔任《三朝要典》總裁官	天啟六年（1626）—?
天啟六年（1626）	少保	天啟六年（1626）—崇禎元年（1628）
天啟六年（1626）	少保兼太子太保	天啟六年（1626）—崇禎元年（1628）
天啟六年（1626）	戶部尚書	天啟六年（1626）—崇禎元年（1628）
天啟六年（1626）	武英殿大學士	天啟六年（1626）—崇禎元年（1628）

接續上一個附件

天啟六年（1626）	回籍閑住	天啟六年（1626）—天啟七年（1627）
天啟七年（1627）	致仕	天啟七年（1627）—崇禎元年（1628）
崇禎元年（1628）	削籍	崇禎元年（1628）—崇禎十七年（1644）
崇禎二年（1629）	崇禎帝下令整頓「閹黨」罪刑，稱為「欽定逆案」， 馮銓列於其中	崇禎二年（1629）

※ 參考資料：《明代職官年表》、《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內閣大庫檔》。

附件三 馮銓在清歷任官職列表

時間	官職	任期
順治元年（1644）	內弘文院大學士	順治元年（1644）—順治二年（1645）
順治元年（1644）	偕同洪承疇等人擔任廷試貢生出題官	順治元年（1644）
順治二年（1645）	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	順治二年（1645）—順治六年（1649）
順治二年（1645）	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	順治二年（1645）—順治六年（1649）
順治二年（1645）	偕同剛林等人擔任《明史》總裁官	順治二年（1645）—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三年（1646）	偕同范文程等人擔任會試總裁官	順治三年（1646）
順治四年（1647）	偕同范文程等人擔任會試主考官	順治四年（1647）
順治四年（1647）	偕同范文程等人擔任殿試讀卷官	順治四年（1647）
順治六年（1649）	偕同范文程等人擔任《太宗文皇帝實錄》總裁官	順治六年（1649）—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六年（1649）	少傅兼太子太傅	順治六年（1649）—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八年（1651）	致仕	順治八年（1651）—順治十年（1653）
順治十年（1653）	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	順治十年（1653）—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十二年（1655）	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弘文院大學士禮部尚書加少師	順治十二年（1655）—順治十三年（1656）
順治十二年（1655）	少師兼太子太師	順治十二年（1655）—順治十三年（1656）
順治十二年（1655）	偕同車克等人擔任纂修《太祖高皇帝聖訓》總裁官	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十二年（1655）	偕同車克等人擔任纂修《太宗文皇帝聖訓》總裁官	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十三年（1656）	擔任纂修《孝經衍義》總裁官	順治十三年（1656）—?
順治十三年（1656）	祕書院大學士	順治十三年（1656）
順治十三年（1656）	太保兼太子太師	順治十三年（1656）

接續上一個附件

順治十三年（1656）	致仕	順治十三年（1656）—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1656）	祕書院大學士兼中和殿大學士	順治十六年（1659）—?
康熙十一年（1672）	十一月卒	
康熙十二年（1673）	朝廷以太保兼太子太師內祕書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一職祭葬，諡號文敏	
乾隆五十四年（1689）	乾隆帝下令追奪諡號	

※ 參考資料：《清代職官年表》、《清世祖章實錄》、《清聖祖仁章實錄》、《清高宗純實錄》、《內閣大庫檔》。

徵 引 書 目

一、實錄

《明神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教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熹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實錄附錄·明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

李長春，《明實錄附錄·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圖海等修，《清實錄二·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三·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馬齊等修，《清實錄四～六·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慶桂等修，《清實錄九～二十七·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二、明清史籍

于敏中等編，《御制文集》（初集 30 卷，二集 44 卷，三集 16 卷，餘集 2 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436—4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王夫之，《讀通鑑論》（30 卷，末 1 卷），臺北：漢京文化事又有限公司印行，1984。

王士禎，勒斯仁點校，《池北偶談》，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王心一，《蘭雪堂集》（6 卷），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10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王永吉等奉諭恭纂，《御定人臣儆心錄》（1 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 360·職官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多爾袞攝政日記》，收編於《歷代日記叢抄》第 10 冊，北京：學

- 苑出版社，2006。
-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並編，《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1—8）》，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 文秉，《先撥志始》（2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文秉，《烈皇小識》（4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39·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內閣大庫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著，《滿文老檔（1—180）》，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80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孔貞運，《敬事草》（5卷），明崇禎間（1628—1644）原刊本，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628。
- 田文鏡、王士俊等修；孫灝、顧棟高等編纂，《（雍正）河南通志》（80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35—538〈史部293—296·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池內宏編，《明代滿蒙史料：李朝實錄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 史玄，《舊京遺事》（4卷，存卷1卷2），清退山氏抄本，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33〉》，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 石衡修，盧端衡纂，《同治涿州志》（18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 朱彝尊，《曝書亭集》（81卷，附笛漁小稿十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 朱長祚，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10卷），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全祖望，《鮎埼亭集外編》（50卷），收入於全祖望，《鮎埼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永瑤，紀昀等撰，《欽定歷代職官表》（72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01—602〈史部359—360·職官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大章等修，周存培等纂，《河北省涿縣志》（18卷），收入於《中國方志叢書》冊135，

臺北：成文出版社，1936。

作者不詳，《瀋館錄》，收入於《叢書集成續編 26〈史部〉》，上海：上海書店，1994。

金日昇，《頌天臚筆（1—7）》（24卷），收入於劉兆祐博士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中國史學叢書 14》，臺灣：臺灣學生書局，1986。

李邦華，《李忠肅先生集》（6卷，附錄 1 卷），清乾隆七年徐大坤刻本，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 81〉》。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李清，《三垣筆記》，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35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356·編年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李遜之，《三朝野紀》（7卷），臺北：廣文出版社，1964。

汪楫編，《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教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沈德潛編，《清詩別裁集》（32卷），香港：中華書局，1977。

李鴻章等人修，《（光緒）順天府志（1—10）》（130卷），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宋權，《白華堂詩》（1卷，附西湄草堂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李燾撰文，〈光祿大夫太保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諡文敏鹿菴馮公暨配一品夫人劉氏一品夫人服鈔氏納藍氏合葬墓誌銘〉，收入於王崇簡撰，《馮文敏公墓誌銘》，原件號：03829，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

和珅等撰，《欽定大清一統志》（424卷），收入於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474—483〈史部 232—241·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吳偉業，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64卷，附錄 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吳應箕，《啟禎兩朝剝復錄》（10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438·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徐珂編，《清稗類鈔（1—13）》，北京：中華書局，1984—1986。
- 周順昌，《忠介燼餘集》（3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42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范曄；李賢等注；司馬彪補志，《後漢書》（120卷），北京：中華書局，1965。
- 秦元方，《熹廟拾遺雜咏》（1卷），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5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國史館編，《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原件號：故殿030175—030181，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 國史館編，《稿本清史貳臣傳乙編》，原件號：故殿030202—030238，原件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 國史館編，《貳臣傳》（12卷），收入於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臺北：明文書局，1985。
- 唐執玉、李衛等修，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120卷），收入於永瑤、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04—506〈史部262—264·地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夏燮撰，《明通鑒》（90卷，首1卷，目錄20卷，前編4卷，附編六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364—366·編年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陳大猷，《書集傳或問》（2卷），收入於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陸》，揚州：廣陵書社，2007。
- 陳名夏，《石雲居文集》，收入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曹金，《開封府志》（34卷），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6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
- 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圖》（270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795·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孫承宗，《高陽集》(20卷)，清初刻嘉慶補修本，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64〉》，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70卷)，收入於于敏中等編，《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181—182〈史部95—96·地理類〉》，臺北：世界書局，1986。
- 馬其昶，《桐城耆舊傳》(12卷)，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 陸鈺，《(嘉靖)山東通志》(40卷)，明嘉靖刻本，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 脫脫撰，《宋史》(496卷)，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陳鼎，《東林列傳》(24卷)，收入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郭棻，《學源堂文集》(19卷)，收入於《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聖祖仁皇帝編，《世祖章皇帝聖訓》，收入於《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184〈史部98·詔令類〉》，臺北：世界書局，1986。
- 黃煜，《碧血錄》(2卷，附周端孝血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黃尊素，《黃忠端公集》(6卷)，姚江：黃炳屋出版社，1887。
- 傅維麟，《明書三(1—30)》(171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張廷玉等，王雲五主編，《明史》(336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 馮埏纂修，《涿州馮氏世譜(1—4)》，清乾隆43年刻本，原件收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室。
-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 馮琦，《宗伯集》(81卷)，明萬曆刻本，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張鴻著，《牧齋雜著》，〈附錄·錢牧齋先生年譜序〉，收入於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楊鍾羲，吳興、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21卷)，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
- 趙爾巽等，《清史稿》(529卷)，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鄧之誠輯，《骨董瑣記》（8卷），上海：上海書店，1991。
- 鄭汝璧，《由庚堂集》（38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56—1357·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劉昫，楊家駱主編，《舊唐書》（200卷），臺北：鼎文書局，1992。
- 蔣良騏撰，鮑思陶、西原點校，《東華錄》（32卷，校點後記），山東：齊魯書社，2005。
- 談遷，汪北平點校，《北游錄》（9卷），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60。
- 談遷，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 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榷》（104卷），臺北：中華書局，1958。
- 劉若愚，《酌中志》（24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劉承幹，《明史例案》（9卷），收入於楊家駱主編，《新元史考證等三種》，臺北：世界書局，1961。
- 劉聲木，劉篤齡點校，《菴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隨筆 10卷，續筆 10卷，三筆 10卷，四筆 10卷，五筆 10卷），收入於《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
- 錢仲聯，《夢苕庵詩話》，濟南：齊魯書社，1986。
- 錢秉鐙，《藏山閣集》（20卷，詩存 14卷文存 6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400·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110卷），收入於《四部叢刊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 錢謙益，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有學集》（5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錢謙益，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東山詩集（1—4）》，收入於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
- 韓世琦，《撫吳疏草》（56卷），收入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魏大中，《藏密齋集》（24卷），收入於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4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魏像樞口述，《寒松老人年譜》，收入於陳祖武撰，《清初名儒年譜（1—1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

顧炎武，《顧亭林先生詩箋注》（17卷，校補1卷），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402·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顧有孝，趙雲，《江左三家詩鈔》（9卷），清康熙刻本，收入於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3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蘇洵，《諡法》（4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顧秉謙，《三朝要典》（24卷），臺北：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6。

蘭臺令史班固，祕書少監顏師古，《漢書》（100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

三、近人專著

小野和子，李慶、張榮涓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年。

牟復禮（Frede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8。

李小林，南炳文，白新良主編，《清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

吳晗，〈「社會賢達」錢牧齋〉，收入於《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頁342—358。

吳晗撰，《燈下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

- 汪榮祖，《明清史叢說》，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 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 孟森，吳相湘校讀，《清代史》。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3。
- 恒穆義（Arthur William Hummel）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國立編譯館主編，寒爵著，《明末太監魏忠賢》，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95。
- 徐世昌，傅卜棠編校，《晚晴移詩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高明士，吳智和、賴福順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五冊·明清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 徐泓，《二十世紀中國的明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袁庭棟編注，《百家姓》，成都：巴蜀書社，1988。
- 唐啟華，《明臣仕清及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收入於《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二編第二十六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頁1—92。
- 清史編委會編，《清代人物傳稿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陳捷先，《清史雜筆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
- 陳捷先，《明清史》，臺北：三民書局，1990。
- 陳寅恪，《陳寅恪集·柳如是別傳（上中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緒論編、古代天文學史編》，臺北：明文書局，1988。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天象紀事編》，臺北：明文書局，1987。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曆法曆書》，臺北：明文書局，1988。
- 張其昀，《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61。
- 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3。
-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

- 楊海英，《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稻葉君山，但燾譯定，《清朝全史上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
-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 閻崇年，《大故宮》，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12。
- 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9。
- 薄樹人編，《中國天文學史》，收入於《中國文化史叢》，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陳蘇鎮、薄小瑩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 韓大成、楊欣，《魏忠賢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嚴志雄，《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臺北：聯經出版社，2012。

四、學位論文

- 卜喜明，〈劉若愚和酌中志〉，內蒙古：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0。
- 王星慧，〈曹溶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文學碩士論文，2007。
- 王柏翰，〈晚明司禮監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1。
- 李月春，〈多爾袞與清初統治的建立——以滿漢關係為中心的探討〉，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李丙鎬，〈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武志佳，〈阮大鍼生平事蹟考論〉，湖南：湘潭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4。
- 林祐伊，〈龔鼎孳出仕三朝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林雅好，〈范文程仕清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林婉瑜，〈儒士、貳臣、收藏賞鑒家——孫承澤(1592—1676)之生活、繪畫品味與影響〉，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

唐惟詩，〈龔鼎孳《定山堂詩餘》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9。

陳曦，〈貳臣建言與清初治政研究〉，遼寧：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陽正偉，〈「閹黨」與晚明政治〉，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9。

黃淑婷，〈生命的安頓——龔鼎孳交遊詩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7。

楊思賢，〈錢謙益政治生涯語文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文學與文化碩士論文，2007。

張道文，〈明末忠臣張慎言（1577—1645）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張媽修，〈清國史館《貳臣傳》與《欽定續通志·貳臣傳》之比較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04。

趙羽，〈龔鼎孳交遊事跡考略〉，天津：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05。

潘富堅，〈明末黨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五、期刊論文

丁原基，〈清史貳臣傳著述考略〉，《國立編譯館館刊》，卷 12 期 3（1983），頁 183—221。

王成勉，〈明末士人的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卷 15 期 10（1986），頁 435—445。

王成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收入於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者編，《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 315—338。

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收入於王成勉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477—499。

- 王宏志，〈論貳臣〉，《社會科學研究》，期 5（1988），頁 89—95。
- 王學深，房蓉，〈馮銓被參案〉，《紫禁城》，期 11（2010），頁 28—30。
- 王濤，〈馮銓的官場之誤〉，《英才》，期 8（2002），頁 87。
- 白謙慎，〈傅山與魏一黿—清初明遺民與仕清漢族官員關係的個案研究〉，《美術史研究集刊》，期 3（1996），頁 95—139。
- 安藝舟，〈南明弘光朝重頒《三朝要典》的風波及其影響〉，《故宮學刊》，期 1（2012），頁 231—237。
- 呂士朋，〈明代的黨爭〉，《歷史月刊》，期 70（1993），頁 48—61。
- 宋秉仁，〈從文臣諡號看明清諡法理論〉，《白沙人文社會學報》，期 1（2002），頁 227—260。
- 李治亭，〈清朝「貳臣」辨〉，《炎黃文化研究》，卷 9（2009），頁 218—230。
- 李烈輝，〈馮銓與檔案〉，《檔案天地》，期 2（1998），頁 1—2。
- 李瑄，〈明遺民與仕清漢官之交往〉，《漢學研究》，卷 26 期 2（2008），頁 131—162。
- 李焯然〈東林黨爭與晚明政治〉，《明清史集刊》，卷 1（1985），頁 63—76。
- 岡本さえ，〈貳臣論〉，收入於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59—110。
- 林麗月，〈「擊內」抑或「調和」？——試論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4（1986），頁 35—56。
- 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明清史料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1—15。
- 高翔，〈清朝內閣制度述論〉，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2005，頁 1—23。
-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收入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歷史編明清卷四》，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2847—2923。
-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漢學研究》，卷 27 期 4（2009），頁 197—228。

- 陳永明，〈《貳臣傳》、《逆臣傳》與乾隆對降清明臣的貶斥〉，《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20—259。
- 陶金，〈敕建火德真君廟考〉，《道教論壇》，期 2（2002），頁 27—29。
- 喬敏，〈試論清初詩人顏光敏的遺民思想〉，《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4（2011），頁 110—113。
- 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卷 22 期 2（2004），頁 387—419。
- 張升，〈馮銓史事雜考〉，《清史研究》，期 3（1998），頁 89—96。
- 張玉興，〈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清史研究》，期 2（1998），頁 102—112。
- 張玉興，〈明清易代之際忠貳現象探蹟〉，收入於張玉興，《明清史探索》，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頁 1—65。
- 張玉興，〈論歷史上的滿州與「貳臣」〉，收入於張玉興，《明清史探索》，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頁 180—203。
- 張永剛，〈阮大鍼與晚明黨爭〉，《淮南師範學院學報》，卷 10 期 1（2008），頁 124—126。
- 張嘉滄，〈1984 略論入清後的馮銓〉，《史學月刊》，期 2（1984），頁 51—58。
-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大學歷史學報》，期 3 6（2006），頁 153—192。
- 楊燕韶，〈清初官吏與寺僧、遺民之交往初探——以王子京為例〉，《致理學報》，期 31（2011），頁 151—164。
- 楊豔秋，〈《明光宗實錄》、《三朝要典》的編修〉，《史學史研究》，期 4（1998），頁 48—52。
- 劉守安，〈論錢謙益的文學思想〉，《北京社會科學》，期 2（2003），頁 36—45。
- 嚴志雄、鄧怡菁，〈錢謙益文學研究要目〉，《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卷 14 期 2（2004 年 6 月），頁 121—133。
- 闕紅柳，〈清初史學史上的貳臣——兼談貳臣的社會文化功能〉，《學術研究》，期 8（2009），

頁 108—112。

羅燕、周加勝，〈沉重枷鎖下的心靈自贖—論吳偉業詩歌中的「貳臣」意識〉，《黃石理工學報》，卷 24 期 1（2007），頁 40—42。

六、外文專書

Wang, Chen-Main, 1999,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 Ann Arbor, Mich.: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Press.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Volume 9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Part O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七、報紙資料

劉世德，〈《桃花扇》的出現適應了清初封建統治者的政治需要〉，《光明日報》（北京：光明日報社），1965 年 1 月 17 日，第四版，期 5617，頁 4。